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辽宁省营口市柳树镇石灰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46.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p> <p>(5)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2、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p>



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许丽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4、发行人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



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辛伟荣、玄永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母庆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



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3）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4）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7、发行人股东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阎冰、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及核心技术人员杨文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



	<p>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p> <p>(5) 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9、发行人间接股东江萍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p> <p>(5)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许丽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辛伟荣、玄永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



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母庆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3、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4、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五）发行人股东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阎冰、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及核心技术人员杨文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发行人间接股东江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

（一）启动本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 公司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3、公司主要股东增持

（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主要股东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主要股东在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3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4)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企业/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方案”）。

2、本企业/本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

的具体实施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 (3) 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若于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



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而终止。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再明和辛伟荣承诺

-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2、若于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而终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若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涉及）；
-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7) 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 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独立董事除外）。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3、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发行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5、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51.59 万元、43,815.65 万元、52,317.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24%、99.11%，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塑料高分子材料领域，定价主要参考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出现调整，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度苯酚市场价格下降 21.19%，2020 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下降 18.50% 和 27.79%。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

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0,031.56 万元、32,410.67 万元、31,644.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3%、73.41%、59.94%。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海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使客户订单量发生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3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7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22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承诺.....	26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27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9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7
一、一般释义.....	37
二、专业术语释义.....	38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管理风险.....	51
四、法律风险.....	52
五、财务风险.....	53
六、环保政策风险.....	5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72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9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81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96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3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49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59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59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8
九、质量控制.....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7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1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84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87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3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2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24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3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3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35
三、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23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43
六、税项.....	272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4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74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274
十、主要债项.....	27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6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76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79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7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34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0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351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51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352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7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357
二、具体发展计划.....	357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5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6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36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62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36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6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4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1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1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82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38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8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7
一、信息披露事项.....	387
二、重大合同.....	38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92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六、刑事诉讼.....	39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9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9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7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8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9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40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指 2018 年 6 月股改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鼎际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具体涵盖 3 个阶段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阶段 2：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阶段因公司未履行股改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实质仍认定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3：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	指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盛金实业	指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股东
鼎际得合伙	指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众和添加剂	指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万明石化	指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飞达建设	指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现已转让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行为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海油、中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96
巴斯夫	指	BASF，巴斯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风光新材	指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三丰	指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科化	指	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奥达	指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发行股票而制定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技术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高分子材料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橡胶、涂料、化学纤维、胶黏剂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提高或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广泛应用于化工、石化、生化、环保等，催化剂在现代化学工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抗氧剂、抗氧化剂	指	在高分子材料的聚合物体系中延缓或抑制材料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降解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指	为改善塑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单剂	指	仅包含一种助剂的产品，与复合助剂区分
复合助剂	指	一类由多种助剂复合以提供特定化学作用的个性化产品
聚乙烯、PE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聚丙烯、PP	指	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生产的聚丙烯注塑制品可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聚氯乙烯、PVC	指	氯乙烯单体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聚氯乙烯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聚苯乙烯、PS	指	聚苯乙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透明度较高，常用于食品接触材料
聚烯烃	指	以烯烃类聚合物作为基材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聚丙烯（PP）类、聚乙烯（PE）类等
造粒	指	将粉状、液状的化学助剂加工成为颗粒形态的加工工序
聚酰胺、PA	指	俗称尼龙，是世界上出现的第一种合成纤维。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指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指	是通过对苯二甲酸和 1, 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最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指	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电绝缘性优良，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MBS	指	是甲基丙烯酸甲酯（M），丁二烯（B）及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主要应用于聚氯乙烯（PVC）及少量其他种类合成树脂所加工的塑料中（如 ABS 等）。因 MBS 树脂兼有加工改性及增韧效能，故倍受重视
聚氨酯、PUR、PU	指	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PUR 材料性能优异，用途广泛，制品种类多，其中尤以 PUR 泡沫塑料的用量最为广泛
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SBS	指	是世界产量最大、与橡胶性能最为相似的一种热塑性弹性体
丁苯橡胶、SBR	指	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橡胶品种之一
顺丁橡胶、BR	指	由丁二烯聚合而成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
高密度聚乙烯、HDPE	指	HDPE 是指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是一种不透明白色蜡状材料，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电绝缘性优良，低温时，仍能保持一定的韧性
低密度聚乙烯、LDPE	指	又叫高压聚乙烯，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
乙烯-醋酸乙烯	指	是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一种塑料，在制鞋工业，在中高档旅游鞋、

共聚物、EVA		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运用相当广泛
聚碳酸酯	指	一种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2, 4 酚	指	2,4-二叔丁基苯酚，是一种用于生产抗氧剂单剂的化学中间体
2, 6 酚	指	2,6-二叔丁基苯酚，是一种用于生产抗氧剂单剂的化学中间体
丙烯酸甲酯	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用于生产抗氧剂单剂的化学中间体
季戊四醇	指	一种多元醇类有机物，用于生产抗氧剂单剂
三氯化磷	指	一种用于有机合成的化学中间体，用于生产抗氧剂
十八醇	指	硬脂醇，主要用途为有机合成原料
四氯化钛	指	用作聚合催化剂的重要组分
异丁烯	指	2-甲基丙烯 (2-methylpropene)，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苯酚	指	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及药物的重要原料
受阻酚类抗氧剂	指	一种具有空间受阻结构的酚类抗氧剂
亚磷酸脂类辅助抗氧剂	指	一种抗氧剂，通过分解氧化过程中产生的过氧化物生成稳定的非活性产物，从而延缓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给电子体助催化剂	指	一种助催化剂，用高活性催化剂进行聚合时，在聚合介质中所加入该试剂，可对催化剂起辅助作用
齐格勒-纳塔催化剂	指	一种主要由IV~VIII族元素（如 Ti、Co、Ni）的卤化物与 I~III族金属（如 Al、Be、Li）的烷基化物或烷基卤代物组成的优良的定向聚合催化剂
复配/混配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出新的特性的混合物，通过复配能充分发挥不同物质之间的协效作用
本体聚合	指	单体（或原料低分子物）在不加溶剂以及其它分散剂的条件下，由引发剂或光、热、辐射作用下其自身进行聚合引发的聚合反应
分离纯化	指	将特定化学物质与周边干扰物质彼此分离，获得单一高纯度化学物质的技术
UNIPOL	指	UNIPOL 气相聚丙烯工艺，由美国联碳公司（UCCP）和壳牌公司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发的一种气相流化床聚丙烯工艺
INNOVENE	指	INNOVENE 气相聚丙烯工艺，由英力士公司（INEOS）开发的一种卧式气相搅拌釜的聚丙烯工艺
NOVOLEN	指	NOVOLEN 聚丙烯工艺，由巴斯夫公司（BASF）开发的一种立式搅拌釜的聚丙烯工艺
自由基	指	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
SGS 认证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瑞士通用公证行，是从事检验、测试、质量保证与认证的知名国际机构。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邮政编码	115006
电话号码	0417-3907770
传真号码	0417-38965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jdsh.com
电子邮箱	djdsh@djdsh.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以鼎际得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	57.22%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081	16.78%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许丽敏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8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合计		10,010.0000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

聚烯烃催化剂产品为下游产业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市场形成了以国产化产品为主、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以齐格勒-纳塔第四代催化剂为核心的产品序列，并在茂金属催化剂进行了研发布局，能够覆盖聚烯烃的主流生产工艺，是国内主要聚烯烃催化剂供应商之一。

聚烯烃抗氧剂产品为下游产业聚烯烃造粒过程添加的主要化学助剂，用于改进聚烯烃产品的抗氧化、热稳定性等性能。公司从 2006 年开始布局抗氧剂业务，并陆续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076、抗氧剂 3114 等核心产品。凭借多年产品、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复合助剂方案，在下游高分子材料客户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 认证，广泛应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发行人 57.22% 股份。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 7 号甲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0UTHF12M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张再明直接持有公司 1,201.20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12.00%，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公司 57.22% 的股份，通过鼎际得合伙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综上，张再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0.2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丽敏直接持有公司 250.25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2.50%，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2.72% 的股份。



张再明、许丽敏基本情况如下：

张再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82****
****，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许丽敏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61****
****，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97,988.84	83,764.25	58,790.89
负债总计	38,252.16	33,494.49	19,336.20
股东权益合计	59,736.68	50,269.76	39,454.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营业利润	12,115.54	12,244.08	8,397.78
利润总额	11,963.82	12,215.46	8,269.32
净利润	10,307.33	10,494.70	7,0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2.53	10,481.22	7,17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8	8,390.54	7,77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2	-20,202.87	-3,8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3	12,422.67	79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0.40	12.07	29.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17	622.40	4,78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45	7,122.62	6,500.22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2.28	1.88
速动比率（倍）	1.37	1.67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4%	38.99%	31.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2.23	2.01
存货周转率（次）	3.01	2.27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43.77	14,297.34	10,17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1	11.25	26.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0	0.84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6	0.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14,000.00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28,993.40	24,000.00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	38,600.00	38,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111,647.58	91,6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部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税净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联系电话	0417-3907770
	传真	0417-3896500
	联系人	王恒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丁尚杰、陈邦羽
	项目协办人	张裕恒
	项目经办人	倪勇、伊帅、白金泽、朱济赛、金翔、胡盼盼
3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联系电话	021-62496040
	传真	021-62482266
	经办律师	任真、茅丽婧、马也
4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彭卓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李青松
6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彭卓
7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晨煜、马继跃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9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1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2018年至2020年，公司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37,451.59万元、43,815.65万元、52,317.4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7%、99.24%、99.11%，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塑料高分子材料领域，定价主要参考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出现调整，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占比超过7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2019年度苯酚市场价格下降21.19%，2020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下降18.50%和27.79%。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同时覆盖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体系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技术、资金、环保、客户渠道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

而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0,031.56 万元、32,410.67 万元、31,644.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3%、73.41%、59.94%。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海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使客户订单量发生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寄售业务风险

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99%、27.73% 和 27.53%。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未及时取得领用记录，公司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风险。同时，在寄售模式下，公司的发出商品存在因保管不善造成寄售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对发行人生产管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

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同时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也在快速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本次发行前张再明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公司 57.22%的股份，通过鼎际得合伙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张再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70.22%，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再明仍处于控股地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选举、经营决策、投资方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法律风险

（一）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集体用地自建的临时建筑被拆除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取得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一块 562m²集体建设用地，租期 10 年。公司在该地块上自建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如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在集体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时未能续租，公司将有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增加以及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89%、39.99%、39.04%，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2.28、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67、1.3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以及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公司的盈利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偿还困难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95 万元、11,523.75 万元、10,760.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6%、13.76%、10.98%，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公司采取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如果未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可能会存在积压、滞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61.44 万元、18,567.27 万元和 25,380.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9%、22.17% 和 25.90%。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相应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不能按期及时回款，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8%、43.81% 和 34.18%，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18210005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重新通过资格审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如果国家在未来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环保支出的增加将降低公司的利润空间。若公司的环保治理未满足监管要求，将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包括战略布局、市场资源、项目投资回收期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货币资金、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邮政编码	115006
电话	0417-3907770
传真	0417-3896500
互联网址	www.djdsh.com
电子邮箱	djdsh@djds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恒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系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8 年 6 月 12 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 7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34,034.68 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95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4,499.69万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4,034.68万元整体折股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10,0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号),确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18年6月29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5.8000	5,805.8000	58.00%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7000	1,701.7000	17.00%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5500	5.50%
5	许丽敏	250.2500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8年6月,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和母庆彬。主要发起人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和辛伟荣。

公司改制前,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系张再明、辛伟荣为持有鼎际得有限的股权而设立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张再明改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辽宁鼎际得石

化有限公司的股权。辛伟荣改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辽宁鼎际得石化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和辛伟荣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整体承继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拥有其全部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整体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辽宁鼎际得石化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等相关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概览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4年5月	鼎际得有限设立	张再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510万元、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90万元，设立鼎际得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



阶段	时间	摘要	基本情况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张再明以货币增资 841.50 万元、许丽敏以货币增资 808.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6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丽敏将其所持有的 503.50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张再明、将其 59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辛伟荣、将其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玄永强、将其 6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予母庆彬。
	201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9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5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第一次减资	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将注册资本由 15,500.00 万元减至 10,0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再明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5,805.80 万元平价转予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辛伟荣将其持有鼎际得有限的 1,701.70 万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予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8 年 6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鼎际得有限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10,0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鼎际得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 781,081 股。盛金实业以 6.00 元/股向鼎际得合伙转让 218,919 股。

（一）2004 年 5 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

1、设立情况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系由张再明和许丽敏母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鼎际得有限召开股东会，成立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东各自投资额度分别为张再明出资 51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51.00%；许丽敏出资 490.00 万元，占投资比例 49.00%，张再明和许丽敏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3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营)名称预核[2004]第174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有限（筹）”）。

鼎际得有限设立时即计划实施年产2,000吨二氯苯项目，为营口市老边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张再明、许丽敏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对鼎际得有限进行出资，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征地补偿金由张立志（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之配偶）以其当时100%持股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现更名为“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由于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与张再明、许丽敏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在鼎际得有限尚未取得营业执照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2004年4月16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老边国用(2004)字第043号)。

2004年4月29日，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年4月27日为估价基准日，对张再明和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营诚信评字[2004]015号)。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总地价为1,001.02万元。

2004年4月29日，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再明和许丽敏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营诚信验字[2004]第063号)。经审验，截止2004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4年5月12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2108112300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土地使用权	510.0000	510.0000	51.00%
2	许丽敏	土地使用权	490.0000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本次出资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

（1）补缴出资情况

1) 基本情况

鉴于鼎际得有限设立出资时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年5月18日，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关于对营口诚信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营诚信评字[2004]015号<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土地使用权投资注册的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企华评核字（2018）第3568号）。经复核，以2004年4月27日为估价基准日，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地块评估价值为809.59万元，与原评估报告差异金额为19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所有权人	所有权份额	原评估价值(万元)	复核评估价值(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率
1	张再明先生、许丽敏女士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张再明	51.00%	510.52	412.89	97.63	19.12%
2		许丽敏	49.00%	490.50	396.70	93.80	19.12%
合计			100.00%	1,001.02	809.59	191.43	19.12%

为进一步夯实出资，2018年5月29日，张再明、许丽敏针对两次评估价值差异金额以货币资金方式向鼎际得有限补缴97.63万元和93.80万元出资款。至此，张再明、许丽敏本次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 张再明、许丽敏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3) 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出资不实行已经得到有效纠正，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全转移至该公司，上述出资不实瑕疵及权属转移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本局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 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鼎际得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不影响本次出资行为的合规性，用于出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现已依法转移至鼎际得有限，上述出资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张再明、许丽敏已向鼎际得有限补足土地使用权评估差异额的出资部分；该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前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股东或债权人的纠纷；本次出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

1) 基本情况

2004年4月，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营口市老边区国土资源局直接将张再明、许丽敏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鼎际得有限名下，并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老边国用（2004）字第043号）。由于出资程序省略了张再明、许丽敏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向鼎际得有限转移权属的步骤，故存在资产权属转移程序瑕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权属已经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且公司从未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任何费用。鼎际得有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

2) 相关当事人出具承诺

张再明、许丽敏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因有关工商部

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足出资，或因出资事宜受到处罚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出资的合法权利要求，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工商部门、土地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声明人补缴的全部出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发行人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赔偿款项、滞纳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营口市老边水泥厂、张立志、张立波（张立志之弟，于 2006 年成为营口市老边水泥厂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均不享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的土地费用事项，与张立波无关，其对该等代付土地费用无任何异议，其对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该等协议和法律文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已全部履行完毕，其对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出资的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张再明、许丽敏和发行人均无需向其和/或其股东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其不会对代为支付土地费用而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其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人员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就前述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 有权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土地沿革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张再明、许丽敏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间与其将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时间间隔较短，为加快进度、简化流程，2004 年 4 月 15-16 日，老边区国土资源局在办理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时，直接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鼎际得有限名下。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再明、许丽敏以其取得的该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到鼎际得有限（筹）。”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由股东张再明、许丽敏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在工商设立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本局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 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出资前虽已办至鼎际得有限名下，但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全部系由张再明之父亲、许丽敏配偶（即张立志）100%持股的营口市老边水泥厂代张再明、许丽敏支付，鼎际得有限未向老边区国土资源局或张再明、许丽敏支付过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任何费用；鼎际得有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是基于张再明、许丽敏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出资的行为。前述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前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股东或债权人的纠纷；本次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2005 年 11 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650.00 万元，其中张再明增加 841.50 万元，许丽敏增加 808.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2 日，辽宁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京华会验字[2005]第 047 号）。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11 月 22 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22 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	1,351.5000	1,351.5000	51.00%
2	许丽敏	土地使用权、	1,298.5000	1,298.5000	49.00%



	货币资金			
合计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三）2010年9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许丽敏向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和母庆彬转让部分股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0年9月3日，转让方许丽敏与受让方张再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丽敏将其所持有的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503.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予张再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00%。同日，转让方许丽敏与受让方辛伟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丽敏将其所持有的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596.2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予辛伟荣，占公司注册资本 22.50%。同日，转让方许丽敏分别与受让方玄永强、母庆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丽敏分别向玄永强、母庆彬转让其所持有的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 66.25 万元，各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2.50%。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均已付讫。

2010年9月8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1,855.0000	1,855.0000	70.00%
2	辛伟荣	596.2500	596.2500	22.50%
3	许丽敏	66.2500	66.2500	2.50%
4	玄永强	66.2500	66.2500	2.50%
5	母庆彬	66.2500	66.2500	2.50%
	合计	2,650.00	2,650.00	100.00%

（四）2010年10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2010年10月12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原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分期将注册资本按原比例增至 10,000.00 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实缴资金分三期实缴到位，具体如下：

1、2010年10月，第一期实缴资金到位

2010年10月13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一

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营恒会内验字[2010]第 11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许丽敏、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4 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 1 月，第二期实缴资金到位

2013 年 1 月 15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和许丽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3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 年 2 月，第三期实缴资金到位

2013 年 2 月 22 日，营口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营恒信会验[2013]1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母庆彬和许丽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350.00 万元。2013 年 2 月 27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缴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7,000.0000	7,000.0000	70.00%
2	辛伟荣	2,250.0000	2,250.0000	22.50%
3	许丽敏	250.0000	250.0000	2.50%
4	玄永强	250.0000	250.0000	2.50%
5	母庆彬	250.0000	25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前缴足出资，但公司股东实际于 2010 年 10 月增加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增加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增加实缴出资 5,350 万元，因此公司股东就该次增资存在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及新增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确认知晓并同意该等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2 月，该等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且公司就前述增资及新增实缴出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不存在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延期实缴出资与公司债权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前述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该局不会因此而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本次延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五）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为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改善公司商业形象，2010 年 10 月 15 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009073 号），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0 年 11 月 4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鼎际得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将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缺少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后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由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存在瑕疵，但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本局不会因此而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10 年 10 月 15 日，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



司股东会决议中并未涉及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未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计、评估，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也未发生变更，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变更仅为名称变更。此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更正，于 2018 年 5 月已将公司名称变更回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过履行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存在的变更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2016 年 7 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 年 7 月 8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本次变更完成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7,007.0000	7,007.0000	70.00%
2	辛伟荣	2,252.2500	2,252.2500	22.50%
3	许丽敏	250.2500	250.2500	2.50%
4	玄永强	250.2500	250.2500	2.50%
5	母庆彬	250.2500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10.0000	100.00%

（七）2017 年 3 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4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原股东一致同意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 2,99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6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张再明	9,100.0000	7,007.0000	70.00%
2	辛伟荣	2,925.0000	2,252.2500	22.50%
3	许丽敏	325.0000	250.2500	2.50%
4	玄永强	325.0000	250.2500	2.50%
5	母庆彬	325.0000	250.2500	2.50%
合计		13,000.0000	10,010.0000	100.00%

（八）2017年3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3月25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原出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1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10,850.0000	7,007.0000	70.00%
2	辛伟荣	3,487.5000	2,252.2500	22.50%
3	许丽敏	387.5000	250.2500	2.50%
4	玄永强	387.5000	250.2500	2.50%
5	母庆彬	387.5000	250.2500	2.50%
合计		15,500.0000	10,010.0000	100.00%

（九）2017年12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11月1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原股东一致同意按原持股比例将注册资本由15,500.00万元减至10,0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9日，公司减资公告刊报，通知债权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2017年12月27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0,0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7,007.0000	7,007.0000	70.00%
2	辛伟荣	2,252.2500	2,252.2500	22.50%
3	许丽敏	250.2500	250.2500	2.50%



4	玄永强	250.2500	250.2500	2.50%
5	母庆彬	250.2500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10.0000	100.00%

（十）2018年5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为纠正公司前次更名瑕疵，2018年5月30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30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2018年5月，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0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1）吸纳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张再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7,007.00万元股权中的5,805.80万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805.80万元）转让给鼎际得实业，同意辛伟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252.25万元股权中的1,701.70万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1.70万元）转让给盛金实业；（2）修改公司章程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018年5月30日，张再明与其控制的企业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再明将其持有的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5,805.80万元平价转予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辛伟荣与其控制的企业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辛伟荣将其持有的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1,701.70万元平价转予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5.8000	5,805.8000	58.00%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7000	1,701.7000	17.00%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5500	5.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许丽敏	250.2500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10.0000	100.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再明先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二）2018年6月，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股改

2018年6月12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同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为34,034.68万元。

2018年6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95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4,499.69万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创立大会批准，以经审计的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10,0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号），确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18年6月29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5.8000	5,805.8000	58.00%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7000	1,701.7000	17.00%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5500	5.50%
5	许丽敏	250.2500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2500	2.50%
合计		10,010.0000	10,010.0000	100.00%

（十三）2021年2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2021年2月3日，鼎际得实业及公司员工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文华、阎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鼎际得实业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年2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及持股5%以上股东盛金实业分别与鼎际得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00元/股分别向鼎际得合伙转让781,081股公司股份和218,919股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付讫。

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对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共涉及6名对象，均为公司员工。鼎际得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任职情况
1	鼎际得实业	60.00	10.00%	10.00	0.10%	-
2	佟秀永	120.00	20.00%	20.00	0.20%	副总经理
3	吴春叶	120.00	20.00%	20.00	0.20%	副总经理
4	池素娟	120.00	20.00%	20.00	0.20%	财务总监
5	王恒	60.00	10.00%	10.00	0.1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杨文华	60.00	10.00%	10.00	0.10%	设备总工程师
7	阎冰	60.00	10.00%	10.00	0.1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	5,727.6919	57.22%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081	1,679.8081	16.78%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5500	5.50%
5	许丽敏	250.2500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2500	2.50%
8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10.0000	10,0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进行了如下资产重组：

序号	资产重组事项	重组时间	重组类型	收购价格 (万元)
1	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7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33.51
2	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7年12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1.07
3	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9年3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
4	出售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21年2月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6.17

（一）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辛伟荣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众和添加剂产品主要用于与抗氧剂单剂等混配形成复合助剂。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减少关联交易，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前，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6737698933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辛伟荣
股东构成	辛伟荣持有 60.00% 股权，江萍持有 40.00% 股权。辛伟荣和江萍系夫妻关系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
主营业务	除酸剂和预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 年 12 月 27 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辛伟荣、江萍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收购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652 号）。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333.51 万元，全部股权价值为 1,413.32 万元，增值率为 5.98%。

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辛伟荣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0.11 万元，江萍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33.4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收购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 年 12 月 29 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复合助剂领域的产业链结构更加完善，增加了除酸剂、预混剂等复合助剂原材料

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收购及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1、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1）收购背景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为解决同业竞争，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收购前，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096371315T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保温里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股东构成	张立志代张再明持有100.00%股权[注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贸易

[注1] 2014年3月，张再明委托其父张立志代为设立并持有万明石化股权并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万明石化后续经营实际由张再明主导。2017年12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万明石化，股权转让价款由发行人实际支付给张再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年12月27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收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7年12月27日，张立志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立志将所持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1.07万元。

2017年12月29日，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得以快速整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收购后，万明石化相关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已逐步整合进入公司。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调整公司架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之“（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之“1、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三）收购及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收购背景

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扩产，把控在建工程质量与项目进度，2019 年 3 月，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具备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收购前，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XQU633P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
股东构成	朱红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装饰、装修
------	------------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年3月4日，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朱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予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收购前，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参照实收资本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2019年3月5日，朱红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8日，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9年4月，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1）转让飞达建设的背景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为进一步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决定转让飞达建设全部股权。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为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10QF677T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公园路11-2号203-3
法定代表人	张立志



股东构成	张立志持有 50.00% 股权、张立波持有 50.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销售，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将通过众和添加剂间接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 股权转让给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众和添加剂出具了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 股权转让给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众和添加剂与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和添加剂将其在飞达建设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6.17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140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

（4）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事项	实收资本	验资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日期
1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	1,000.00 万元	营诚信验字 [2004] 第 63 号	营口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4.29
2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650.00 万元	辽中京华会验字 [2005] 第 047 号	辽宁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11.22
3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	3,650.00	营恒会内验字	营口恒信会计师	2010.10.13



序号	验资事项	实收资本	验资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日期
	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第一期	万元	[2010]第 111 号	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4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 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第二期	4,650.00 万元	营恒信会验 [2013]3 号		2013.1.15
5	营口鼎际得石化有 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第三期	10,000.00 万元	营恒信会验 [2013]11 号		2013.2.22
6	整体变更	10,010.00 万元	天健验 [2018]11-16 号	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018.6.29

2021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鼎际得公司实收资本从设立时增加至 10,01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18 年 6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川审[2018]90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34,034.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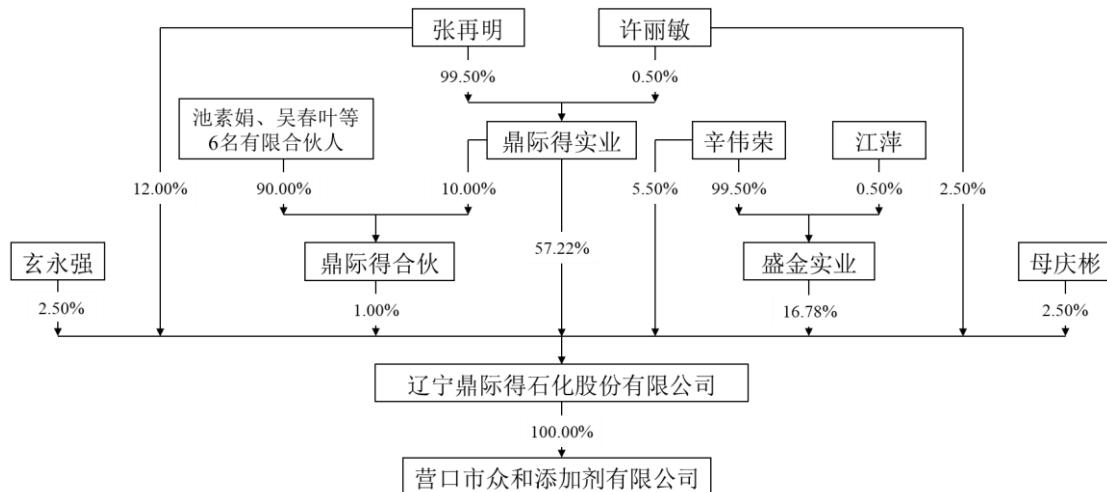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995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4,499.69 万元。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10,01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确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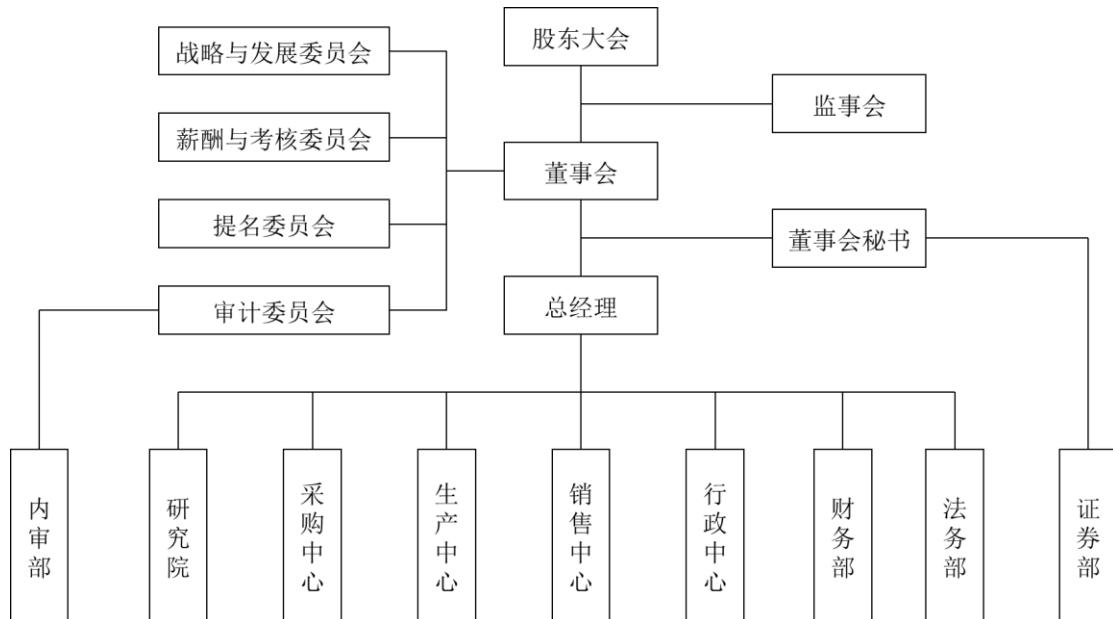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如下：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

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的设置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研究院：负责生产技术支持、新产品开发、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试验管理及工艺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研发，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并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制定专利发明规划，及时申请专利，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采购中心：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不同时期的物料采购计划，管理公司的采购系统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负责监控并评价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资料的收集、整理、选择、保管及合格供应商的评估。

生产中心：组织和管理工厂区域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下辖催化剂事业部、抗氧剂事业部、安环部、设备部及仓储部等多个部门。负责生产进度管理、安全事故防范、生产设备日常维护、货物存储等。

销售中心：负责营销方案的策划及产品市场推广工作，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负责接洽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维系与公司客户关系。

行政中心：负责公司事务类、人力资源类、会务接待类、文书类、制度建设类、企业文化类等行政工作；负责公司食堂管理、宿舍管理、车辆管理、保洁管理等后勤工作，负责公司的印章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财务收支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年度预决算、财务报表编制和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法务部：合同文本拟定、修改、审核，整理资料；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

收集、分析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法律信息并结合公司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应对处理公司诉讼等法律事项等。

证券部：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与组织；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股东名册等资料；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组织及筹备，负责公司上市前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营口市中小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辛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6737698933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91.29
净资产	1,842.50
项目	2020年度
净利润	162.62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参股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764.33万元

实收资本：3,764.33万元

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4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新疆克拉玛依市

股东构成：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57.31% 股权；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42.69% 股权

法定代表人：吕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207608321X5

经营范围：抗氧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49.85
净资产	6,835.84
项目	2020年度
净利润	207.32

注：上述数据经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因经营实践及战略布局等原因，公司注销了两家子公司，分别为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销了两家分公司，分别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转让了1家子公司，为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底公司收购万明石化。收购后，万明石化相关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已逐步整合进入公司。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调整公司架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营口市老边区捻线街保温里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股东构成：注销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096371315T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范围中在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并注销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密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快速形成知识产权转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在上海浦东新区内设立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2 日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3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股东构成：注销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浩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RWT33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环境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后因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地效果未及预期，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成。

3、注销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距离公司本部较远，人员、事务管理存在诸多不便，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上海分公司。2019 年 5 月，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委派专门业务员负责华东等区域的业务开拓，注销对公



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1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北环路800号第10幢10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1UY12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销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距离公司本部较远，人员、事务管理存在诸多不便，为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北京分公司。2020年6月，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委派专门业务员负责华北等区域的业务开拓，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1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15号-1938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M7R17P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为进一步聚焦于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转让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通过众和添加剂间接持有的飞达建设 100%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转让前，飞达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三家子村委会办公楼（两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股东构成：众和添加剂持有 100.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贾维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XQU633P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7



净资产	26.17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3.00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许丽敏和母庆彬，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 7 号甲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法定代表人：张再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0UTHF12M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71.58
净资产	4,363.57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464.10

注：上述数据经辽宁新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再明	995.00	995.00	99.50%
2	许丽敏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渤海东大街 7 号甲 1-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辽宁省营口市

法定代表人：辛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0UTG0R7H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5.08
净资产	1,348.85
项目	2020 年度
净利润	136.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伟荣	497.50	497.50	99.50%
2	江萍	2.50	2.50	0.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张再明

张再明：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82*****，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

4、辛伟荣

辛伟荣：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021973*****，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

5、玄永强

玄永强：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201031962*****，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

6、许丽敏

许丽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61*****，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

7、母庆彬

母庆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108111969*****，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和辛伟荣，其基本情况如下：

1、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27.69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22%，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

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79.80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78%，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张再明

张再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00%；通过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727.6919 万股，占比 57.22%；通过鼎际得合伙控制发行人 100.0000 万股，占比 1.00%；合计控制发行人 70.22% 股份。张再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辛伟荣

辛伟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5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通过盛金实业控制发行人 1,679.8081 万股，占比 16.78%；合计控制发行人 22.28% 股份。辛伟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张再明直接持有公司 1,201.2000 万股，占比 12.00%，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公司 57.22% 的股份，通过控制鼎际得合伙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综上，张再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0.22% 的股份，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丽敏直接持有公司 250.2500 万股，占比 2.50%，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2.72%的股份。

张再明、许丽敏基本情况如下：

张再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82****
****，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许丽敏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8111961****
****，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除控制鼎际得合伙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鼎际得实业和鼎际得合伙。鼎际得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际得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出资额	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02-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50-0104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际得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穿透后对应公司股份（万股）	每股价 格(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 质	鼎际得任 职情况
1	营口鼎际得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10.00	6.00	60.00	10.00%	普通合 伙人	-
2	佟秀永	20.00	6.00	12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副总经理
3	吴春叶	20.00	6.00	12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副总经理



4	池素娟	20.00	6.00	1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王恒	10.00	6.00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杨文华	10.00	6.00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设备总工程师
7	阎冰	10.00	6.00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	600.00	100.00%	-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1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公开发行新股 3,336.6667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	57.22%	5,727.6919	42.91%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081	16.78%	1,679.8081	12.59%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1,201.2000	9.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	550.5500	4.12%
5	许丽敏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8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100.0000	0.75%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3,336.6667	25.00%
合 计		10,010.0000	100.00%	13,346.666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	57.22%
2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081	16.78%
3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4	辛伟荣	550.5500	5.50%
5	许丽敏	250.2500	2.50%
6	玄永强	250.2500	2.50%
7	母庆彬	250.2500	2.50%
8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
合 计		10,01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董事长
2	辛伟荣	550.5500	5.50%	董事、总经理
3	许丽敏	250.2500	2.50%	-
4	玄永强	250.2500	2.50%	董事、副总经理
5	母庆彬	250.2500	2.50%	行政助理
合 计		2,502.5000	25.0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下列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
- 2、鼎际得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再明持有鼎际得实业 99.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鼎际得实业 0.50% 股权。
- 3、辛伟荣持有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经理；辛伟荣配偶江萍持有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0% 股权。

4、鼎际得合伙持有公司 1.00% 股份，鼎际得实业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佟秀永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春叶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池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2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文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设备总工程师，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鼎际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阎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鼎际得合伙 10.00% 的出资比例；阎冰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委托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为鼎际得合伙。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盛金实业分别与鼎际得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以 6.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鼎际得合伙转让 781,081 股股份和 218,919 股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付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际得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出资额	6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02-0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50-0104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际得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万股)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占比	任职情况
1	鼎际得实业	60.00	10.00%	10.00	0.10%	-
2	佟秀永	120.00	20.00%	20.00	0.20%	副总经理
3	吴春叶	120.00	20.00%	20.00	0.20%	副总经理
4	池素娟	120.00	20.00%	20.00	0.20%	财务总监
5	王 恒	60.00	10.00%	10.00	0.10%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6	杨文华	60.00	10.00%	10.00	0.10%	设备总工程师
7	阎 冰	60.00	10.00%	10.00	0.1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1.00%	-

2、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鼎际得合伙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2021 年 2 月，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鼎际得实业及公司员工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文华、阎冰共同出资设立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鼎际得实业担任普通合伙人。同月，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盛金实业分别向鼎际得合伙转让 781,081 股股份和 218,919 股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97 元。本次新增股东鼎际得合伙入股价格综合考虑 2020 年每股净资产、公司发展前景、股权激励等多重因素后确定。

3、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普通合伙人鼎际得实业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阎冰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佟秀永、吴春叶、池素娟、王恒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杨文华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文华曾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鼎际得监事会主席。

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69 人、528 人和 666 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员工数量也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员结构情况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细分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6	2.40%
研发人员	68	10.21%
生产人员	446	66.97%
销售人员	31	4.65%
财务人员	11	1.65%
行政人员	94	14.11%
合计	66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细分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79	11.86%
大专	111	16.67%
大专以下学历	476	71.47%
合计	66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细分类别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0	15.02%
40-49 岁	239	35.89%
30-39 岁	219	32.88%
30 岁以下	108	16.22%
合计	666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工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个

险种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666	631	35	94.74%	(1)11 名员工为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 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2 名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 (4) 1 名员工在养老保险登记系统中登记状态异常。[注 1]
医疗保险	666	632	34	94.89%	(1)11 名员工为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 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2 名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666	632	34	94.89%	
失业保险	666	632	34	94.89%	

险种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差异原因
生育保险	666	632	34	94.89%	
住房公积金	666	632	34	94.89%	(1)11名员工为当月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 (2) 2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3)2名员工因临近退休年龄自愿放弃缴纳。

注 1：鼎际得基本养老保险费相较于其他缴纳项目少缴 1 人的原因系员工李某在原单位为退保人员，其在相关部门登记系统中的登记信息有误导致不能及时缴纳社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名员工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证明情况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老边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失业保险费，且其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规定。

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中心的老边区劳动监察大队、

老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接到任何关于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劳动用工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劳动争议案件。

（2）住房公积金证明情况

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开立公积金账户以来，已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及《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暂行办法》（营政发[2007]15 号）的规定在我中心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劳动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内容如下：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

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

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节“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实缴出资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丽敏关于实缴出资的承诺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2004年5月，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设立”之“2、本次出资瑕疵情况及补救措施”。

（十一）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集体用地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构）筑物的承诺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之“（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十二）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构）筑物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构）筑物的承诺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租赁房屋情况”。

（十三）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租赁房屋租赁备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构）筑物的承诺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和“（四）租赁房屋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

聚烯烃催化剂产品为下游产业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市场形成了以国产化产品为主、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以齐格勒-纳塔第四代催化剂为核心的产品序列，并在茂金属催化剂进行了研发布局，能够覆盖聚烯烃的主流生产工艺，是国内主要聚烯烃催化剂供应商之一。

聚烯烃抗氧剂产品为下游产业聚烯烃造粒过程添加的主要化学助剂，用于改进聚烯烃产品的抗氧化、热稳定性等性能。公司从 2006 年开始布局抗氧剂业务，并陆续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076、抗氧剂 3114 等核心产品。凭借多年产品、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复合助剂方案，在下游高分子材料客户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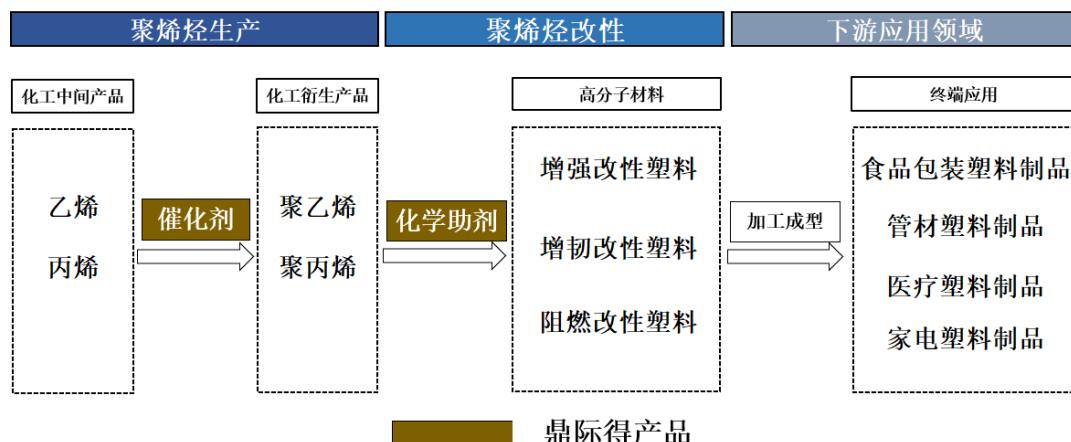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 认证，广泛应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产品应用场景

公司催化剂产品应用于烯烃聚合，将化学中间产品乙烯、丙烯生成聚乙烯、聚丙烯，再添加抗氧剂产品对聚烯烃进行性能改善，用于下游高分子材料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脂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

公司主要产品基础信息及应用领域如下：

（1）催化剂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催化剂	DJD-Z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产品属于Ti-Mg体系的第四代齐格勒-纳塔催化剂，可用于主流工艺(SPG/HYPOL、UNIPOL、INNOVENE、间歇本体聚合、NOVOLEN)下丙烯聚合高效催化。
	DJD-B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DJD-G系列	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	新一代气相法催化剂，可用于主流工艺(SPG/HYPOL、UNIPOL、INNOVENE、NOVOLEN等)下丙烯聚合高效催化。
	DJD-PES	全密度聚乙烯催化剂	产品为新一代乙烯聚合催化剂，可用于UNIPOL、INNOVENE等全密度聚乙烯装置。
给电子体	DJD-UD 55	聚丙烯给电子体	是专用于UNIPOL工艺丙烯聚合外给电子体，对提高催化剂活性、立体定向性均起重要作用。
	DJD-UD 51	聚丙烯给电子体	

（2）化学助剂

类别		化学名称	应用领域
抗氧剂单剂	受阻酚类	抗氧剂1010	可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以及其他烯烃共聚物(如乙烯共聚物)等高分子聚烯烃

类别		化学名称	应用领域
抗氧剂类	抗氧剂 1076	β- (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十八碳醇酯	中。
		1, 3, 5-三 (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均三嗪-2, 4, 6- (1H, 3H, 5H) 三酮	可用于 PE、PP、聚苯乙烯等高分子聚合物，同时应用于 IPS, ABS, MBS 等高分子共聚物在 PBT, PET 和 PUR 等工程塑料、SBS, SBR, BR 等弹性体、粘合剂和其他有机物中应用也十分广泛。
		亚磷酸三 (2, 4-二叔丁基苯基) 酯	可用于 ABS 树脂、聚酯、尼龙、PE、PP、PS、PVC、PU、纤维素塑料和合成橡胶。
	亚磷酸 酯类	抗氧剂 168	可用于 HDPE、LLDE、PP、EVA、TPE 等聚烯烃或烯烃共聚物中。同时也用于 PA、PET、PBT、PC、ABS 树脂等工程塑料以及橡胶等领域。
		双 (2, 4-二叔丁基苯基) 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	可用于提高聚合物的光稳定性，同时还可用作耐光照稳定剂如苯酮和苯并三唑的增效剂。与酚类抗氧剂复配后广泛用于 PE、PP、PS、聚酰胺、聚碳酸酯、ABS 等高分子材料。
羟胺类	抗氧剂 042	双氢化牛烷基羟基胺	主要应用于聚烯烃、尼龙薄膜及纺丝、汽车 TPO 等材料。
复合助剂		不同类型抗氧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同时添加成核剂、抗静电剂、水滑石、硬脂酸钙等其他材料，形成完整的复合助剂。在下游高分子材料客户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的情况下，复合助剂会逐渐成为行业未来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 复合助剂可广泛应用于聚烯烃的注塑料、管材料、膜料、拉丝料、抗冲注塑料。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以高分子材料高效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为核心的业务发展体系，通过持续研究和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产品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展历程如下：

1、初步成长阶段（2004 年-2009 年）

公司于 2004 年设立并在同年成功推出 DJD 系列丙烯聚合高效催化剂，为部分石化和煤化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依托催化剂产品的良好性能和稀缺属性，公

司成功获得中石油订单并逐步深化合作，并开始研发布局抗氧剂业务。

在此阶段，公司确立了以催化剂和抗氧剂为主业的生产经营思路，搭建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并形成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伴随着生产工艺的精进和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逐步实现了早期客户积累。

2、产品拓展阶段（2010 年-2015 年）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 等核心产品。依托于自身单剂产品体系，公司进一步开发复合助剂产品，并于 2010 年成功开发并生产用于聚乙烯产品的 LZ 系列预混剂和用于聚丙烯产品的 GX 系列改性剂，成为业内为数不多能够同时量产主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企业。

在此阶段，公司已成为一家产品体系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综合供应商。公司利用多元化的产品不断向下游高分子材料制造商渗透，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

3、战略发展阶段（2016 年至今）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完善产品体系，在催化剂领域推出 DJD-G 系列丙烯聚合气相高效催化剂、DJD-PES 全密度聚乙烯催化剂、DJD-UD55 和 DJD-UD51 聚丙烯给电子体；在抗氧剂领域推出 626、1076、042、3114 等单剂产品。

为充分挖掘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持续深入了解行业动态，与客户保持深度合作，逐步形成差异化的产品体系。截至目前，公司现存数百种复合助剂产品，产品能够覆盖多样化的应用场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技术需求和国内外的环保要求，形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样化复合助剂的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

业为“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3.3.10.3）”。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管理体制为市场化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拟定，以及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在行业监管体制上，工信部负责监督管理监控类化学品的生产，对属于监控类化学品中第二、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公安部门对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助剂实施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管。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对污染防治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本行业没有专门的细分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有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法律	2020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订)				维护生态安全,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修正)	法律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修正)	法律	2018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修正)	法律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循环经济,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保护和改善环境, 实现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修正)	法律	2018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 防治大气污染, 保障公众健康,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法律	2018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 防治水污染, 保护水生态, 保障饮用水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修订)	法律	2015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保障公众健康,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修正)	法律	2014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修正)	法律	2012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促进清洁生产,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 保护和改善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修订)	行政法规	2014年7月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正)	行政法规	2013年12月	国务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环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	行政法规	2011年1月	国务院	规范监控化学品管理活动, 将监控化学品分为四类, 进行分类管理。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	2005年9月	国务院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性质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部门规章	2017年3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	2012年8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部门规章	2006年4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

(2) 所属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器，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业。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工信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4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年5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要紧紧围绕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级树脂原料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加快高端聚烯烃管道专用料、多规格滚塑专用料、3D打印塑料耗材、医用塑料、生物塑料包装材料等专用料的开发、生产。加快导电、导热、耐温、抗菌、防霉、高韧、超强、阻燃等多功能合金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加快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生产和应用。紧紧围绕高效、低毒及无害化，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的增塑剂、热稳定剂等的生产和应用。
5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到2020年重点发展，一是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高品质钢铁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工业陶瓷及功能玻璃等品种；二是突破一批关键战略材料，包括耐高温及耐蚀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品种及器件；三是积极开发前沿材料，包括石墨烯、增材制造材料、智能材料、超材料等基础研究与技术积累。对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瓶颈，《意见》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一是完善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二是加强重点新材料产品初期市场培育，三是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四是促进新材料产业有序集聚发展，五是加强新材料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六是加快军民新材料资源双向转移转化。
6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聚烯烃催化剂、高效硝基苯加氢催化剂及原位聚合聚烯烃纳米复合材料催化剂”、“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高性能聚芳醚酮类树脂材料，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邻甲酚环氧树脂，万吨级聚碳酸酯塑料、千吨级尼龙11塑料”、“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是新材料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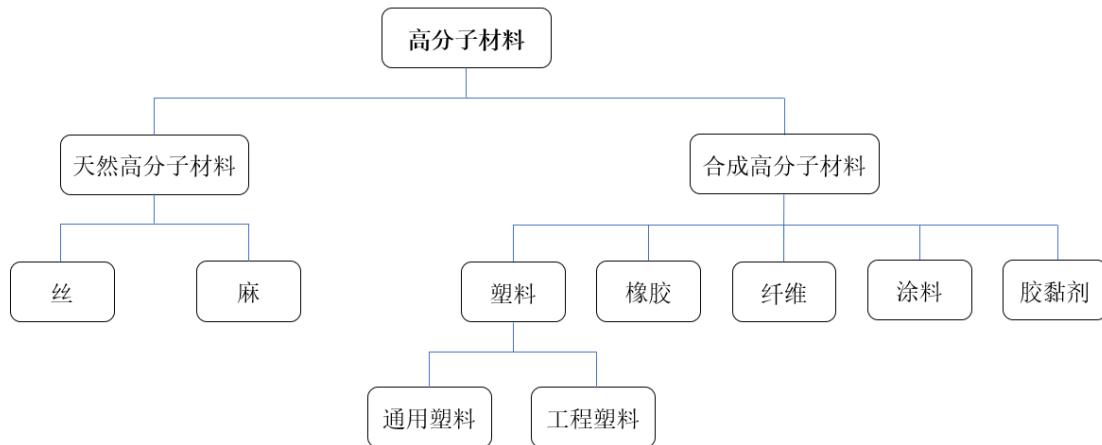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鼓励企业积极研发与新材料制备相关的先进技术，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高分子材料概述

高分子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因其分子量显著高于常规材料而得名，主要包括丝、麻等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其中合成高分子材料可划分为塑料、橡胶、纤维、胶黏剂及涂料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随着材料科技的发展，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产业格局不断深化，高分子材料已逐步渗透于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成为最常用的基础材料之一。其中，塑料材料由于其原料丰富，价格低廉，容易加工成型，综合性能优良，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其生产能力和需求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石化工业水平。

塑料材料可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指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等；工程塑料指尼龙（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等。通用塑料中聚乙烯和聚丙烯等烯烃聚合物可归类为聚烯烃，是社会生活中产量最大、应用最多的高分子材料。聚烯烃材料由于其可塑性强，配合适当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进行加工改进后，可具备高透明性、高刚性、高韧性、高稳定性、高耐热性、强抗冲击性等优越特性，完美适配不同领域对材料的差异化性能需求。

2、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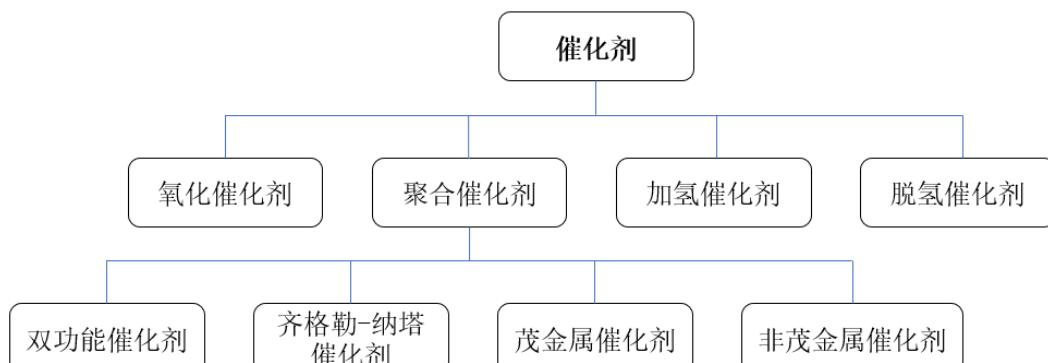
催化剂是指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不发生改变的物质。在工业生产中，催化剂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新型高效的催化剂可以缩短化学反应时间，提高生

产效率，提升产品转化率，降低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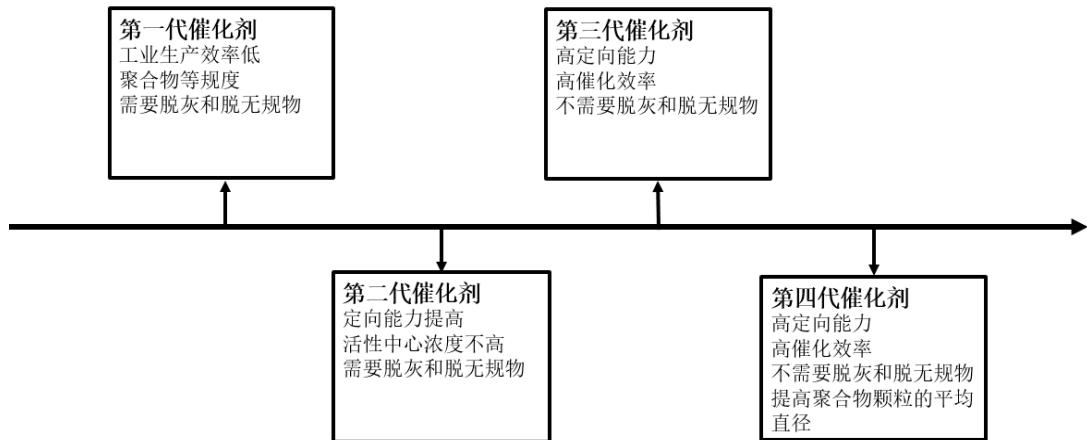
由于催化剂具有添加量少但附加值高的特点，在工业领域应用非常广泛。绝大部分工业过程都需要使用催化剂，比如合成氨生产采用铁催化剂、硫酸生产采用钒催化剂、乙烯聚合、丁二烯制橡胶生产均会采用不同的催化剂等，催化剂已成为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化学原料。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是指在制备高分子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的过程中添加的必备成分，尤其是在石油化工行业，催化剂种类多样，根据其性能特点可分为聚合催化剂、氧化催化剂、加氢催化剂、脱氢催化剂等。在烯烃聚合过程中，聚合催化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不使用催化剂，则无法实现工业化生产。因此催化剂是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聚烯烃树脂性能的改进与聚烯烃催化剂的开发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常见的聚烯烃催化剂主要有齐格勒-纳塔催化剂、茂金属催化剂、非茂金属催化剂、双功能催化剂等聚烯烃复合催化剂。



齐格勒-纳塔催化剂：指化学键结合在含镁载体上的过渡金属化合物，主要是钛基催化剂。因其催化效率高，生产的聚合物综合性能好，成本低，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聚烯烃催化剂。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历了从第一代到第四代的发展，催化效率呈数量级提高，推动了聚烯烃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的性能提升。齐格勒-纳塔催化剂的发展历程如下：



茂金属催化剂：指由茂金属化合物和助催化剂组成的体系，茂金属化合物指由过渡金属元素（如锆、铪和稀土元素）和至少1个环戊二烯或其衍生物作为配体组成的茂金属配合物。因其具备单一的活性中心，所得聚合物立构规整、分散性低；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不同结构的茂金属催化剂催化烯烃聚合时，可得到各种立构规整的聚合物；同时由于其分子量分布窄，可以准确地控制聚合物性能，使其满足更多用途要求。

非茂金属催化剂：指不含有环戊二烯基团，配位原子为氧、氮、硫和碳，金属中心包括所有过渡金属元素和部分主族金属元素的有机金属配合物。非茂金属催化剂对基团容忍性好，良好的基团容忍性使催化剂可在水溶液中进行烯烃聚合；可催化含有极性取代基的烯烃单体聚合，可制备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其配体合成路线简单，收率高、成本低。

双功能催化剂：指具有两类活性中心的复合催化剂，在聚合过程中一种活性中心首先使乙烯发生二聚或三聚，另外一种活性中心使这些低聚物再与乙烯共聚生成聚乙烯。双功能的两种活性中心可在溶液或载体上均匀分散，在活性位上增长的聚合物相距很近，由于聚合温度低于聚烯烃的熔点，聚乙烯在链增长的过程中相互缠绕、结晶，实现了树脂的超粒子级混合，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

3、高分子材料助剂概述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又称添加剂，指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具有添加量少但功效显著的特征。按照实现的功能不

同，高分子材料助剂可分为改善加工性能类、改善老化性能类、改善表面性能类和改善机械性能类等。不同类别常见助剂功效如下所示：

类别	常见助剂	功效
改善老化性能	抗氧剂	抑制自由基、分解过氧化物，防止材料氧化老化
	热稳定剂	防止材料受热老化
	光稳定剂	防止材料光氧老化
	防霉剂	抑制霉菌等微生物生长，防止聚合物材料被微生物侵蚀而降解
改善加工性能	润滑剂和脱模剂	降低聚合物熔体与加工设备以及聚合物熔体内分子件摩擦、改善其成型时的流动性和脱模性
	软化剂和塑解剂	改善胶料塑炼加工性能
	分散剂	促进各种辅助材料在聚合物中均匀分散
改善机械性能	交联剂	提高高分子交联度和交联速度
	偶联剂	在无机材料或填料与有机合成材料之间起偶联作用
改善表面性能	抗静电剂	防止材料加工和使用时的静电危害
	增光剂	提高聚合物的表面光泽
改善安全性能	阻燃剂	增强聚合物耐燃性

大多数有机化学材料均易发生氧化反应，高分子材料也不例外。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羟基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在聚合物内部引发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氧化后物质会失去原有的属性，表面会呈现出粘性变化、色泽变化、脆化和龟裂等，物质表现和机械性能均会发生改变，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失去使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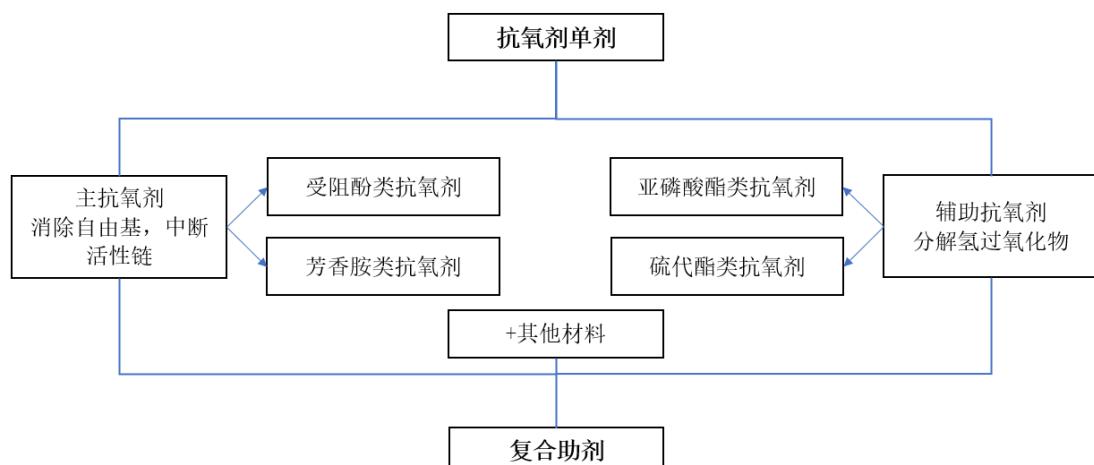
为了解决高分子材料氧化问题，抗氧剂应运而生。抗氧剂是指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抗氧剂种类众多，根据作用机理的不同可分为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主抗氧剂能破坏高分子老化过程中自由基自氧化产生的链式反应，主要包括受阻酚类和芳香胺类。其中受阻酚类抗氧剂为具有空间受阻结构的酚类化合物，通过质子给与作用破坏自由基自氧化链反应，效果显著且不会污染制品，是最有效的抗氧剂之一，运用领域十分广泛；芳香胺类抗氧剂又称橡胶防老剂，属于污染性抗氧

剂，极易导致制品变色，产生色污，一般仅用于橡胶制品。

辅助抗氧剂能分解氧化反应中的氢过氧化物，主要包括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含磷抗氧剂主要为亚磷酸脂类，由于其与聚烯烃的相容性和耐热性较好，得到广泛运用；含硫抗氧剂主要为硫代脂类，由于其分子量较小，在使用过程中易挥发，使制品着色，因此逐渐被亚磷酸脂类抗氧剂取代。

不同类型抗氧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如受阻酚类抗氧剂和亚磷酸脂类抗氧剂结合使用，主抗氧剂能捕获自由基，但同时会生成部分氢过氧化物，存在潜在热氧化的风险；辅助抗氧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同时还能还原被氧化的酚类抗氧剂；同时添加其他材料，如成核剂、水滑石、硬脂酸钙等，形成完整的复配方案，配合使用能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因此复配方案会逐渐成为行业未来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具体功效和复配机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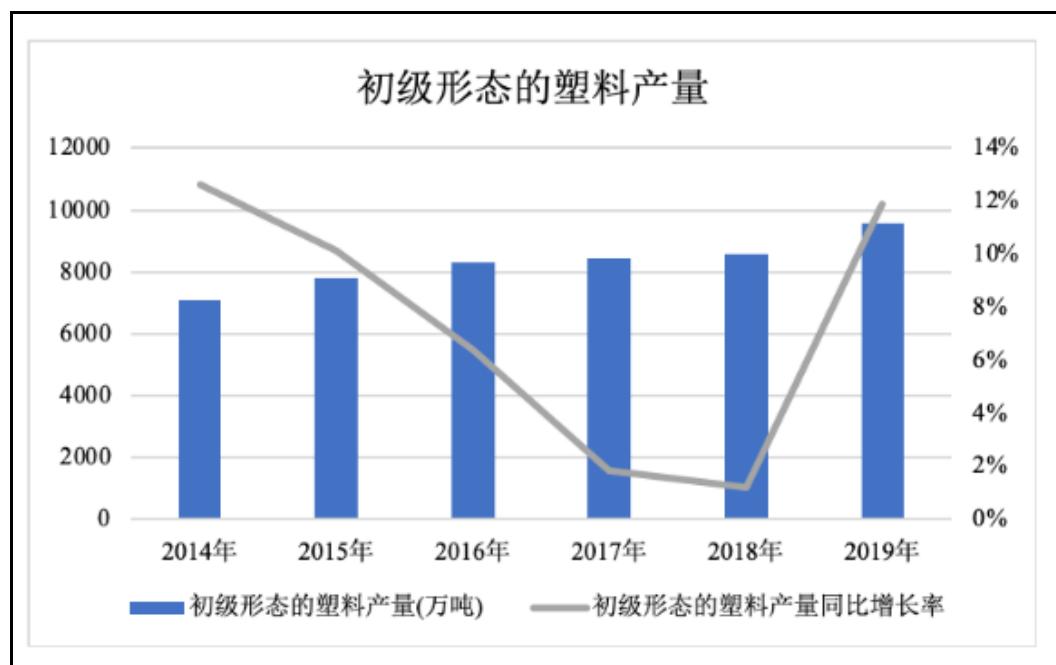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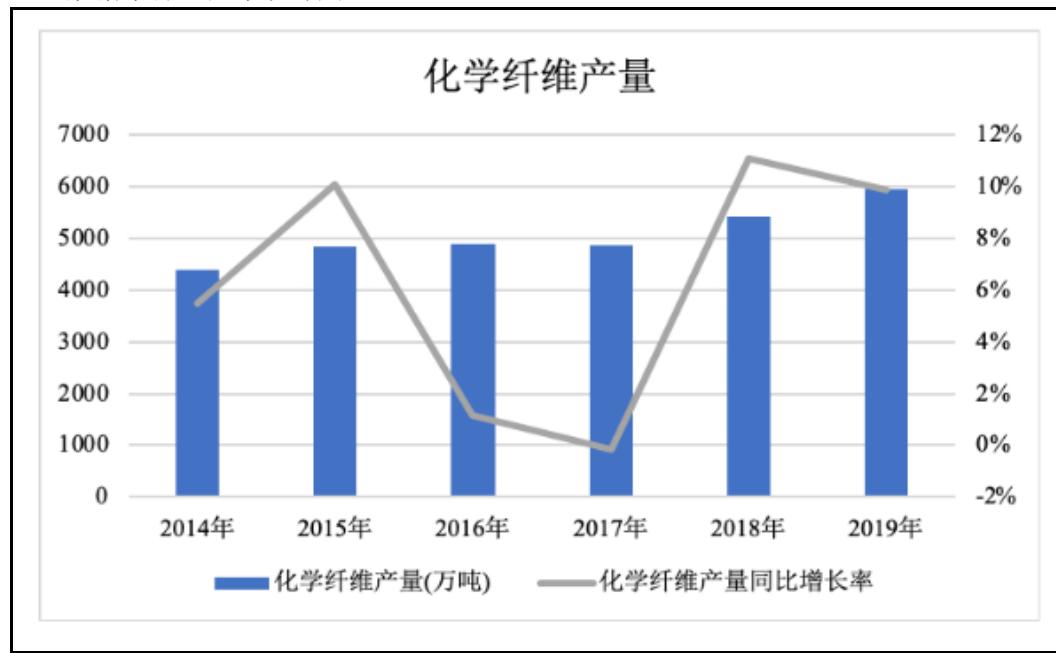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不同化学反应过程和条件需要不同催化剂协助完成，不同材料根据其性能表达的要求需要不同的助剂配合使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一方面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带动了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产业发展；另一方面，新型、复合高分子材料的出现推动了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催生了对相应化学助剂多样化和差异化的需求。

① 高分子材料规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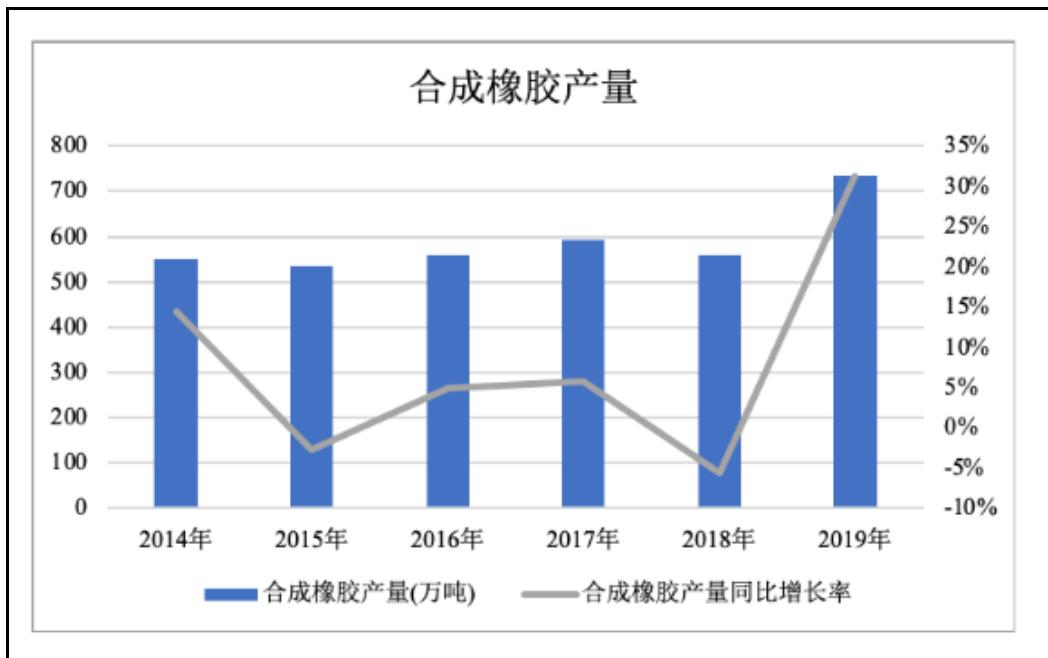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使用量大，应用面广，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规模扩大呈现出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分别达到 9,674 万吨、5,953 万吨、734 万吨和 2,42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期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20%、5.95%、6.28% 和 8.01%，超额完成“十三五计划”设定的增长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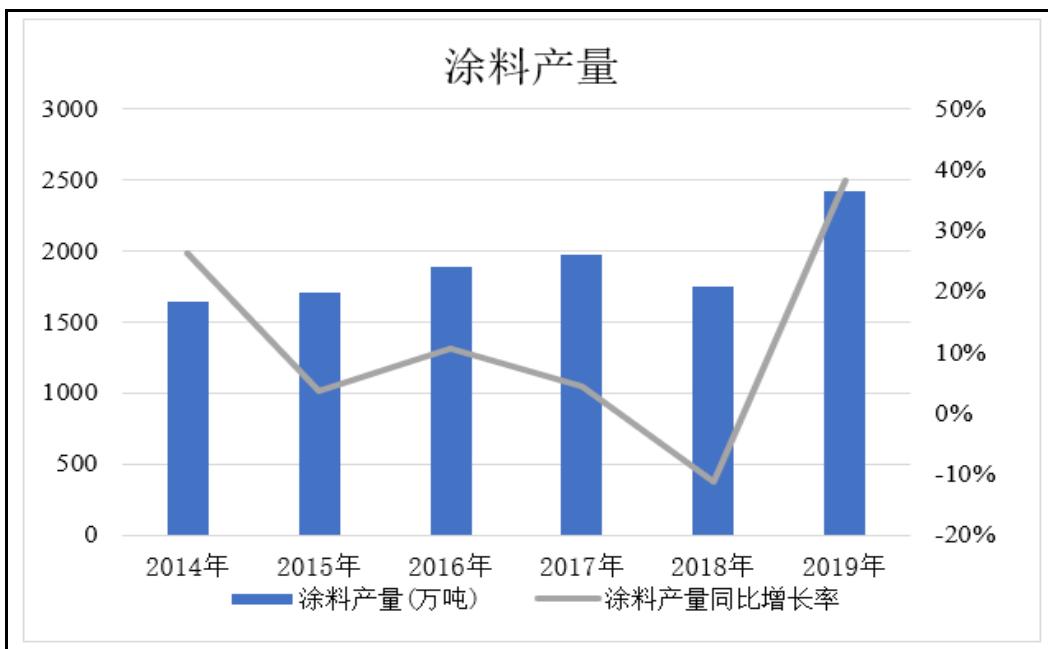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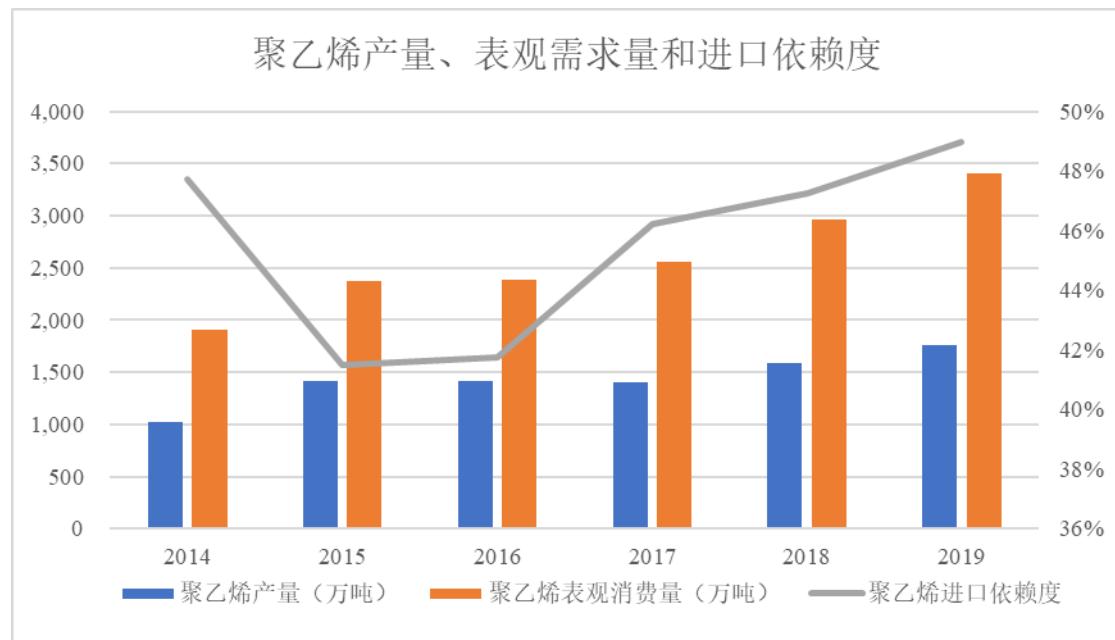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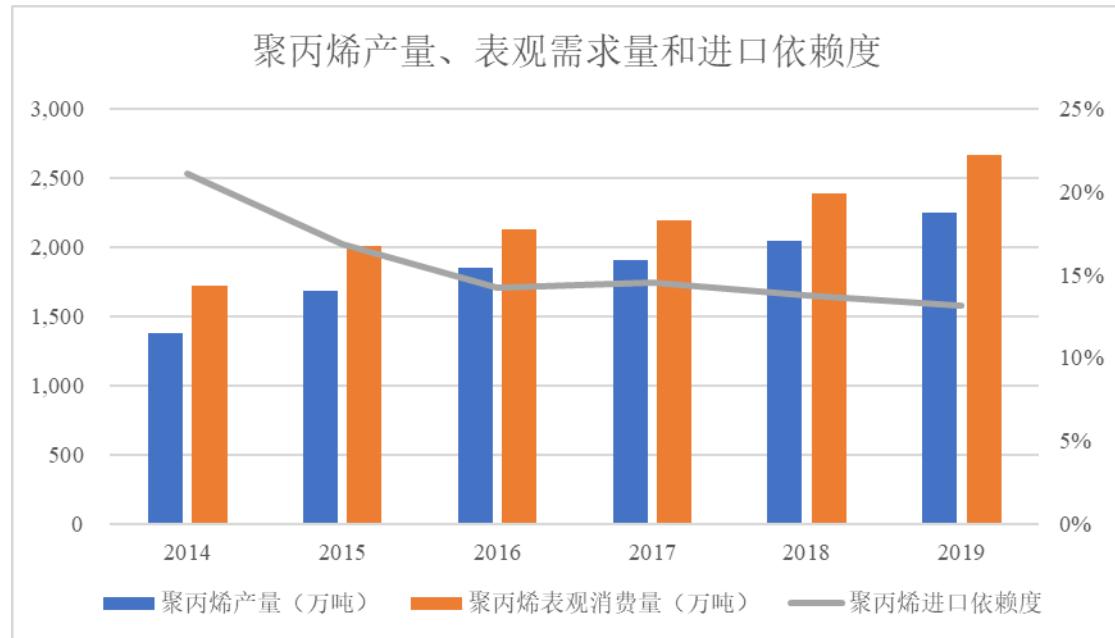
② 聚烯烃国产化加速

聚烯烃作为我国经济和生产生活的重要原料之一，因价格低、性能优的特点而被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有据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但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回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1,76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40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5% 和 12.27%。2019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49%，依赖程度逐年提升；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249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66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6% 和 9.08%。2019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13%，自给能力不断攀升。随着聚烯烃在 3D 打印、薄膜材料等新技术新产品中的开发应用，聚烯烃产品产量和消费量不断提升；同时，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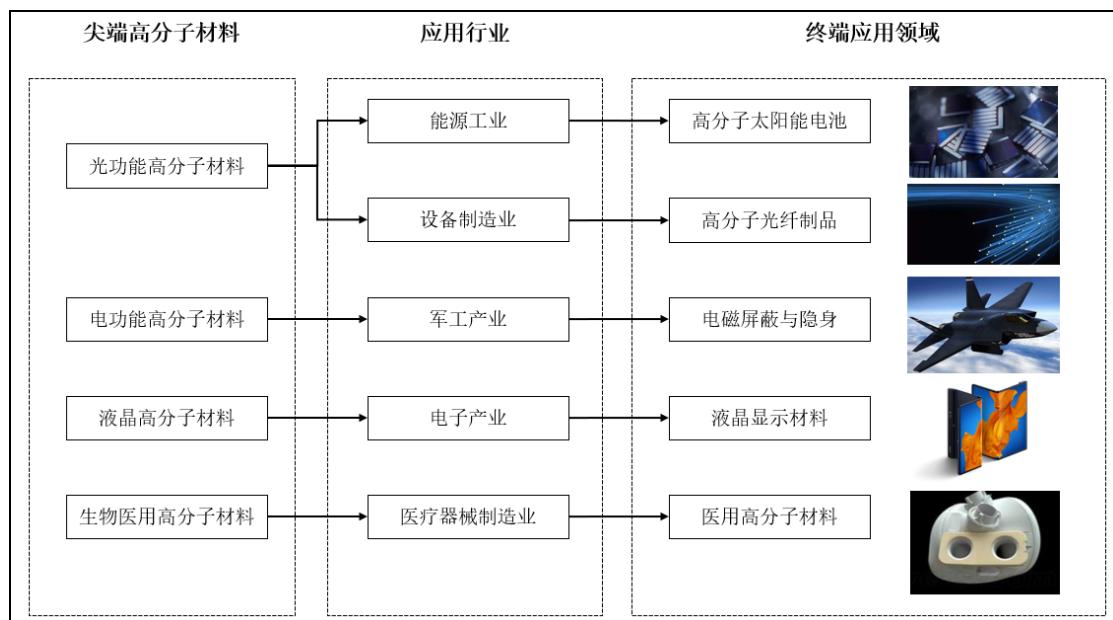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③ 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拓展

随着我国化学工业化水平的快速提高，新型高分子化学物质不断被挖掘和创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至2019年间有机高分子化合物专利申请授权量分别为10,621项、11,287项、10,148项。新型、复合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不断出现大大推动了高分子新材料的制备以及新应用领域的拓展，高分子材料制备工艺越复杂、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其所需使用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种类就越繁杂。因此，作为制备过程和性能表达的关键成分，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需求不断升级，同时呈现多样化和差异化的趋势。

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图示：



由于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需求量与所应用的材料行业规模呈明显正相关，在高分子材料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聚烯烃国产化进程加速和新型高分子材料应用拓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的发展以下游高分子材料的需求展开，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展开：定制化、多样化、高效化、复合化和环保化。

1) 定制化

随着化工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新型、复合高分子材料的层出不穷，对配套使用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需求也各有差异。为匹配新材料的制备工艺、复杂性、

新颖性和性能综合性等特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个性化定制成为主流；同时，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差异化产品竞争需求，逐步构建具备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产品线，对化学助剂也提出了差异化的需求。助剂行业厂商需要在单剂产品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精准把控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客户需求从一系列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为客户量身打造复合助剂，解决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和工艺需求。

2) 多样化

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材料本身的性能提出了多元化的要求，使得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在产品制备工艺和性能改进上不断创新。未来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发展需要满足不同厂商制备工艺和不同情景的材料性能需求。同时，随着化学助剂自身技术革新，其发挥主要作用的官能团结构不断完善和改进，助剂发挥作用的途径变得丰富，由此可衍生出新的助剂品种，打造多样化的产品体系。

3) 高效化

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对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等因素的考虑，对催化剂的反应速率要求趋高，对化学助剂的反应效果要求趋严。部分催化效率较低的传统催化剂产品会逐渐被高效能催化剂所替代，同时，助剂产品由于分子量较低，存在易挥发、易迁移等缺点，因而产品性能较低。为满足下游厂商的要求，助剂产品也需朝着高分子量化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助剂产品的稳定性和效率。

4) 复合化

不同类型抗氧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助剂厂商需建立在不同组分助剂之间的协同机理研究上，开发不同的复配方案，从几种助剂的简单混合到多种组分助剂的协同使用，充分利用其协同作用实现更高效的性能表达，从而实现质量和经济的双重效益。

5) 环保化

伴随经济粗放式快速发展，我国生态环境正面临严峻挑战，化工产品环保化会成为未来发展主流趋势之一。精细化工企业一方面可通过优化生产工序和改进

生产技术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可通过采用无污染的替代性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容量

1) 催化剂

公司生产的催化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和聚丙烯的制备中乙烯和丙烯的聚合过程，因此聚烯烃的国产量决定了催化剂的市场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2019 年国内聚烯烃产量 4,014.08 万吨，按照催化剂在聚烯烃中 0.003%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1,204.22 吨。根据公司催化剂产量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14%。

2) 抗氧剂

目前亚洲抗氧剂生产量占全球总量的 50%-60%，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中国台湾、韩国及日本。中国抗氧剂生产量在亚洲占比 30-36%，在全球占比 18%，是亚洲乃至全球的重要市场。全球抗氧剂主要生产厂家 50 多家，但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巴斯夫、松原等知名企业。

公司生产的抗氧剂主要应用于聚乙烯和聚丙烯的造粒和改性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2019 年我国聚烯烃年表观消费量 6,066.55 万吨，按照抗氧剂在聚烯烃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9.10 万吨。根据公司抗氧剂单剂的产量估算，市场占有率约为 12%。

（2）主要竞争对手

高分子材料化学催化剂和助剂应用广泛，整体市场容量较大，国际厂商凭借先发优势，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占据国际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催化剂知名企业有向阳科化，北京奥达、上海立得等，抗氧剂和助剂老牌知名企业有巴斯夫、松原集团、圣莱科特、艾迪科、利安隆、风光新材、临沂三丰等。

由于我国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良好、容量充足，以巴斯夫、松原集团等为代表的各国际巨头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与之相比，

国内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整体呈现出“三多、三少”的局面，即小企业多、大企业少，大企业在产品开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生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另外，“单一产品型”企业多、“系列产品型”企业少，大型高分子材料厂商出于质量稳定和降低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但是国内具备产品配套能力的企业非常有限；“成本效益型”企业多、“技术效益型”企业少，“技术效益型”企业更注重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整体质量高、附加值高，以高质量、产品配套、技术服务等为基础进行差异化竞争，不将价格作为主要竞争手段。

但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突破，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高效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出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其中具备独立催化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有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和上海立得催化剂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抗氧剂生产技术的国内知名企业有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利安隆在海外市场份额较大，风光新材和临沂三丰主供国内市场。

国内外主要企业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催化剂	北京奥达	北京奥达成立于 1993 年，致力于生产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领域产品，是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向阳科化	向阳科化成立于 1984 年，致力于生产聚烯烃催化剂。产品包括各类催化剂、基础化工原料、下游拓展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上海立得	上海立得成立于 2001 年，由中国石化、上海化工研究院，茂名石化按照 40%、40%、20%的股份比例投资创建，主营研发生产石油化工产业链上高端产业与核心技术中的核心产品-聚烯烃催化剂。
化学助剂	松原集团	松原集团成立于 196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分子化学材料助剂的世界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合物稳定剂、光稳定剂、光引发剂、功能单体以及其他特种化学品。在全球设有 7 个生产基地，3 家位于韩国，其余分别位于德国、美国、中国和印度。
	艾迪科	艾迪科为世界 500 强。产品阵容包括塑料用树脂添加剂，环氧树脂，聚氨酯类功能性树脂，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土建材料以及过氧化产品等。在日本、美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设有工厂。
	圣莱科特	圣莱科特为全球功能添加剂、工艺解决方案、药物和化学中间体的领先制造商和开发商。在五大洲 10 个国家均有工厂并与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顾客保持密切关系。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妙春实业	妙春实业成立于 1969 年，致力于塑胶工业抗氧化剂生产，产品包括抗氧剂及混合抗氧剂，在台湾三地成立了工厂。
	三晃股份	三晃股份成立于 1974 年，致力于生产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助剂等。产品包括表面处理剂、热可塑弹性品、植物保护用药及其他特用化学品等。公司在台湾本地拥有 7 座工厂。
	极易化工	极易化工成立于 2002 年，致力于生产各类烷基酚及聚合物添加剂。在北京和徐州拥有两座生产基地，在欧洲德国科隆及美国亚特兰大设有销售机构。
	临沂三丰	临沂三丰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聚合物添加剂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烷基酚、受阻酚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复合抗氧剂、高效复合添加剂颗粒等。
	利安隆	利安隆，股票代码 300596，成立于 2003 年，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抗氧化剂、光稳定性和个性化 U-PACK 复合助剂。
	风光新材	风光新材成立于 2003 年，是从事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研发、生产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和集成助剂。
	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票代码 688625，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主要为制造高性能树脂材料与改性塑料的企业提供环保、安全、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和复合助剂。
催化剂/化学助剂	巴斯夫	巴斯夫为世界 500 强、全球化工企业龙头，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独资公司。其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南京、浙江等，在化学助剂领域涉足催化剂、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其助剂产业主要是为公司自身生产提供支持，占总体业务比例较小。

（四）行业利润水平

1、高分子材料催化剂

催化剂产品由于技术门槛较高，生产厂家较少，市场供给尚未饱和。同时，催化剂产品需要与终端客户装置完全匹配，因此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化。此外，生产催化剂所需直接材料占比不高，导致其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不高。综合来看，催化剂产品具备较高的利润空间。

2、高分子材料助剂

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新进入者的竞争，高分子助剂行业中常规单剂生产标准化程度越来越高，产品价格趋势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对于存在自主研发配方的复合助剂，由于其具备定制化的特点，该部分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权，相对能够保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催化剂和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复杂性、针对性、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精细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化学合成、分离纯化、分析检测等，同时量产过程中需要对化学反应机理和过程、生产工艺的效率、原料的回收及循环利用、污染物的处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和处理，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这些关键技术均要建立在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基础上，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不断总结和改进。尤其是在催化剂的生产过程中，对反应条件的要求极其苛刻，才能保证较高的收率和产品活性。

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行业的迅速崛起，相应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同下游厂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需求差异化日益显著，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发展态势也催生了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个性化需求，企业面临持续建设创新能力的巨大挑战。因此，没有一定深度的行业开发经验和技术积累的企业难以突破竞争壁垒。

2、人才壁垒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的研发和生产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高端人才需求。人才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自主创新的核心驱动力，是企业保持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新材料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相关从业人员创新能力、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高端人才的需求缺口日益凸显。业内成熟的企业往往具备合理的人才梯队架构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以应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因此，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来说，人才缺口会成为难以逾越的进入障碍。

3、资金与规模壁垒

在行业集中度提升、产品与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客户需求个性化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趋严的大环境下，企业若想获取稳定的市场份额，需要在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安全及环保设备以及人才储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因而资金壁垒成为潜在进入企业难以克服的障碍。

同时，制造型企业出于成本效率因素考量，往往能达到较大的生产规模，从而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在成本上领先于同类竞争者。此外，下游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于产品的需求也属于大批量大规模类型，新进入的企业受制于产能很难获取其订单。因此，资金和规模的双重壁垒构成了潜在进入者的主要障碍之一。

4、市场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由于其特殊性，不同产品技术指标的微小差别可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下游厂商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非常严格，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很少进行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同时，在行业内占据竞争优势的企业在上下游企业长期紧密合作的过程中，会逐渐加深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形成快速响应能力，同样增加了客户黏性。新进入的企业大多很难打破原有供应商和客户的稳定格局，无法获取相应的市场份额。

5、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环境恶化问题日益加剧，国家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化工行业由于其污染源的特点成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在环保严监管的大环境下，产能低、污染重、技术水平差的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规模化、规范化的绿色化工企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将会持续提高，为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当前，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行业的发展机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作为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的主要物质条件，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配套使用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其中《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未来发展思路，并将其列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的产业政策详

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高分子材料产业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升级和科学技术的持续创新，新材料尤其是高分子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实际应用不断扩展。同时，新型、复合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出现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中国 2019 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为 4.5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7.5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8.72%；考虑到我国塑钢比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提升空间。

（3）国产替代化加速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现有聚烯烃催化剂市场形成了以国产化产品为主、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近年来国内聚烯烃产能快速扩张，新建产能以气相流化床装置为主，未来新型气相法催化剂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随着国内厂商气相法催化剂的技术成熟和工艺稳定，未来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国内聚烯烃助剂行业起步较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在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与国际厂商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近年来，伴随国内经济的开放新格局和科学技术的创新性突破，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涌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替代是大势所趋，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4）环保升级与行业整合

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渐发展，国家对于化工行业的环保问题不断重视，相继修订和出台了新环境保护法等多项严格的监管要求。在环保严监管的大环境下，产能低、技术差、污染重的企业被逐渐淘汰，规模化、规范化的企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背景下，国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加剧。经济增长预期下调，各行业包括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规模难以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可能会导致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和生产规模下降，从而传导至催化剂和助剂行业。

（2）技术人才瓶颈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涉及多学科知识的交叉，存在较大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近年来新材料新技术发展较快，对相关从业人员创新能力、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高端人才的需求缺口逐渐增大，高端技术人才的紧缺成为制约本行业及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3）国际厂商的进入

随着国内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上下游产业链逐步完善，对国际厂商的吸引力在不断提高，各国际巨头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由于国际厂商在技术储备上更为完善，产品体系更为丰富，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这些公司的进入会对国内厂商形成挤出效应，对国内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发展构成较大的挑战。

（七）行业主要特征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涉及多学科多工艺的交叉，涵盖了多种化学反应方式和作用机理。高分子材料化学材料制造的相关技术主要包括：化学合成技术、分离纯化技术、化学助剂应用技术以及与化学助剂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分装技术、包装存储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等。其中化学合成技术、分离纯化技术、化学助剂应用技术和分析检验技术是化学助剂生产的主体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现有化学物质创造出具备特定结构和性能的化学物质技术，主要包括：卤化技术、磺化技术、硝化技术、酯化技术、氧化技术等；分离纯化技术是指将特定化学物质与周边干扰物质彼此分离，获得单一高纯度化学物质的技术，主要包括：结晶沉淀和分离离心技术、细管电泳分离和富集技术、

分子筛分离和富集技术、区域熔融技术、选择性氧化还原技术、吸收吸附分离技术、萃取与提取技术、蒸馏和分馏技术等。检测分析技术是指针对特定目标物质，获得其成分、结构、性能、纯度等具体参数的技术手段，主要包括：高效液相色谱分离检测技术、气相色谱分离检测技术、原子吸收光谱检测技术、气质联机差热分析技术等；化学助剂应用技术是在化学助剂复合技术基础之上发展而来，主要包括造粒、乳化、微粒化、混配等。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材料领域步入加速增长的快车道，新材料、新应用场景的不断出现，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出以主体技术为抓手，不断升级原有技术、研发新技术的态势。

2、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招投标的形式。以传统石油化工企业为例，中石油及下属企业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排产计划，按照既定的物料消耗水平测算所需原材料。各供应商需通过试验品性能测试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石油等企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招标，综合评判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需求排产，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发货义务。

3、区域性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也是化工产品需求增量最大的国家，全球化工产业逐渐向中国迁移。

外资知名化工企业在我国投资项目的建设分布相对集中，热点地区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沿江地区、京广铁路沿线以及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省份，呈现了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此外，传统石油化工企业由于历史和环保的原因在国内东北和西北地区也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八）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基础原料主要为各种有机物、盐、酸、碱等基础化工材料，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相关材料全国供应商众多，供应

稳定、充足、及时。本公司所属行业上游产业均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上游行业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2、下游行业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主要用于塑料、橡胶、涂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和应用，下游为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制造行业，其中以石油化工制造业最为典型。随着现有市场扩容和材料国产替代加速，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会迎来稳步增长的发展阶段，对催化剂和助剂产品需求也会逐渐提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央企或上市公司，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产线设计、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核心技术能力，围绕高效能聚烯烃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产品为核心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形成了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复合助剂方案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型高效能产品。催化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气相法催化剂最低催化效率可达常规催化剂的 1.25 倍以上；化学助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抗氧剂 042 单剂相较常规抗氧剂能够进一步改善聚合物熔融稳定性，并提高产品白度。

公司为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先后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辽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辽宁名牌产品”等荣誉资质。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与上

海师范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公司累计获得 11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瑞士 SGS 认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

2、定制化一站式服务优势

聚烯烃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所需的催化剂、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公司现有二十四种催化剂产品，可适用于 SPG/HYPOL、UNIPOL、INNOVENE、间歇本体聚合、NOVOLEN、SPERHPOL 均聚、SPERHPOL 共聚和 SPERIZONE 等主流工艺的聚烯烃生产。

单剂生产能力是衡量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公司生产实力的一项关键指标，公司拥有六种抗氧剂单剂产品，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以单剂为基础，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复合助剂产品体系，可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单剂产品优势明显，单剂与复合助剂相辅相成，同时发挥催化剂的独有竞争优势，产品体系多元化。此外，公司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可应用于聚烯烃的不同生产环节，下游客户一般情况均有该两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完备的产品线正好与客户需求贴合。同时，公司也可以发挥产品搭配销售的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同时具备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优势，自建聚烯烃小试研发实验室，能够通过聚烯烃的完整生产过程对公司产品性能进行调试、验证，并通过对聚烯烃样品的性能检测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完整的产业链结构下，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实现战略协同效应。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完整生产工艺优势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为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行业。化学助剂生产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开始，首先经过化学反应得到各类中间体，再合成各种单剂，最后复配得到各种复合助剂。

考虑到工艺差别、经济效益等因素，行业内能完全覆盖从大宗原料到助剂产

品全链条生产的企业仍占少数，多数企业采取外购中间体再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已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实现了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各个环节规模化生产。

4、客户及销售渠道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潜在进入者想要打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的区域分布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同时涉足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有完善的客户网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向外扩张。公司销售网络如下：



5、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对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所处的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公司能否保持技术更新升级、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近年来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迅猛，国产替代化加速，对催化剂和助剂的需求随之增加。为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研发投入、安全环保投入等，同时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

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融资渠道不畅、资金实力不足，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2、高端人才短缺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对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配套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当前，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行业的发展机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作为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的主要物质条件，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配套使用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其中《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未来发展思路，并将其列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的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高分子材料产业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升级和科学技术的持续创新，新材料尤其是高分子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实际应用不断扩展。同时，新型、复合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出现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中国 2019 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为 4.5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7.5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8.72%；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高分子材料产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5.3%，其中塑料制品年增长率约为 4%，考虑到我国塑钢比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提升空间。

（3）国产替代化加速

国内催化剂和助剂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在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与国际厂商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近年来，伴随国内经济的开放新格局和科学技术的创新性突破，催化剂和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涌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替代是大势所趋，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4）环保升级与行业整合

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渐发展，环境恶化问题日益加剧，国家对于化工行业的环保问题不断重视，相继修订和出台了新环境保护法等多项严格的监管要求。在环保严监管的大环境下，产能低、技术差、污染重的企业被逐渐淘汰，规模化、规范化的企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

2、行业发展挑战

（1）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背景下，国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加剧。经济增长预期下调，各行业包括高分子材料行业市场规模难以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可能会导致整个行业的市场规模和生产规模下降，从而传导至催化剂和助剂行业。

（2）技术人才瓶颈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涉及多学科知识的交叉，存在较大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近年来新材料新技术发展较快，对相关从业人员创新能力、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高端人才的需求缺口逐渐增大，高端技术人才的紧缺成为制约本行业及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3）国际厂商的进入

随着国内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上下游产业链逐步完善，对国际厂商的吸引力在不断提高，各国际巨头采取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由于国际厂商在技术储备上更为完善，产品体系更为丰富，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这些公司的进入会对国内厂商形成挤出效应，对国内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行业的发展构成较大的挑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生产能力，以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等大宗化学原料作为生产起点，对化学合成、精馏、离心、干燥等流程进行全方位详细设计，运用计算机系统对反应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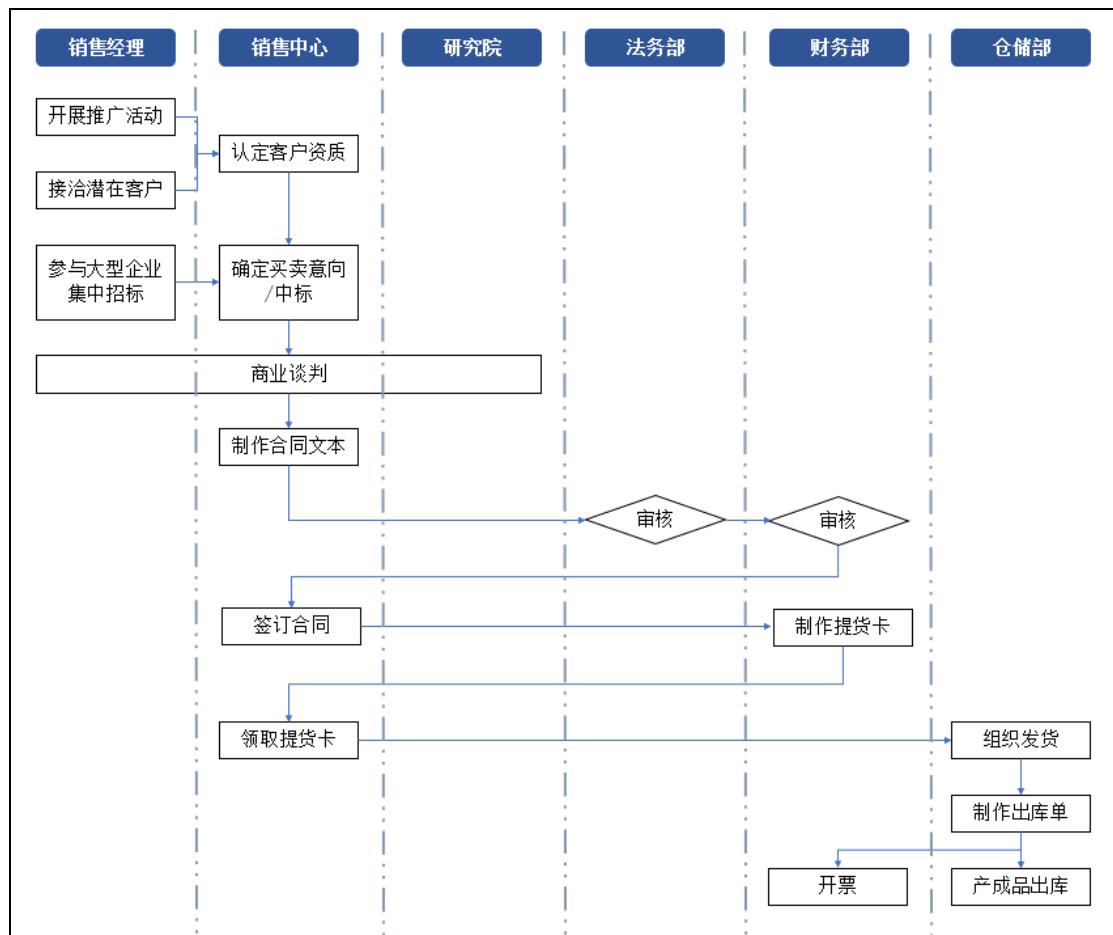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脂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详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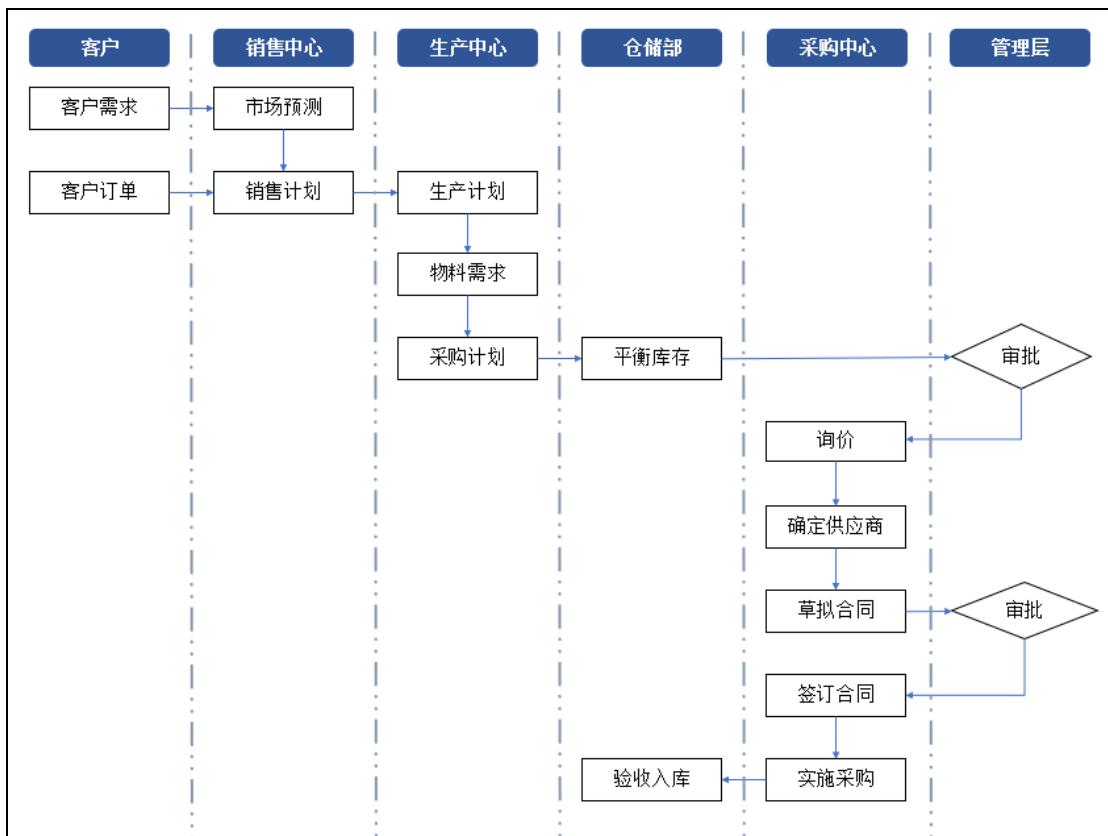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流程及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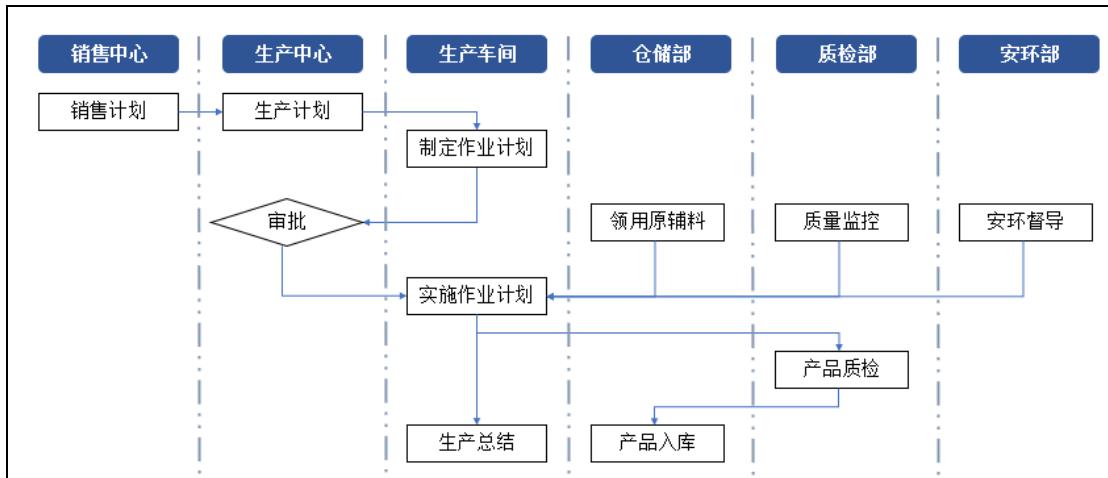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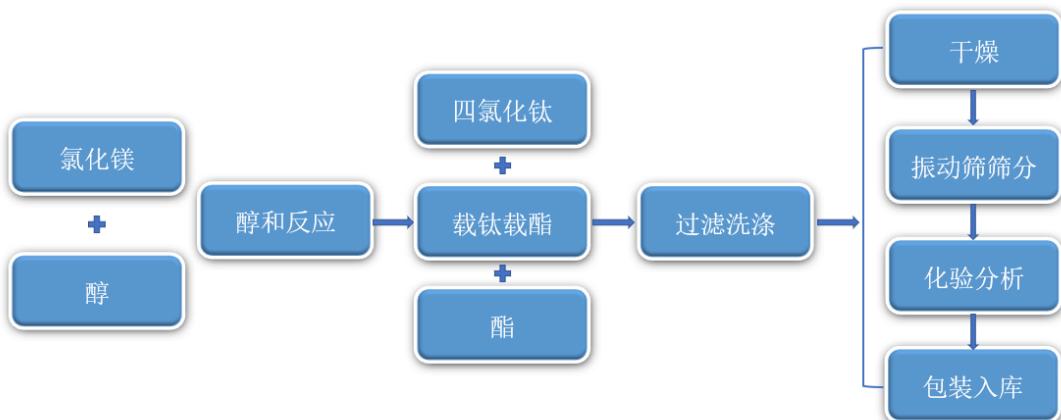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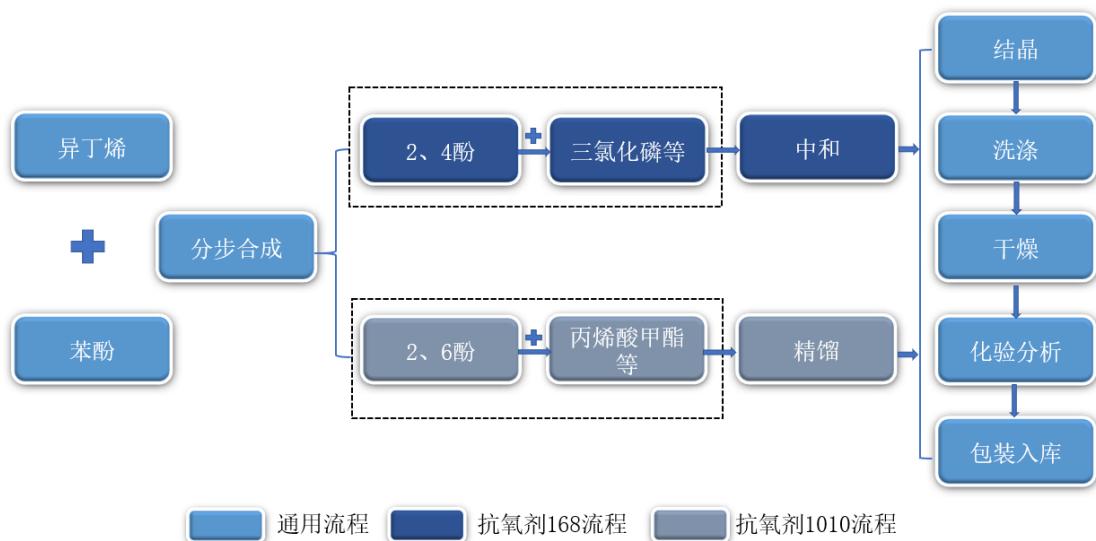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 催化剂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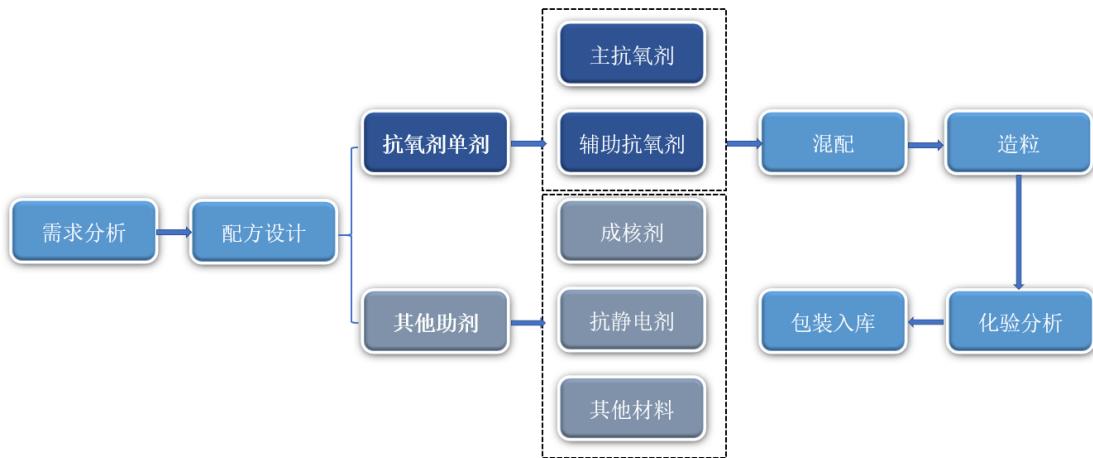


(2) 抗氧剂单剂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生产流程类似，以主要产品抗氧剂 168 和抗氧剂 1010 为例，其生产流程如下：



(3) 复合助剂产品生产流程：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依托公司在催化剂和抗氧剂领域完整产品体系，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优势，直接对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公司直销模式中部分销售采取寄售模式开展，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仅承担对该商品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商品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38,257.11	72.47%	31,906.02	72.27%	22,172.36	59.01%
寄售	14,532.30	27.53%	12,244.04	27.73%	15,401.79	40.99%
合计	52,789.41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16	100.00%

公司销售活动由销售部统一管理，采取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就产品技术标准、价格条款与客户等进行磋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组织生产；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时公司首先提供验证批产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建立正式的合作关系。随后根据具体销售合同进行备货、出库以及送货，产品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催化剂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和己烷等，生产抗氧剂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异丁烯、丙烯酸甲酯、三氯化磷和季戊四醇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设定安全库存，采购工作由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主体为公司本身和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1）采购计划生成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预测制定销售计划，下发至生产部后生成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具体生产计划提出物料需求，仓储部根据现有物料库存情况和预计消耗量对实际物料需求提出调整意见，生产部根据调整意见生成最终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开展具体采购工作。

（2）具体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标进行，结合采购物料类型进行确定。针对大宗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获得采购计划后随即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对于常规物料，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首次采购的物料，采购部首先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供应商，并进行实地考察，主要关注供应商生产资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标准、供货周期和类似供货记录等。同时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产品材质单和送检样品，检测合格后即可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再进行后续采购流程。

针对设备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各业务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安排具体采购工作，主要通过询比价形式进行。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安排运输、安装和验收。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仅有少量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如降解剂。公司生产主要包括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生产工作由公司生产部进行统筹管理。生产部根据产品需求特点、客户个性化要求和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情况，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配置差异化的生产模式。其中，大部分抗氧剂单剂（如抗氧剂168、抗氧剂1010）属于标准化产品，公司采取备货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催化剂和复合助剂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安排生产。同时，生产部会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和实际库存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1）备货生产模式

对于抗氧剂单剂产品，由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需求预测准确性较高；同时，部分产品存在需求量大但交货周期短的情况。因此公司采取备货生产模式，24 小时连续作业。在该模式下，一方面可以更好的匹配产品销售需求特点，另一方面可以使生产线保持合理利用水平，减少在不同产品间生产切换带来的额外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此外，单剂产品作为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基础，适度备货可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2）订单生产模式

对于催化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和物质形态等存在差异化的需求，因此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进行需求分析，特殊情况下需联合技术部和研究所进行方案设计后再安排后续生产。该种模式下，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积极响应，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库存积压的情况，提高企业生产运营效率。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催化剂	10,043.40	19.03%	10,605.73	24.02%	8,139.83	21.66%
聚丙烯催化剂	6,864.18	13.00%	7,546.73	17.09%	6,908.28	18.39%
聚乙烯催化剂	1,668.51	3.16%	1,834.93	4.16%	402.33	1.07%
给电子体	1,510.71	2.86%	1,224.07	2.77%	829.22	2.21%
抗氧剂单剂	13,649.15	25.86%	9,712.92	22.00%	7,316.34	19.47%
抗氧剂 168	6,720.79	12.73%	4,516.83	10.23%	3,501.14	9.32%
抗氧剂 1010	4,911.07	9.30%	4,275.57	9.68%	3,166.18	8.43%
抗氧剂 3114	1,368.66	2.59%	599.31	1.36%	335.43	0.89%
其他抗氧剂	648.62	1.23%	321.21	0.73%	313.59	0.83%
复合助剂	28,624.94	54.22%	23,497.00	53.22%	21,995.42	58.54%
聚丙烯助剂	15,220.45	28.83%	12,256.97	27.76%	10,994.47	29.26%



聚乙烯助剂	10,383.94	19.67%	9,231.19	20.91%	9,158.22	24.37%
通用型助剂	3,020.54	5.72%	2,008.83	4.55%	1,842.73	4.90%
其他	471.93	0.89%	334.42	0.76%	122.56	0.33%
合计	52,789.41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16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复合助剂生产为物理过程，利用抗氧剂单剂及其他助剂进行配比。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催化剂	产能	180.00	180.00	180.00
	产量	163.66	179.82	139.11
	产能利用率	90.92%	99.90%	77.28%
	销量	173.33	153.77	118.34
	产销率	105.91%	85.51%	85.07%
抗氧剂 单剂	产能	12,475.00	10,500.00	8,000.00
	产量	11,092.02	8,754.32	6,751.16
	产能利用率	88.91%	83.37%	84.39%
	销量	5,219.38	3,789.61	2,757.67
	生产耗用量	6,404.52	4,110.24	4,360.10
	产销率	104.80%	90.24%	105.43%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外销量+生产耗用量）/产量，其中销量为自产销售数量，抗氧剂单剂生产耗用量指生产复合助剂领用的自产抗氧剂单剂量。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抗氧剂单剂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将限制公司的增长。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98.34	37.88%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9.53	8.71%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7.74	5.39%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6.68	4.69%
5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1,722.23	3.26%



合计		31,644.52	59.9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4	48.02%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9.41	13.00%
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4.38	6.35%
4	福建太古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468.24	3.33%
5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198.60	2.71%
合计		32,410.67	73.4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303.99	54.04%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1.50	9.13%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44.62	7.84%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45.23	5.44%
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6.23	3.48%
合计		30,031.56	79.93%

注：以上标*客户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列示，其中：

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新疆新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华岳化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6、福建太古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对供应链管理严格，对产品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客户排名变化取决于实际招投标情况，整体

来看虽然具体排名存在变动，但客户群较为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价格公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2、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煤，受煤改气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不再使用煤，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能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金额（元）	15,080,435.06	12,049,212.22	10,870,599.94
	数量（度）	27,827,437.00	22,074,157.00	20,728,607.00
	均价（元/度）	0.54	0.55	0.52
水	金额（元）	213,030.15	193,568.46	212,955.45
	数量（吨）	63,987.00	57,790.00	63,578.00
	均价（元/吨）	3.33	3.35	3.35
天然气	金额（元）	22,858,495.72	19,225,308.60	15,660,525.18
	数量（m ³ ）	9,855,103.11	7,839,747.82	6,361,528.48
	均价（元/m ³ ）	2.32	2.45	2.46
煤	金额（元）	-	-	1,518,339.16
	数量（吨）	-	-	2,463.81
	均价（元/吨）	-	-	616.26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大宗化工原料和外购单剂。

（1）大宗化工原料

公司生产催化剂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和己烷，生产抗氧剂主要原材料为异丁烯和苯酚。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化工原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

单价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度	异丁烯	6,737.10	6,054.96	4,079.29	12.23%
	苯酚	5,191.64	5,619.95	2,917.68	8.74%
	四氯化钛	658.70	6,254.81	412.01	1.23%
	己烷	363.28	5,278.44	191.76	0.57%
2019 年度	异丁烯	4,906.10	8,140.22	3,993.67	16.10%
	苯酚	3,834.16	6,933.80	2,658.53	10.72%
	四氯化钛	805.95	7,920.53	638.36	2.57%
	己烷	388.34	5,965.30	231.66	0.93%
2018 年度	异丁烯	3,280.04	8,065.44	2,645.50	11.75%
	苯酚	2,634.66	8,381.63	2,208.27	9.81%
	四氯化钛	676.48	6,304.43	426.48	1.89%
	己烷	490.87	6,689.75	328.38	1.46%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营业成本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运输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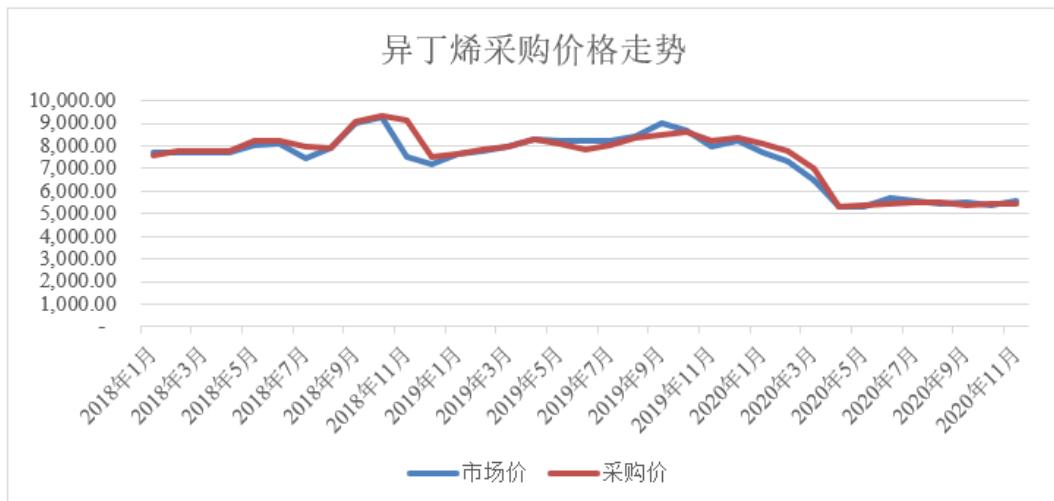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公司产品的产量增长趋势相匹配。2020 年度，公司基础化工原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上游生产该类原材料的石油及无机盐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宗化工原料异丁烯、苯酚、四氯化钛和己烷的采购单价及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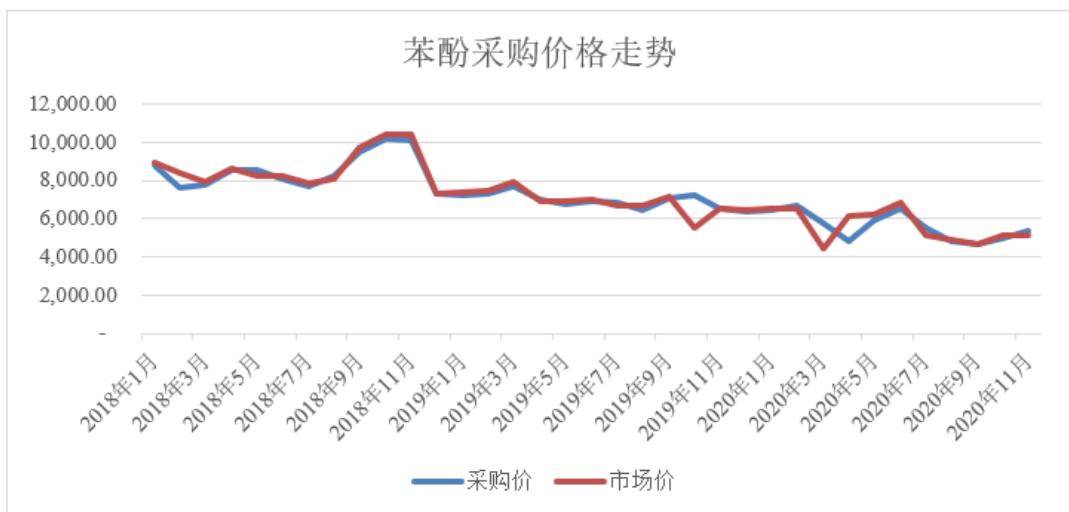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异丁烯	6,054.96	5,939.46	8,140.22	8,225.69	8,065.44	7,935.63
苯酚	5,619.95	5,671.09	6,933.80	6,958.54	8,381.63	8,829.54
四氯化钛	6,254.81	6,927.51	7,920.53	7,780.54	6,304.43	6,704.90
己烷	5,278.44	5,776.56	5,965.30	5,927.88	6,689.75	6,232.31

注：市场均价来自 Wind、中国钛网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基础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上游石油化工类产品市价波动影响，公司采购价格的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苯酚、异丁烯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2) 外购单剂

公司出于产能因素和客户的临时供货需求，会外购部分抗氧剂单剂，如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68、抗氧剂 3114 等，用于直接销售或生产复合助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单剂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度	抗氧剂 168	962.05	1.78	1,711.01	5.13%
	抗氧剂 1010	286.00	2.44	699.04	2.10%
	抗氧剂 3114	316.20	2.55	805.27	2.41%
	抗氧剂 330	171.50	5.47	937.61	2.81%
	抗氧剂 1076	92.00	2.20	202.65	0.61%
	小计	1,827.75	/	4,355.58	13.06%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2019 年度	抗氧剂 168	123.35	2.01	247.76	1.00%
	抗氧剂 1010	309.68	2.59	800.94	3.23%
	抗氧剂 3114	220.00	2.68	590.65	2.38%
	抗氧剂 330	151.98	5.81	883.13	3.56%
	小计	805.01	/	2,522.48	10.17%
2018 年度	抗氧剂 168	162.13	2.03	328.49	1.46%
	抗氧剂 1010	324.72	2.65	859.80	3.82%
	抗氧剂 3114	88.00	2.79	245.34	1.09%
	抗氧剂 330	196.00	6.06	1,187.01	5.27%
	抗氧剂 1076	75.00	2.34	175.77	0.78%
	小计	845.85	/	2,796.41	12.42%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2020 年营业成本未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单剂金额和单剂品种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取决于实时备货缺口量。2019 年度，公司外采抗氧剂 3114 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积极布局该产品，抢占市场份额；2020 年度，公司外采抗氧剂 168 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市场需求较大，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苯酚	2,564.88	7.10%
2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254.93	6.25%
3	大连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成核剂、水滑石等	2,156.86	5.97%
4	立鼎赛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2,097.27	5.81%
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异丁烯	1,769.02	4.90%
合计		/	10,842.95	30.03%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苯酚、异丁烯	3,715.65	11.83%
2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872.49	5.96%



3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苯酚	1,395.81	4.44%
4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	异丁烯	1,294.13	4.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营口销售分公司	柴油	57.33	0.18%
	大庆市龙凤区塑龙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粉料	1.12	0.00%
	小计	/	1,352.58	4.31%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电	1,204.92	3.84%
合计		/	9,541.45	30.38%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苯酚	2,182.16	9.37%
2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97.66	6.43%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异丁烯	1,253.47	5.38%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电	1,087.06	4.67%
5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苯酚、异丁烯	1,070.91	4.60%
合计		/	7,091.26	30.46%

注：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营口销售分公司和大庆市龙凤区塑龙石化有限公司为中石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2019 年度公司向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量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大连中石化为易派客平台运营商，公司在该平台采购的原料实际供应商为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按照实际供应商口径来看，公司向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较为稳定。此外，2019 年公司向供应商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额较大，采购原料异丁烯。2020 年公司受制于产能外购单剂较多，主要通过立鼎赛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因此采购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拥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安环部牵头对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跟踪监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和事故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新员工安全培训，组织公司消防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监测，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和处置，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环境保护

1、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固废、废气和废水。

（1）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滤袋、废矿物油和废渣等，处理措施为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处理，公司在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由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氯化氢、甲苯、甲醇和颗粒物等，其中对于氯化氢，公司设有专门的回收装置，通过降膜吸收、填料水吸收、喷射三级吸收和固碱净化四步法进行回收治理；对于甲苯等废气，公司设有冷凝回收装置，

通过冷凝处理后经 RTO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ation 蓄热式高温氧化) 系统集中焚烧处理；对于颗粒物，公司设有布袋除尘器，通过处理合格后经排气筒排出。同时，公司在每个季度对于废气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优化废气管控方法。

(3)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公司配有一套自主废水处理站，将生产废水经过封闭曝气水解、油水分离和中和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不涉及对外排放；对于生活污水，公司设有地埋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将污水进行沉淀和过滤后达标排放。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248.97	121.02	64.60
环保设施投入	907.06	1,201.18	565.76
合计	1,156.03	1,322.20	630.36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先后投入建设了 RTO 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新车间。随着公司未来产能、产量以及环保水平的不断提升，预计公司还将相应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和战略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代表性设备详情如下：

工业三废	设备名称	处理方法	处理能力
废气	DJD-CAT 项目氯化氢回收装置	降膜吸收、填料水吸收、喷射吸收和固碱净化四步法进行回收治理	6,000m ³ /h
	DJD-CAT 项目己烷冷凝回收系统装置	冷凝回收、缓冲罐气液分离、真空泵排出，再由引风机吸出外排	5,000m ³ /h
	助剂车间废气吸收冷凝器	高效冷凝回收	2,000m ³ /h
	联合车间催化剂装置氯化	HCl 气体采用降膜吸收+水吸	8,000m ³ /h



	氢回收装置	收+喷射吸收的三级 HCl 吸收装置和固碱净化装置处理	
	造粒车间包装工序除尘器	旋风、布袋除尘	3,000m ³ /h
	助剂车间包装粉尘除尘器	布袋除尘	1,500m ³ /h
废水	地埋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和过滤	25m ³ /d
	生产废水处理站	封闭曝气水解、油水分离和中和沉淀	60m ³ /d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公司先后投入建设了 RTO 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新车间，其中 RTO 废气处理设备可将有机废气加热到 850℃以上，使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燃烧室中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在中高浓度的条件下，RTO 可以对外输出余热，通过蒸汽、热风、热水等形式加以利用，在满足环保目标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同时，公司 2017 年开始建设污水处理新车间，采取前多级浮选池、中和反应、板框压滤、气浮调节、纳米除油和“自洁式”三效蒸发结晶脱盐等技术，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可达到生产废水规模 125m³/d，抗冲击能力强，运行稳定，生化处理长效。公司通过持续、大量的环保投入，贯彻企业社会责任，实现清洁生产，减少了三废的排放量。

2021 年 1 月 14 日，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鼎际得和众和添加剂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取得所应取得的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批准和证照，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许可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45.05	1,908.42	-	7,136.63	78.90%
机器设备	21,712.43	4,807.43	-	16,905.00	77.86%
运输设备	1,531.26	1,030.87	-	500.38	32.68%
电子设备	426.83	250.60	-	176.23	4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99	24.62	-	15.38	38.45%
合计	32,755.56	8,021.94	-	24,733.62	75.5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0016340号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自建	702.00	车库食堂	抵押
2					476.00	仓库	
3					540.16	锅炉房	
4					330.75	机修车间	
5					158.06	变电所	
6					654.78	车间办公楼	
7					2,097.27	办公	
8					155.46	水泵房	
9					976.51	主厂房	
10					258.40	溶剂厂房	
11					2,298.56	1号厂房	
12					873.48	2号厂房	
13					1,354.50	3号厂房	
14					2,691.52	5号厂房	
15					2,958.94	6号厂房	
16					561.76	7号厂房	
17					3,769.74	新1010车间	
18					45.85	门卫	
19					1,425.92	助剂车间	
20					3,214.08	新催化剂车间	
21					3,783.20	新助剂车间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2					3,042.60	8号厂房	
23					375.56	变电所	
24					687.50	包装车间	
25					351.88	循环水泵房	
26	众和添加剂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老边区兴盛街57号	自建	611.10	造粒厂房	抵押
27					900.00	造粒车间	
28					1,200.00	2号仓库	
29					1,200.00	成品库房	
30					1,006.14	办公楼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新建抗氧剂车间、区域配电室、办公室和区域控制室，取得方式为发行人自建，建筑面积合计为 8,545.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取得方式
1	新建抗氧剂车间	5,614.75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自建
2	区域配电室、办公室	2,318.4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自建
3	区域控制室	612.72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企 2 号		自建
合计		8,545.87	-	-	-

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2) 临时建（构）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的厂区建单层临时建（构）筑物，土地面积为 562m²，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 1.45%，因所占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而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公司自建的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主要处理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产出钛的烷基化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由于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可替

代性较强，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1年2月26日，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鼎际得不存在因该等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政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2、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各类机组	731	5,454.45	4,370.80	80.13%
各类系统	135	4,544.30	3,353.96	73.81%
各种釜类	298	4,741.33	3,657.32	77.14%
塔、罐、泵	1,046	4,737.16	3,963.31	83.66%
动力设备	84	2,235.19	1,559.62	69.78%
总计	2,294	21,712.43	16,905.00	77.86%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3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6340号	发行人	营口市老边区石灰村企2号	124,627.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4.14	抵押
2	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发行人	柳树营高线西	58,55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9.8	抵押
3	辽(2018)营口众和	老边区兴盛街	26,438.00	工业	出让	2061.7.16	抵押	

序号	权属证书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0034449号	添加剂	57号		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 担保合同”。

（2）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位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一块 562m² 集体建设用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北甸子村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租期 10 年，公司在本块土地上自建水合二氧化钛水处理站点。

本次土地租赁面积较小，仅占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 0.27%，且地上建（构）筑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而土地被收回导致地上建筑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营口市国土资源局老边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出具承诺：发行人因承租集体用地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1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410050649.0	发行人	2004.10.22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2	脱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20308.6	发行人	2009.12.01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39.4	发行人	2015.11.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764705.5	发行人	2015.11.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698503.X	发行人	2016.08.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 上表第 1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张立志、张再明、张立波、张金弟, 系鼎际得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

注 2: 上表第 2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张再明, 系鼎际得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从原专利权人处受让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3.5	发行人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24571.6	发行人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942.9	发行人	2014.6.1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4.2	发行人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烷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23.8	发行人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51300.7	发行人	2014.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4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264772	1	聚烯烃催化剂	2007.10.14-2027.10.13	无
2	发行人		1961409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化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无
3	发行人		19614103	1	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抗氧化剂；硫化加速剂；生产用抗氧化剂；抗静电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盐酸	2017.5.28-2027.5.27	无
4	众和添加剂		8211149	1	工业化学品；催化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气体净化剂；化学防腐剂	2021.4.21-2031.4.20	无

4、技术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技术许可如下：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方式	专利使用授权书签订日期	授权期限
ZL2011 1 0268195.4	含有单酯外给电子体的聚丙烯催化剂	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鼎际得	排他方式许可	2015.01.08	2014.11.28-2029.11.27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款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djdsh.com	2006.9.10	2021.9.10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21000558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18.10.12-2021.10.12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WH安许证字[2020]0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23-2023.12.22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WIII2108201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2022.3.11
4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边危化经字[2021]000005号	三乙基铝、苯酚、乙烯[压缩的、液化的]、四氯化钛、三氯化钛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21.3.10-2024.3.9
5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10812029	异丁烯、四氯化钛、甲苯、正己烷、氢氧化钠、氨、乙醇[无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苯酚、三氯化磷、三乙胺、甲醇、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盐酸、氨基化锂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2.5-2023.12.4
6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11	盐酸(8300)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0.6.26-2023.6.25
7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210800761804396Y001U	行业类别：锅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9.9-2022.9.8
8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120198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8类，3类，2类2项，	营口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	2020.3.17-2024.3.16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9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11104360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运输管理处	2015.4.21-2023.4.20
10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47089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口老边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1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8961068	-	营口海关	长期
12	众和添加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辽AQB2108QGIII201900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9.3.1-2022.2
13	众和添加剂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094B21YKZH19002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14	众和添加剂	排污许可证	912108116737698933001V	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3.6.28

（四）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有无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张丽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58023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3甲2单元70号(保利香槟花园5号楼2单元17楼西户)	118.28	2020.1.11-2022.1.10	2,000	无
2	发行人	曹连江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9325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5甲1单元14号	88.00	2020.4.1-2022.3.31	1,800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有无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姜飞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73596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1号(恒大17楼)	94.21	2020.6.4-2021.6.3	2,000	有
4	发行人	杨慧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84号	老边区盼盼路南62号1单元58号(恒大19楼)	94.21	2020.6.5-2021.6.4	1,800	无
5	发行人	黄鑫	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33190号	老边区智发街东25号2单元78号	63.00	2020.6.2-2021.6.2	1,500	无
6	发行人	杨阳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1477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9甲-12号	94.02	2020.8.16-2021.8.15	2,000	无
7	发行人	史长鑫	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2070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3-66号	76.39	2020.9.1-2021.8.31	1,800	无
8	发行人	朱珍仪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15042号	老边区智胜街东16甲号2单元56号	87.90	2020.9.1-2021.8.30	1,600	有
9	发行人	李爽	营房权证站字第F20150802485号	站前区盼盼路南53甲-56号	93.42	2020.10.7-2021.10.6	2,100	无
10	发行人	鲁宝英	营房权证边字第572号	老边区锦绣新苑11#1-5-1号	76.88	2021.3.19-2022.3.19	583	无
11	发行人	陈岚	[注1]	站前区盼盼路南58号1-62	94.45	2021.4.26-2022.4.25	2,000	无

[注 1]: 上述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承租的房产中有 9 处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原因因为出租方不配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声明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发行人和/或

其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的行业资质之外，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产品设计、生产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部分专利/非专利技术	主要产品运用
1	聚丙烯催化剂制备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ZL200410050649.0 用于丙烯聚合的催化剂组分的制备工艺	催化剂 DJD-Z 系列
2	聚乙烯催化剂制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ZL201610698503.X 一种用于乙烯均聚或共聚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催化剂 DJD-PES
3	聚丙烯催化剂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ZL201510764739.4 一种粒径分布可调的聚烯烃催化剂组合物与应用 ZL201510764705.5 一种聚烯烃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实用新型：ZL201420451300.7 一种闭式冷凝水回收装置 ZL201420451324.2 一种集反应洗涤过滤一体的反应釜	催化剂 DJD-Z、B 系列
4	气相法催化剂的生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催化剂 DJD-G 系列
5	抗氧剂工艺改进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ZL201420323942.9 一种用于化工行业的反应装置 ZL201420324573.5 一种斜坡式振动筛 ZL201420324571.6 一种粉状复合化工原料供热造粒设备 ZL201420451323.8 一种烷化反应釜 非专利技术：用于抗氧剂 1076 的钢代造粒技术、用于抗氧剂 1010 的催化剂复合方案、用于抗氧剂 3114、626、330 的分步合成方法、用于抗氧剂 626、042 的最佳温度控制方法。	抗氧剂单剂系列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8,224.63	41,879.28	35,680.63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91.34%	94.86%	94.96%

3、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分析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手段，形成一系列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在催化剂和抗氧剂产品条线上均具备行业内先进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催化剂

1) 聚丙烯催化剂的制备

公司从建立初始就涉足聚丙烯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聚丙烯催化剂产品线较为完备，共推出两大系列二十种不同类别产品，覆盖目前行业内常见聚丙烯制备工艺，如 SPG/HYPOL、UNIPOL、INNOVENE、NOVOLEN、SPERHPOL 均聚、SPERHPOL 共聚和 SPERIZONE 等工艺。聚丙烯催化剂的制备技术门槛较高，为了保证产品的活性，从原材料选取到生产全过程都有着极其严苛的要求。比如原材料中氮气的水氧含量需要小于 5ppm、部分原料的纯度需要达到食品级或者化妆品级的产品标准、反应全程需在高纯氮气环境中进行，反应时间控制以分钟计算，反应温度控制区间在 1 摄氏度之内等。

公司生产的鼎际得聚丙烯高效催化剂系列先后获得“营口市科学技术奖励”、“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励或荣誉称号。

由于聚丙烯催化剂暂未订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把控制订了相关产品的公司标准，对产品质量指标、检测方法、分析步骤等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规定。公司催化剂产品在催化效率和聚合物细分质量分数等核心指标上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竞争者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鼎际得产品指标	同行竞争者产品指标
钛 (Ti) 含量 质量分数%	1.90~3.70	1.60~3.60
镁 (Mg) 含量 质量分数%	16.00~22.00	15.00~20.00
酯含量 质量分数%	6.00~20.00	5.00~15.00

催化效率	KgPP/gcat	≥	40.00	39.00
聚合物等规指数	质量分数%	≥	96.00	95.00
聚合物的表观密度	g/cm ³	≥	0.45	0.45
催化剂粒度	D (V,0.5) μm		30.00~60.00	40.00~75.00
聚合物细粉 (80 目) 质量分数/%	≤	0.8		1.2

注：同行竞争者产品指标来自可比公司官网

上述关键指标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含义	标准
1	催化效率	每单位催化剂生产的聚丙烯量	效率越高说明产品活性越好
2	聚合物细粉 (80 目) 质量分数	每公斤聚丙烯通过 80 目口径筛分后的质量比例	质量分数越低催化效果越好

2) 聚乙烯催化剂的制备

得益于聚丙烯催化剂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于 2016 年成功研制出全密度聚乙烯催化剂，产品洁净度高，催化性能良好，可适用于业内常见的全密度聚乙烯生产工艺，如 UNIPOL、INNOVENE 等。

由于聚乙烯催化剂暂未订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公司按照严格的质量把控制订了相关产品的公司标准，对产品质量指标、检测方法、分析步骤等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和规定。公司催化剂产品在共聚性能和氢调性能等核心指标上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与同行业竞争者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鼎际得产品指标	同行竞争者产品指标
粒径	D (10), μm	7.0-7.5	6.5-7.5
	D (50), μm	20-25	20-25
	D (90), μm	48-58	50-60
组成	Ti, %	2.0-3.0	2.2-2.5
	Mg, %	6.5-7.0	6.5-7.0
	四氢呋喃, %	27.0-30.0	27.0-30.0
装置体现	催化效率, KgPE/gCat	≥30	≥30
	堆密	0.330-0.36	0.330-0.350
	细粉 (200 目)	<1%	<1%
	H2/C2	0.140-0.160	0.160-0.180
	C4/C2	0.25-0.27	0.26-0.28

注：同行竞争者产品指标来自可比公司官网

上述关键指标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含义	标准
1	催化效率	每单位催化剂生产的聚乙烯量	效率越高说明产品活性越好
2	聚合物细粉(200 目)质量分数	每公斤聚乙烯通过 200 目口径筛分后的质量比例	质量分数越低催化效果越好
3	H2/C2	氢气占乙烯的质量比	比例越低越好
4	C4/C2	丁烯占乙烯的质量比	比例越低越好

3) 气相法催化剂的制备

在全球聚丙烯生产工艺中，历史上本体法工艺占主要地位，气相法聚烯烃工艺因其生产流程简单、单线生产能力大、投资成本低而备受青睐逐渐成为主流工艺，我国在建的多个聚丙烯项目，大多数生产线采用气相法工艺。公司建立在催化剂成熟的技术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一种以乙氧基镁为载体的负载型催化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催化剂产品线。气相法催化剂的生产技术难度较大，载钛、载酯反应需要各自独特严谨的操作条件、控制步骤。同时，还要进行多次数、多溶剂品种的不同控制条件洗涤操作，才能获得优质的催化剂成品。公司目前已开始气相法催化剂的中试工作，成功突破了各项技术难点，生产出的催化剂成品质量指标优越，气相法催化剂最低催化效率能达到 50.00 KgPP/gcat。

气相法催化剂的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	气相法催化剂指标	常规催化剂指标
钛 (Ti) 含量 质量分数%	1.6~3.0	1.90~3.70
镁 (Mg) 含量 质量分数%	15.00~20.00	16.00~22.00
酯含量 质量分数%	5.00~20.00	6.00~20.00
催化效率 KgPP/gcat ≥	50.00	40.00
聚合物的表观密 g/cm ³ ≥	0.35~0.47	0.45
平均粒径 (d50)	15.00~30.00	30.00~60.00

上述关键指标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含义	标准
1	催化效率	每单位催化剂生产的聚丙烯量	效率越高说明产品活性越好

(2) 抗氧剂

《抗氧剂 168》(HGT 3712-2010)、《抗氧剂 1010》(HGT 3713-2010)、《抗氧剂 3114》(HGT 3975-2007) 和《抗氧剂 1076》(HGT 3795-2005) 等行业标准对于抗氧剂的主要技术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和技术积累，

在制备工艺、温度控制、催化剂和溶剂的选用等方面形成了优秀的解决方案，使公司产品在收率和核心技术指标上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准，具体情况如下：

1) 抗氧剂 168 的制备

公司生产的抗氧剂 168 产品在数项关键指标中均领先于行业标准，尤其在抗水解稳定性指标上，行业标准一般为 7 小时，公司出厂标准为 14 小时以上，产品检测指标最高能达到 36 小时，完美解决了 168 抗氧剂易水解的问题。此外，公司反应溶剂的选用也在不断进行改进，相比于传统溶剂的选用，最新的解决方案能大大缩短生产过程中的反应时间。此外，公司在抗氧剂 168 产品生产采用了新型催化剂，可有效减少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渣。公司产品与行业标准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检测指标	行业标准
外观		白色粉末或颗粒	白色粉末或颗粒
熔点范围	℃	183.0~187.0	183.0~187.0
加热减量	%	≤0.30	≤0.30
溶解性		清澈	清澈
透光率	425 nm	%	≥99.5
	500 nm	%	≥99.8
酸值	mgKOH/g	≤0.14	≤0.30
主含量	%	≥99.80	≥99.0
2,4-二叔丁基苯酚含量	%	≤0.04	≤0.20
抗水解性能		合格	合格

上述关键指标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1	透光率	将样品用试剂溶解后置于分光光度计中，测量 425nm 和 500nm 波长下测量其透光率	透光率越高说明产品中杂质含量越低
2	主含量	产品纯度	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2) 抗氧剂 1010 的制备

抗氧剂 1010 的制备过程的关键为催化剂的选用，一般情况下大多数厂商会选择含锡催化剂，该催化剂因成本低和效益好受到青睐。但是使用含锡催化剂生产的产品的环保性较差，在应用方面会受到限制。在此前提下，部分厂商开始使用无锡催化剂，该催化剂更为环保，但同时也存在成本高，生产的产品透光率和黄色指数上表现较差。公司结合无锡催化剂和含锡催化剂的特点，成功研制出一

种复合催化剂，在兼具环保性的前提下降低了反应物料在高温下变色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机率，并且反应速率快，产品质量好。公司产品与行业标准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检测指标	行业指标
外观		白色粉末或颗粒	白色粉末或颗粒
熔点范围	℃	110.0~125.0	110.0~125.0
加热减量	%	≤0.50	≤0.50
灰分	%	≤0.10	≤0.10
溶解性		清澈	清澈
透光率	425 nm	≥98.5	≥96.0
	500 nm	≥99.5	≥98.0
主含量	%	≥95.0	≥94.0
有效组分	%	≥98.0	≥98.0

上述关键指标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1	透光率	将样品用试剂溶解后置于分光光度计中，测量 425nm 和 500nm 波长下测量其透光率	透光率越高说明产品中杂质含量越低
2	主含量	产品纯度	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3) 其他抗氧剂单剂的制备

公司在其他抗氧剂产品，如抗氧剂 3114、1076、626、042 等的制备过程中也积累了较多的先进工艺，比如在抗氧剂 3114 的制备过程中，公司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采用了技术更为先进、环保的一步反应法，配合特定的催化剂的使用，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避免了生产过程的水洗工序，整个过程无污水产生。抗氧剂 1076 一般采取结晶方式进行提纯，公司创造性的采取钢代造粒技术，结合适当的催化剂的选用，可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收率，且产品物理形态呈片状，造粒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外，公司新开发的抗氧剂 042 单剂相较常规抗氧剂能够进一步改善聚合物熔融稳定性，并提高产品白度，产品性能明显优于常规抗氧剂。

（3）复合助剂

复合助剂是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添加其他材料如成核剂、抗静电剂、硬脂酸钙等进行混配而成。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公司形成了个性化的产成品复配方案和先进性的工艺流程。

1) 产品复配方案

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差异化产品竞争需求，逐步构建具备自身特色的个性化产品线，对化学助剂也提出了差异化的需求，不同客户对助剂产品技术规格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混配方案随之变化，不同组分、不同比例的原料配比对复合助剂的性能表达尤为关键。因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配方的准确性、有效性、经济性等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制助剂混配方案。

公司建有聚丙烯性能测试专用设备，在根据客户需求初步设计配方后即可在公司内部进行反复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下游客户可根据测试报告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满足要求后无需再进行试用即可直接使用。公司先后为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兰州石化、抚顺石化、大庆炼化和神华包头等企业提供定制化复合助剂，产品配方和产品质量均获得了国内大型石化和煤化客户的认可。

2) 工艺流程控制

复合助剂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虽然不涉及化学反应，但整个工艺流程需要保证极高的精度和纯度。公司依靠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改进，对复合助剂的生产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艺流程体系和独特的技术优势。例如在助剂混合过程中，业内普遍采取物理桨式搅拌，采取搅拌桨进行混合；公司采取两种搅拌形式，桨式搅拌和气流搅拌，可以有效防止物料积压、板结等情况，从而提高复配精度。同时，公司建有卧式挤压造粒机，区别于业务普通的竖式造粒机，可提高造粒效率。此外，公司对于复合助剂混合过程中的金属碎屑，建有专门的去除设备，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研究院，负责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改进、技术售后服务、研发活动支持等职责。公司研究院由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质量中心三大部门构成，其中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检测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分析检测、研发产品检测等业务，质量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标准制定、产品质量优化等业务。

2、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156.86	1,204.83	1,205.67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2.19%	2.73%	3.2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机器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5.67 万元、1,204.83 万元和 1,15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3.21%、2.73% 和 2.19%。

3、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阶段
1	抗氧剂 1010 的改进研发	新工艺在较低的反应温度下即迅速发生了酯交换反应，降低了反应物料在高温下变色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机率；反应速率快，产品质量高，收率高。	试生产
2	抗氧剂 168 工艺改进	新工艺去除了加中和苯及脱除中和苯的过程，从而缩短了工艺过程及生产周期。新工艺的催化剂及中和剂为同一胺类，消除了 168 生产工艺中的废渣的产生。新的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大为降低了副产品的排放量。	试生产
3	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研发用作烯烃聚合催化剂载体，可用于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的聚合过程的聚合过程。	中试
4	抗氧剂 3114 的改进研发	改进合成工艺，采用复合型催化剂替代原乌洛托品单一催化剂，提高产品质量，特别对于产品透光率的提高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中试

4、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6 人，其中研发人员 6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1%。

公司技术人员大部分具有化工专业背景，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本科学历 28 人，硕士学历 3 人，合计占比约 45.59%。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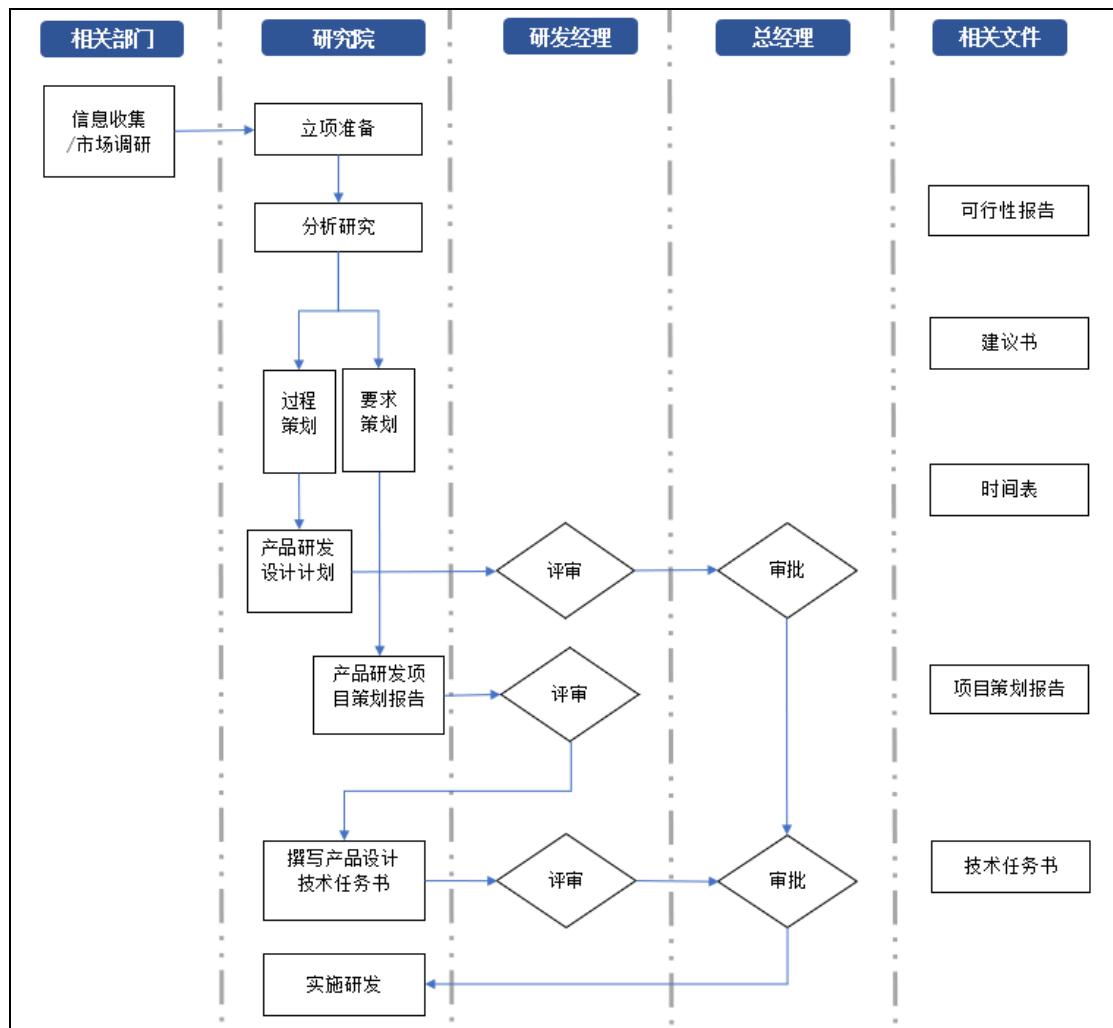
（三）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标准进行研究开发。公司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进行信息收集和市场调研分析，实时把握产品技术动态和市场实际需求，利用产业链完整的优势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此外，公司一直与行业知名的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追踪行业前沿进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2、研发项目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始于信息收集和市场调研，在确定研究方向后进行立项和可行性研究，通过后开展项目策划同时落实研发时间表，生成产品设计技术任务书，经评审后即开展研发。产品从研发到投产涉及小试、中试等试制阶段，通过后即可投入大规模生产。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境外资产。

九、质量控制

公司始终将质量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大力建设，坚持以“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严格控制产品风险，切实保证产品质量，充分满足顾客需求”为质量方针。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并结合实际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全面覆盖催化剂、抗氧剂、给电子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实现对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 ISO 9001-2015 质量控制体系认证。

公司	证书名称	体系类别	质量控制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认证证书	质量 管理	ISO 9001: 2015	聚烯烃催化剂（聚丙烯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化学助	2020.4.8- 2023.4.7



公司	证书名称	体系类别	质量控制标准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剂(抗氧剂, 预混剂, 改性剂)及塑料助剂(除酸剂, 硬脂酸盐)以上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光稳定剂, 给电子体, 成核剂的销售	
众和添加剂	认证证书	质量 管理	ISO 9001: 2015	预混剂 8#、改性剂 3M、除酸剂(硬脂酸钙)、给电子体的加工、销售(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化学危险品的除外)	2019.6.17- 2022.6.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业务发展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设计与施工的系统与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设计、施工、产品销售能力。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出，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除控制鼎际得合伙、鼎际得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除鼎际得实业、鼎际得合伙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 承诺人在此声明，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承诺人承诺，对于承诺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诺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 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未

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诺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确认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生效后本函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函自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 时为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张再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承诺人在此声明，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 承诺人确认，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承诺人承诺，对于承诺人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诺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 承诺人承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承



诸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承诺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承诺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承诺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 前述声明、确认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承诺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生效后本函构成对承诺人及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函自生效后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时为止。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经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张再明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2.00% 股份，通过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7.22% 股份及通过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00% 股份	不适用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7.22% 股份；张再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该公司 99.50% 股权；张再明之母亲许丽敏持有该公司 0.50% 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6.78% 股份；辛伟荣持有该公司 99.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辛伟荣配偶江萍持有该公司 0.50% 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辛伟荣	直接持有公司 5.5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通过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6.78% 股份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10% 合伙份额，张再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系公司为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张再明担任该公司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51.00% 股权	玻璃钢管道、容器（压力容器除外）、管件产品及其他非标准玻璃钢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四）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辛伟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预混剂、改性剂、除酸剂、给电子体、光稳定剂、抗氧剂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该公司 42.69% 股权，张再明、辛伟荣任该公司董事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粒支撑剂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担任独立董事	体外诊断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奇担任独立董事	包括预制病毒载体包装服务、定制病毒载体构建与包装技术服务、肿瘤细胞资源供给及肿瘤基因功能研究服务以及商品销售

（八）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新宾满族自治县马架子石灰石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水泥、水泥制品生产
营口孙家堡子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8.33% 股权，并担任监事	铁矿地下开采；矿石粉加工
大石桥秀才沟铁矿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铁矿石开采和销售
铁岭红理石材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饰面用石料（大理石）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普通道路运输
辽宁营港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持有 99.00% 股权，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市政工程、路桥建设施工
辽宁恒通发展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99.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辽宁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49.02% 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9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生产、销售纺织制品
营口立波典当有限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和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5.00% 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典当服务
营口市西市区立志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担任董事长，阎冰岳父朱传德担任董事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普洱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持有 49.00% 股权；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销售
营口老边凯派达矿选有限公司	许丽敏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铁精矿粉；制造免烧砖、墙体材料
营口市老边区第二采石场	许丽敏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露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开采
辽宁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99.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园林绿化工程及园林绿化配套工程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
营口泽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父王玉欣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讯设备、通信设备（卫星天线除外）、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家具
辽宁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再明岳母张素娟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营口市老边区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种猪繁育、饲养、育肥、养殖；粮食收购
营口壹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妹张瑞英持有 100.00% 股权	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包装制品（印刷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营口德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父朱传德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风力发电运营、建设安装维护、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维护、建设安装；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保温材料；环保材料；普通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辽宁皓亿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持有 48.00% 股权	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石材、办公用品及耗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宁海县明垚模具有限公司	郭杨龙之妹郭垚月持有 9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模具材料、模具制造、加工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担任董事长	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上海天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宋正奇母亲王依芳担任监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等
广东宝莱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正奇配偶之弟刘亮持股 10.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卫浴五金、卫浴洁具、卫生陶瓷等产品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岳父宋正全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路桥梁工程，土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租赁、销售机械设备
上海尼牟贸易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父宋水忠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吴春叶配偶宋爱丽担任监事	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工具刃具，金属材料，陶瓷制品，模具，太阳能设备，建筑装潢材料，劳防用品，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纺织科技、数码印花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合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吴春叶岳母石伟娥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文化用品销售
大连鉴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担任监事	道路旅客运输，汽车租赁，农副产品销售
大连金霖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杨文华配偶之兄李明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明配偶王秋梅持有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公路旅客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汽车租赁；农副产品销售



（九）曾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企业和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吕瑞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不适用
郭亚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不适用
张明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不适用
周志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不适用
李权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董事	不适用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生产、销售：催化剂、抗氧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外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
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从事化工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环境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排水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
辽宁盈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再明配偶王旖旎原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
营口金瑞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99.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曾持有 49.00% 股份，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其全部股份）	园区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辽宁营港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张立志持有 5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49.00% 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生产海洋生物制品；海水养殖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再明之父亲张立志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00% 股权。2019 年 12 月，张立志已将全部股权转让辽宁辽河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研发、生产、销售润滑油产品
岫岩满族自治县盛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矿产品销售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事兼总经理	
营口宏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长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大石桥市鸿原盛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加工销售：铁精粉、轻烧氧化镁、烧结镁砂、耐火材料、高纯镁砂球、大结晶电熔镁、压球、烧结镁质砖、菱镁矿精粉；镁石销售
赤峰先锋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棉、化纤纺织加工、纺织制品制造、棉化纤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销售；棉花及涤纶销售
青岛营棉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张立波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2007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营口市鼎盛和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持有 9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芬持有 1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粮食收购、烘干、加工、仓储、销售；搬运装卸服务；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
营口市老边区博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霞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绿化养护
营口智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霞持有 8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土地开发抚垦、整理农田
营口市老边区瑞霞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霞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普通货物运输
营口市老边区惠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敏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绿化养护
营口市老边区瑞敏货运车队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姐姐张瑞敏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负责人，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普通货物运输
大石桥市华洋糖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75.00% 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大石桥市华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亲李月华持有 10.00% 股权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大石桥市丽红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理	
大石桥市华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父李月华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李思丽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仓储服务，货运代办，运输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女婿之母亲李思丽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营口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辛伟荣之母黄淑仙持有 5.00% 股权；辛伟荣母亲之兄黄守发持有 95.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研究、开发；塑料助剂、油田助剂、纺织助剂、无机盐制造、生产、销售
营口聚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辛伟荣岳母刘素华持有 100.00% 股权，辛伟荣姐夫姜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营口瑞鑫升商贸有限公司	阎冰之岳母张瑞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皮革制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铆焊、机械加工
辽宁昊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阎冰配偶之弟朱相宇原持有 50.00% 股权；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姐张瑞敏担任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信号控制设备研发、销售；安全防护设施销售；道路标志、标线设备销售、安装、维护；交通科技产品销售、研发、制造及安装；交通科技成果推广、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哈尔滨思及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监事，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哈尔滨军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曾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电力、石油、节能、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设备的开发，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化学试剂、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上海际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郭亚军配偶之姐刘丽艳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石油、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机械成套设备、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上海浚生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郭亚军配偶刘立杰持有该公司 49.00% 股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动漫设计、制作及发行、游戏开发及运营、创意旅游和衍生品销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医疗服务和药品制造
四川陇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曾持有 8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良成岳母冯开秀持有 20.00% 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公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租赁、销售机械设备
营口恒辰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离任	经销消石灰、石灰石、熟石灰、生石灰、氧化钙、氢氧化钙、化工产品、矿产品、环保产品
新疆闽疆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王恒配偶哥哥的配偶于英英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销售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材，有色金属，钢材，防腐保温材料，电线电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农畜产品
辽宁巧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吕瑞华之妹吕秋玲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食品生产、仓储，初级农产品收购及销售，食品加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保健食品、酒类、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上海盈滔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佟秀永配偶的弟弟于涛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91	205.23	191.2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产品为水泥，用于公司的在建工程建设。公司向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酒水、饮品等，用于公司员工福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	23.74	-
大石桥市广兴聚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饮品	5.63	13.34	-

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为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比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再明、王旖旎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否
2	鼎际得实业、盛金实业、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注 1]	17,000.00	2019/3/25	2024/2/17	是
3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8/8/27	2019/8/26	是
4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19/8/9	2020/2/8	是
5	张再明、王旖旎	3,500.00	2020/1/16	2021/1/15	否
6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2]	3,100.00	2017/9/19	2018/9/18	是
7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3]	3,1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8	张再明、张立波、张立志[注 4]	3,100.00	2019/9/27	2020/9/18	是
9	张再明、王旖旎、张立波[注 5]	3,100.00	2020/8/26	2021/8/26	否
10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1,000.00	2020/8/6	2021/8/5	否
11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	2020/6/10	2021/6/9	否
12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200.00	2020/11/5	2021/11/4	否
13	张立志、许丽敏、张再明、王旖旎	500.00	2020/12/18	2021/6/17	否

[注 1]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再明、辛伟荣、许丽敏、玄永强、母庆彬与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质为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

[注 2] 2017 年 9 月 15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945,6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注 3] 2018 年 9 月 19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619,389.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注 4] 2019 年 9 月 23 日，张立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44,720,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注 5] 2020 年 8 月 24 日，张立波与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作价 52,092,469.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为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3、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关联方提供借款，发行人作为借入方的关联借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1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鼎际得	1,800.00	2018.01-2018.07	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	补充流动资金
2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鼎际得	1,200.00	2019.05-2021.12	2.14%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与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的 1,200.00 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众和添加剂在被公司收购前存在向辛伟荣及其家属借款的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	2018年初余额	2018偿还金额
1	黄淑仙	541.00	541.00
2	江萍	249.27	249.27
3	辛伟荣	510.66	510.66
合计		1,300.93	1,300.93

注：众和添加剂向辛伟荣及其家属的借款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众和添加剂不存在向辛伟荣及其家属借款的情形。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豁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豁免	19.20	66.40	22.40

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代公司垫付部分薪酬支出，并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前预付关联方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后续因商业安排变化，该款项在 2019 年退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	-	33.60
其他应付款	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	16.34	16.34	16.34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1,227.82	1,200.00	-
其他应付款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4.00	-	2,900.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00	133.00	850.00
其他应付款	张再明	7.25	480.00	600.00
其他应付款	辛伟荣	44.00	-	275.00
其他应付款	许丽敏	20.00	100.00	125.00
其他应付款	玄永强	20.00	95.00	125.00
其他应付款	母庆彬	20.00	100.00	125.00
合计		1,955.41	2,124.34	5,049.94

公司对营口营港水泥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向其采购水泥所形成；公司对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其借款所形成，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股利。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均有利于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

案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审议按《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除前款规定外，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系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关联交易类型及原则

一、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协议；（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商品；（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五）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须按照公司章



程或本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六）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有关披露和决策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

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第四条相关条款之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进行本制度相关条文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四条相关条款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一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发行人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各位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

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自愿并郑重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 1、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企业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本企业声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企业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



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6、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7、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企业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企业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8、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企业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企业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本企业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承诺

张再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自愿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 1、本人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2、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本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3、本人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有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4、本人声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5、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



亦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本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盛金实业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自愿并郑重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 1、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企业有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3、本企业声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企业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6、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7、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企业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企业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8、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企业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企业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本企业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四）持股 5%以上股东辛伟荣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自愿并郑重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 1、本人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 2、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本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3、本人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有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4、本人声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5、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



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

函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本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自愿并郑重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本人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本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本人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职权并承担董事职责；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本人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本人声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 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 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 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人违



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本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2、公司监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相关事宜，自愿并郑重向发行人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本人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本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本人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职权并承担监事职责；在发行人监事会审议与本人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切实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本人声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分公司的负责人，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本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向发行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2）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发行人及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本人所提供的与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本人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并承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

（4）本人声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发行人的负责人的，使得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或条款，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资源；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亦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本人保证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7) 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

(8)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本函中所述任何内容与事实不一致，或者本人违反本函中任何一项保证或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9)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保证立即通知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承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函；如本人在以上承诺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相关利益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支出，本人因此而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0) 前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均系真实、准确、有效，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均系本人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张再明	男	中国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2	辛伟荣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3	玄永强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4	阎冰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
5	王良成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
6	宋正奇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1 年 6 月
7	郭杨龙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

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再明 先生：董事长，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辽宁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4 年 5 月，创办发行人前身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再明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辛伟荣 先生：董事、总经理，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工运学院。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冷藏箱总厂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销售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辛伟荣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玄永强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甘肃兰州兰化有机厂技工、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甘肃兰州吉野化工厂综合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宁波金海雅宝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阎冰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CCIE 认证）。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GDCC 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良成 先生：独立董事，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和 Konkuk University 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 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并担任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四川省学术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四川省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四川大学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专家；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宋正奇 先生：独立董事，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专业。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正奇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郭杨龙 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1998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在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催化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及工业催化研究所所长，兼任国家重点学科工业催化博士点导师组组长、中国稀土学会理事、上海市稀土协会稀土催化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稀土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物理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稀土功能材料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化学世界》编委会编委；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杨龙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郭杨龙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尹楠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燕兆勇	男	中国	监事	2020年8月-2021年6月
3	张寨旭	男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2021年6月

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尹楠 先生：监事会主席，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担任发行人车间工人；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担任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员、采购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燕兆勇 先生：监事，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2004年3月，历任营口市潜水电机线厂钳工、电泵工艺



检测员；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担任营口市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钳工；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工人、包装车间兼造粒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张寨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催化剂事业部生产副部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辛伟荣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玄永强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3	吴春叶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1年6月
4	佟秀永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1年6月
5	池素娟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2021年6月
6	王恒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2021年6月
7	阎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2020年9月-2021年6月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辛伟荣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玄永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吴春叶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金海雅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佟秀永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发行人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池素娟 女士：财务总监，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86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门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王 恒 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质。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长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局长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局科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嘉晨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阎 冰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辛伟荣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2	杨文华	男	中国	设备总工程师
3	吴春叶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4	黄 勇	男	中国	设备部长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辛伟荣 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杨文华 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有机化学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担任吉化江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北京金水源建材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历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2004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部员工、设备部副总工程师、设备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吴春叶 先生：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黄 勇 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设备部长，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车间设备员；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设备员、设备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1	张再明	董事长	1,201.2000	12.00%	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5,699.0534万股，占比56.93%；通过鼎际合伙间接持有9.9500万股，占比0.10%	69.03%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550.5500	5.50%	通过盛金实业间接持有1,671.4091万股，占比16.70%	22.20%
3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250.2500	2.50%	-	2.50%
4	佟秀永	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20.0000万股，占比0.20%	0.20%
5	吴春叶	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20.0000万股，占比0.20%	0.20%
6	池素娟	财务总监	-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20.0000万股，占比0.20%	0.20%
7	王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10.0000万股，占比0.10%	0.10%
8	杨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10.0000万股，占比0.10%	0.10%
9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10.0000万股，占比0.10%	0.1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许丽敏	张再明之母 亲	250.2500	2.50%	持有鼎际得实业 0.50% 股权，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0.29% 股份；通过鼎际得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05% 股份
2	江萍	辛伟荣配偶	-	-	持有盛金实业 0.50% 股权，通过盛金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0.08%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持股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20 年末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19 年末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18 年末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18 年初 (总股本 10,010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 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 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 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 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 及比例
1	张再明	董事 长	直接	1,201.2000	合计持股 6,910.2034 万 股, 占比 69.03%	1,201.2000	合计持股 6,977.9700 万 股, 占比 69.71%	1,201.2000	合计持股 6,977.9700 万 股, 占比 69.71%	1,201.2000	合计持股 6,977.97 万 股, 占比 69.71%	7,007.0000	合计持股 7,007.00 万 股, 占比 70.00%
			间接	鼎际得 实业		5,699.0534		5,776.7700		-		-	
			鼎际得 合伙	9.9500		-		-		-		-	
2	许丽敏	张再 明母 亲	直接	250.2500	合计持股 278.9385 万 股, 占比 2.79%	250.2500	合计持股 27.9279 万股, 占比 2.79%	250.2500	合计持股 27.9279 万 股, 占比 2.79%	250.2500	合计持股 27.9279 万股, 占比 2.79%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股, 占比 2.50%
			间接	鼎际得 实业		28.6385		29.0290		29.0290		-	
			鼎际得 合伙	0.0500		-		-		-		-	
3	辛伟 荣	董 事、 总经 理	直接	550.5500	合计持股 2,221.9591 万 股, 占比 22.20%	550.5500	合计持股 2,243.7415 万 股, 占比 22.42%	550.5500	合计持股 2,243.7415 万 股, 占比 22.42%	550.5500	合计持股 2,243.7415 万 股, 占比 22.42%	2,252.2500	合计持股 2,252.2500 万股, 占比 22.50%
			间接	盛金实 业		1,671.4091		1,693.1915		1,693.1915		1,693.1915	
			-	-		-		-		-		-	
4	江萍	辛伟 荣配 偶	直接	-	合计持股 8.3990 万股, 占比 0.08%	-	合计持股 8.5085 万股, 占比 0.09%	-	合计持股 8.5085 万股, 占比 0.09%	-	合计持股 8.5085 万股, 占比 0.09%	-	-
			间接	盛金实 业		8.3990		8.5085		8.5085		8.5085	
			-	-		-		-		-		-	
5	玄永 强	董 事、 副总 经理	直接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 股, 占比 2.50%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 股, 占比 2.50%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 股, 占比 2.50%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 股, 占比 2.50%	250.2500	合计持股 250.2500 万 股, 占比 2.50%
			间接	-		-		-		-		-	
			-	-		-		-		-		-	
6	佟秀 永	副总 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 占比 2.00%	-	-	-	-	-	-	-	-
			间接	鼎际得 合伙		20.0000		-		-		-	
			-	-		-		-		-		-	
7	吴春 叶	副总 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 占比 2.00%	-	-	-	-	-	-	-	-
			间接	鼎际得 合伙		20.0000		-		-		-	
			-	-		-		-		-		-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持股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20 年末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19 年末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18 年末 (总股本 10,010 万股)		2018 年初 (总股本 10,010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及比例
8	池素娟	财务总监	直接	-	合计持股 20,0000 万股, 占比 2.00%	-	-	-	-	-	-	-	-
			间接	鼎际得 合伙		20.0000		-		-		-	
9	王恒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 占比 1.00%	-	-	-	-	-	-	-	-
			间接	鼎际得 合伙		10.0000		-		-		-	
10	杨文华	核心技术 人员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 占比 1.00%	-	-	-	-	-	-	-	-
			间接	鼎际得 合伙		10.0000		-		-		-	
11	阎冰	董事、 副总经理	直接	-	合计持股 10,0000 万股, 占比 1.00%	-	-	-	-	-	-	-	-
			间接	鼎际得 合伙		10.0000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再明	董事长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5.00 万元	99.50%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鼎际得实业出资 60.00 万元	鼎际得实业出资占比为 10.00%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50 万元	99.50%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1	张再明	董事长	24.00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0
3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18.13
4	尹楠	监事会主席	9.76
5	池素娟	财务总监	12.10
6	王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49
7	阎冰[注 1]	董事、副总经理	4.00
8	吴春叶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89
9	燕兆勇	监事	9.21
10	佟秀永	副总经理	23.89
11	杨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曾任监事	12.23
12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9.60
13	郭杨龙[注 2]	独立董事	0.00
14	王良成[注 2]	独立董事	3.33
15	宋正奇[注 2]	独立董事	3.33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税前）
16	郭亚军[注 2]	2020 年曾任独立董事	3.33
17	许丽敏[注 3]	2020 年曾任公司董事	0.00
18	李权立[注 4]	2020 年曾任公司监事	4.01
19	吕瑞华	2020 年曾任公司董事	12.21
合 计			226.51

注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阎冰于 2020 年 9 月上任，领薪期间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注 2：公司独立董事郭杨龙于 2021 年 2 月上任，2020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王良成、宋正奇在公司领薪期间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

注 3：许丽敏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

注 4：李权立于 2020 年 5 月辞去公司内部职务，于 2020 年 8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再明	董事长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营口万通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前任董事许丽敏配偶之弟控制的企业
		营口市恒远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辛伟荣	总经理、董事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主要股东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良成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无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宋正奇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杨龙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教授	无
		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剂研究所	所长	无

除以上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阎冰与张再明存在亲属关系，阎冰岳母系张再明的姑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并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由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许丽敏、李权立组成，其中张再明为董事长。

1、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许丽敏和吕瑞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再明为鼎际得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20年8月9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郭亚军、王良成和宋正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吕瑞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吕瑞华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吕瑞华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意郭亚军、王良成和宋正奇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21年2月3日，董事许丽敏、郭亚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阎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郭杨龙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丽敏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郭亚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任命阎冰、郭杨龙分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阎冰、王良成、宋正奇和郭杨龙组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由杨文华、周志海、张明明组成，其中杨文华为监事会主席。

1、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楠、李权立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文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文华、尹楠和李权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文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2020年8月9日，李权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李权立辞任监事职务事项并提名燕兆勇担任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权立辞任监事职务事项并同意燕兆勇担任公司监事。

3、2021年1月12日，杨文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寨旭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尹楠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尹楠、燕兆勇、张寨旭组成，尹楠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其中辛伟荣为总经理、玄永强为副总经理、王恒为董事会秘书、池素娟为财务总监。

1、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辛伟荣为总经理、玄永强为副总经理、池素娟为财务总监、王恒为董事会秘书。

2、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吴春叶、佟秀永、阎冰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王恒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辛伟荣、玄永强、池素娟、王恒、阎冰、吴春叶、佟秀永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作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其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

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但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根据所作决议办理相关事项的具体工作的除外。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公司股改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的制度健全及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其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1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应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1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张再明、辛伟荣、郭杨龙组成，张再明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良成、宋正奇、张再明组成，王良成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张再明、宋正奇、郭杨龙组成，郭杨龙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

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良成、宋正奇、辛伟荣组成，宋正奇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公司股改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各董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再明、辛伟荣、郭杨龙
审计委员会	王良成、宋正奇、张再明
提名委员会	张再明、宋正奇、郭杨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良成、宋正奇、辛伟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

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不存在聘请外部监事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 检查公司财务；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10)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8年公司股改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9次监事会，监事会始终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各监事严格按照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为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权，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具体如下：

-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均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期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对发行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事项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

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 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有关信息。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

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了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行政管理机关缴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支出。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

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11-23 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1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37,178.32	71,258,759.42	65,002,445.00
应收票据	19,685,861.60	7,071,934.78	26,423,325.39
应收账款	253,802,400.86	185,672,737.60	161,614,364.23
应收款项融资	10,045,824.00	26,644,216.25	-
预付款项	11,497,889.78	10,000,049.44	5,238,740.24
其他应收款	5,143,470.70	11,144,148.78	4,482,168.44
存货	107,601,383.76	115,237,458.92	98,539,547.78
其他流动资产	11,232,984.91	568,904.96	463,763.94
流动资产合计	446,946,993.93	427,598,210.15	361,764,35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539,325.10	28,654,051.59	25,822,490.13
固定资产	247,336,188.74	120,417,202.81	114,750,266.43
在建工程	177,979,233.70	174,757,028.06	32,867,338.44
无形资产	41,818,658.85	34,958,283.81	25,713,826.66
长期待摊费用	6,239,805.75	7,309,721.74	4,890,75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1,755.88	5,007,199.45	3,496,54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6,400.55	38,940,795.18	18,603,3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941,368.57	410,044,282.64	226,144,526.63
资产总计	979,888,362.50	837,642,492.79	587,908,88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158,089.86	75,929,546.39	75,800,000.00
应付票据	-	-	17,916,831.75
应付账款	87,064,963.88	56,834,277.20	36,783,899.91
预收款项	-	708,908.56	79,900.00
合同负债	76,548.76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8,575.23	5,535,335.71	4,300,769.51
应交税费	3,366,514.07	7,807,389.17	6,293,407.33
其他应付款	21,485,628.59	22,850,521.03	50,898,46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90,130.79	17,818,194.52	-
其他流动负债	9,951.34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247,260,402.52	187,484,172.58	192,073,27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573,130.25	144,895,929.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8,055.82	2,564,760.91	1,288,73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61,186.07	147,460,690.16	1,288,732.65
负债合计	382,521,588.59	334,944,862.74	193,362,008.3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资本公积	241,326,843.27	241,134,843.27	240,470,843.27
专项储备	2,199,431.36	2,795,616.35	255,903.44
盈余公积	24,899,149.64	14,769,041.52	4,432,076.20
未分配利润	228,841,349.64	143,898,128.91	49,288,05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7,366,773.91	502,697,630.05	394,546,873.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97,366,773.91	502,697,630.05	394,546,873.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9,888,362.50	837,642,492.79	587,908,881.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941,469.34	441,500,649.27	375,742,460.16
减：营业成本	347,498,552.93	248,070,673.01	225,151,943.09
税金及附加	2,504,054.90	1,832,492.04	2,894,132.41
销售费用	11,157,624.89	20,508,416.37	18,258,228.47
管理费用	29,220,665.95	24,310,653.85	24,444,514.18
研发费用	11,568,613.75	12,048,288.08	12,056,710.28
财务费用	4,804,185.43	4,031,219.95	2,768,872.97
其中：利息费用	4,850,115.37	4,405,844.45	3,203,559.26
利息收入	114,025.15	321,895.93	131,143.62
加：其他收益	280,000.00	435,000.00	1,493,26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273.51	2,831,561.46	-489,831.3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273.51	2,831,561.46	-489,83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805.01	-10,280,073.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1,418.61	-1,250,923.29	-5,913,58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34.40	-1,280,078.75
二、营业利润	121,155,431.40	122,440,805.50	83,977,825.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680.69	16,877.08	139,985.56
减：营业外支出	1,520,900.61	303,047.04	1,424,624.14
三、利润总额	119,638,211.48	122,154,635.54	82,693,187.05
减：所得税费用	16,564,882.63	17,207,591.72	11,861,584.44
四、净利润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70,831,60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70,831,602.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073,328.85	104,947,043.82	70,831,602.6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5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5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378,335.99	343,919,711.60	311,910,40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21.32	453,557.45	1,398,665.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797.00	19,564,748.67	950,5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24,154.31	363,938,017.72	314,259,59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33,388.66	173,239,417.36	118,970,55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0,466.80	41,147,180.75	36,878,34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8,092.90	29,088,750.68	46,123,232.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4,443.11	36,557,291.66	34,556,8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86,391.47	280,032,640.45	236,529,0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762.84	83,905,377.27	77,730,58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5,000.00	26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000.00	10,3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55,171.57	202,683,747.77	38,124,758.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7,158.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55,171.57	202,683,747.77	48,471,91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171.57	-202,683,747.77	-38,150,916.8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1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56,101.00	240,479,929.25	9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56,101.00	252,479,929.25	110,71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78,420.26	77,636,259.09	8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7,950.79	50,451,613.31	3,015,80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395.62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56,371.05	128,253,268.02	102,715,80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270.05	124,226,661.23	7,998,49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1.78	120,690.25	293,61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1,680.56	6,223,980.98	47,871,77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26,185.98	65,002,205.00	17,130,4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4,505.42	71,226,185.98	65,002,205.00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30,881.00	25,484,094.61	40,026,604.70
应收票据	19,258,361.60	7,071,934.78	25,789,625.39
应收账款	248,964,021.89	183,685,205.62	160,007,125.71
应收款项融资	8,460,824.00	26,118,128.75	-
预付款项	9,279,751.46	16,509,372.94	18,592,075.55
其他应收款	5,119,720.70	45,078,148.78	4,453,443.68
存货	101,658,666.12	102,503,410.06	89,088,425.96
其他流动资产	11,232,984.91	-	-
流动资产合计	429,305,211.68	406,450,295.54	337,957,30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874,422.93	41,989,149.42	44,368,248.35
固定资产	243,845,140.82	116,531,181.76	110,458,783.26
在建工程	177,951,486.27	174,741,412.86	32,854,374.07
无形资产	35,442,736.86	28,410,137.82	18,993,456.67
长期待摊费用	5,880,589.14	6,542,014.93	4,100,63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6,547.32	4,913,465.61	3,384,839.8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6,400.55	38,940,795.18	18,603,3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957,323.89	412,068,157.58	232,763,646.35
资产总计	965,262,535.57	818,518,453.12	570,720,94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45,867.64	66,114,574.17	66,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7,916,831.75
应付账款	87,299,356.69	51,733,050.18	31,895,366.55
预收款项	-	142,908.56	79,900.00
合同负债	1,119,398.32	-	-
应付职工薪酬	7,117,395.80	5,399,925.79	4,175,774.06
应交税费	2,841,200.45	7,803,310.44	5,870,507.10
其他应付款	21,247,664.18	22,647,881.64	50,669,28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90,130.79	17,818,194.52	-
其他流动负债	145,521.78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706,535.65	171,659,845.30	176,607,66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573,130.25	144,895,929.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8,055.82	2,564,760.91	1,288,73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61,186.07	147,460,690.16	1,288,732.65
负债合计	372,967,721.72	319,120,535.46	177,896,395.7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资本公积	241,326,843.27	241,134,843.27	240,470,843.27
专项储备	2,199,431.36	2,795,616.35	255,903.44
盈余公积	24,899,149.64	14,769,041.52	4,432,076.20
未分配利润	223,769,389.58	140,598,416.52	47,565,728.71
股东权益合计	592,294,813.85	499,397,917.66	392,824,55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5,262,535.57	818,518,453.12	570,720,947.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078,871.01	437,908,089.68	375,173,661.97
减：营业成本	346,477,634.70	247,982,669.91	227,771,651.14
税金及附加	2,195,856.06	1,591,618.86	2,653,748.05
销售费用	11,157,624.89	20,339,441.37	18,198,473.92
管理费用	28,193,760.52	23,128,215.70	23,425,887.18
研发费用	11,568,613.75	12,048,288.08	12,056,710.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4,414,297.26	3,754,441.55	2,770,005.26
其中：利息费用	4,410,915.09	3,926,719.76	3,130,464.87
利息收入	54,921.85	111,116.56	51,865.98
加：其他收益	280,000.00	435,000.00	1,493,265.27
投资收益	885,273.51	2,720,538.10	-489,831.3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273.51	2,831,561.46	-489,83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7,599.58	-10,261,785.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1,821.93	-1,249,616.04	-6,276,87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34.40	-1,280,078.75
二、营业利润	119,212,134.99	120,713,885.13	81,743,661.85
加：营业外收入	60.00	16,877.08	139,985.56
减：营业外支出	1,520,900.61	273,982.13	1,390,281.09
三、利润总额	117,691,294.38	120,456,780.08	80,493,366.32
减：所得税费用	16,390,213.20	17,087,126.95	11,267,971.67
四、净利润	101,301,081.18	103,369,653.13	69,225,39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01,081.18	103,369,653.13	69,225,39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301,081.18	103,369,653.13	69,225,394.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458,283.75	341,360,379.72	296,139,49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21.32	453,557.45	1,398,665.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06,693.87	129,800,544.86	50,661,8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51,998.94	471,614,482.03	348,200,04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117,719.23	217,731,139.27	145,827,20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72,912.05	39,482,449.41	35,350,50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83,378.38	28,548,613.52	43,865,574.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4,779.86	136,253,433.27	54,508,7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38,789.52	422,015,635.47	279,552,0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3,209.42	49,598,846.56	68,647,98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5,000.00	268,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99,637.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54,637.03	26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04,200.94	194,754,309.21	37,130,27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47,15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4,200.94	194,754,309.21	37,477,43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4,200.94	-188,999,672.18	-37,209,43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1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56,101.00	230,679,929.25	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6,101.00	242,679,929.25	100,91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75,670.26	67,851,231.31	8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8,750.51	49,958,010.48	2,957,19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395.62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14,420.77	117,974,637.41	102,657,19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8,319.77	124,705,291.84	-1,742,89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1.78	120,690.25	293,61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13.07	-14,574,843.53	29,989,28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1,521.17	40,026,364.70	10,037,08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8,208.10	25,451,521.17	40,026,364.7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众和添加剂	是	是	是
2	飞达建设	是	是	否
3	万明石化	否	否	是
4	著能科技	否	是	否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3月8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收购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8月29日，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故自该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19年9月23日，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5月22日，上海著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

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

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

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7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

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30.00
2-3年	70.00	70.00	7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

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2020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抗氧剂、催化剂、助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抗氧剂、催化剂、助剂等产品。对于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签收文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待客户根据其需求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

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

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号)【统称解释9-1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9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10-12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9-12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26,423,325.39	-25,729,825.39	693,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5,729,825.39	25,729,825.39
短期借款	75,800,000.00	129,052.31	75,929,052.31
其他应付款	50,898,467.18	-129,052.31	50,769,414.87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002,445.00	摊余成本	65,002,445.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423,325.39	摊余成本	693,5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1,614,364.23	摊余成本	161,614,364.23
应收款项融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5,729,825.3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82,168.44	摊余成本	4,482,168.44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其他金融负债)	75,800,000.00	摊余成本	75,929,052.31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其他金融负债)	17,916,831.75	摊余成本	17,916,831.7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金融负债)	36,783,899.91	摊余成本	36,783,899.9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其他金融负债)	898,467.18	摊余成本	769,414.87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5,002,445.00	-	-	65,002,445.00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26,423,325.3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25,729,825.39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693,500.00
应收账款	161,614,364.23	-	-	161,614,364.23
其他应收款	4,482,168.44	-	-	4,482,16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57,522,303.06	-25,729,825.39	-	231,792,477.6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金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25,729,825.39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5,729,82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25,729,825.39	-	25,729,825.39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75,800,000.00	129,052.31	-	75,929,052.31
应付票据	17,916,831.75	-	-	17,916,831.75
应付账款	36,783,899.91	-	-	36,783,899.91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其他应付款	898,467.18	-129,052.31	-	769,414.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31,399,198.84	-	-	131,399,198.84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6,500.00	-	-	36,500.00
应收账款	19,794,226.11	-	-	19,794,226.11
其他应收款	341,382.88	-	-	341,382.88

(三)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08,908.56	-708,908.56	-
合同负债	-	627,352.71	627,352.71
其他流动负债	-	81,555.85	81,555.85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	17.00%、16.00%、13.00%、11.00%、10.00%、9.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面积计征	4.50 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	20.00%	20.00%	25.00%
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00%	/
营口市万明石化有限公司	/	25.00%	25.00%

（二）税收优惠

1、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 GR2018210005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2019年度，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42	-25.70	-20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	43.50	14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0	-2.28	-50.75
小计	-123.72	15.52	-102.15
所得税影响额	-18.52	2.04	-14.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0	13.48	-87.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20	13.48	-8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期末金额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42.70%	2,865.41	-	88.53	-	2,953.93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45.05	1,908.42	7,136.63	78.90%
机器设备	21,712.43	4,807.43	16,905.00	77.86%
运输设备	1,531.26	1,030.87	500.38	32.68%
电子设备	426.83	250.60	176.23	4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99	24.62	15.38	38.45%
合 计	32,755.56	8,021.94	24,733.62	75.51%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摊销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00	4,991.74	652.31	191.43	4,148.00
软件	5.00	50.34	16.47	-	33.87
合 计	/	5,042.08	668.78	191.43	4,181.87

十、主要债权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9,500.00
借款应付利息	15.81
合计	9,515.81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货款	5,102.36
设备工程款	3,057.59
其他	546.55

合 计	8,706.50
-----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短期薪酬	730.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
合 计	730.86

（四）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557.31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资本公积	24,132.68	24,113.48	24,047.08
专项储备	219.94	279.56	25.59
盈余公积	2,489.91	1,476.90	443.21
未分配利润	22,884.13	14,389.81	4,92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736.68	50,269.76	39,454.69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8	8,390.54	7,77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2	-20,202.87	-3,8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3	12,422.67	79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0	12.07	2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17	622.40	4,787.18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1年2月3日，鼎际得实业及公司员工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王恒、杨文华、阎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平台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鼎际得实业担任普通合伙人。2021年2月18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及股东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鼎际得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00元/股分别向鼎际得合伙转让781,081.00股和218,919.00股。截至2021年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2、根据公司之联营企业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得源）2020年3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天利得源各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减资1,067.50万元。上述减资已于2021年1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3、根据公司与辽宁明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其转让全资子公司辽宁飞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6.17万元。截至2021年2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2.28	1.88
速动比率（倍）	1.37	1.67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4%	38.99%	31.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2.23	2.01
存货周转率（次）	3.01	2.27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43.77	14,297.34	10,17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1	11.25	2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0	0.84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6	0.4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资产合计（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部分矿业权）/所有者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0%	23.41%	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23.38%	18.93%

2、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1.0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1.05	0.72

3、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1.0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1.05	0.72

十五、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6月27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3995号），该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目的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评估范围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4,499.69万元。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及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694.70	45.61%	42,759.82	51.05%	36,176.44	61.53%
非流动资产	53,294.14	54.39%	41,004.43	48.95%	22,614.45	38.47%
资产总计	97,988.84	100.00%	83,764.25	100.00%	58,790.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8,790.89 万元、83,764.25 万元和 97,988.8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所增加，从 2019 年开始，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产能，新建厂房和新购置较多设备。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93.72	6.25%	7,125.88	16.66%	6,500.24	17.97%
应收票据	1,968.59	4.40%	707.19	1.65%	2,642.33	7.30%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25,380.24	56.79%	18,567.27	43.42%	16,161.44	44.67%
应收款项融资	1,004.58	2.25%	2,664.42	6.23%	-	-
预付款项	1,149.79	2.57%	1,000.00	2.34%	523.87	1.45%
其他应收款	514.35	1.15%	1,114.41	2.61%	448.22	1.24%
存货	10,760.14	24.07%	11,523.75	26.95%	9,853.95	27.24%
其他流动资产	1,123.30	2.51%	56.89	0.13%	46.38	0.13%
流动资产合计	44,694.70	100.00%	42,759.82	100.00%	36,17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176.44 万元、42,759.82 万元和 44,694.7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8%、88.69% 和 91.52%。公司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583.39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流动资产构成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0.12	0.16	0.46
银行存款	2,790.33	7,122.45	6,499.76
其他货币资金	3.27	3.26	0.02
合计	2,793.72	7,125.88	6,500.2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性质的使用受限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500.24 万元、7,125.88 万元和 2,793.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7%、16.66% 和 6.25%。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充产能，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耗用资金较多。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2,572.98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072.20	744.41	73.00
应收款项融资	1,004.58	2,664.42	-
坏账准备	103.61	37.22	3.65
合计	2,973.17	3,371.61	2,642.33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2.33 万元、3,371.61 万元和 2,973.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0%、7.88% 和 6.65%。2020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部分中石油客户采用更多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此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根据该会计政策，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定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同时银行承兑汇票可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余额应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2020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在 2020 年度加大了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下降。

公司对下游客户票据支付有严格要求，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期限通常在 6 个月以内，除部分信誉较好，合作期较久的国企客户外，原则上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较为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①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予以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②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公司 2018 年末存在两笔票据质押，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1.68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老边支行。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票据未到期质押的情形，也未有因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③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连续计算的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072.20	744.41	73.00
账龄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计提比例	5%	5%	5%
坏账准备	103.61	37.22	3.65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28,006.38	21,380.82	18,140.86
坏账准备	2,626.14	2,813.55	1,979.42
账面价值	25,380.24	18,567.27	16,16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61.44 万元、18,567.27 万元和 25,38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7%、43.42% 和 56.79%。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集团、中煤集团等国企，国企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① 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8,006.38	21,380.82	18,140.86
主营业务收入	52,789.41	44,150.06	37,574.1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3.05%	48.43%	48.2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0.99%	17.86%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9.57%	17.5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28%、48.43% 和 53.05%，2018 年至 2019 年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小幅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群体大部分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集团、中煤集团等大型国企公司，客户结算周期相对较慢。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新产线投产并且形成销售，相应四季度销售额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增加。

② 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计提	5%	30%	70%	100%	100%	100%
单项计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平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8	10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00.50	2,520.26	9.03%
合计	28,006.38	2,626.14	9.38%
项目	2019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平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36	126.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54.46	2,687.19	12.64%
合计	21,380.82	2,813.55	13.16%
项目	2018 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平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19	123.1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88	105.8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11.79	1,750.35	9.77%
合计	18,140.86	1,979.42	1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主要为组合计提，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10.91%、13.16%和9.38%。平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坏账计提政策更为审慎。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91.07	91.72%	18,605.42	87.54%	14,704.35	82.09%
1至2年	1,493.40	5.35%	303.04	1.43%	3,106.35	17.34%
2至3年	77.80	0.28%	2,266.65	10.66%	59.54	0.33%
3至4年	658.87	2.36%	37.80	0.18%	5.00	0.03%
4至5年	37.80	0.14%	5.00	0.02%	9.54	0.05%
5年以上	41.55	0.15%	36.55	0.17%	27.01	0.15%
合计	27,900.50	100.00%	21,254.46	100.00%	17,911.79	100.00%
坏账准备	2,520.26	9.03%	2,687.19	12.64%	1,750.35	9.77%
账面价值	25,380.24	90.97%	18,567.27	87.36%	16,161.44	9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82.09%、87.54%和91.72%，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一年以内账龄余额占比持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集团、中煤集团等国企，客户结算周期较慢，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综合来看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b)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	50.6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	14.9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30	40.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计	105.88	105.88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	50.6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	14.9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30	40.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广庆集团有限公司	20.48	20.4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计	126.36	126.36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午和（南京）塑业有限公司	123.19	123.19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50.64	50.6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潍坊善俊塑业有限公司	14.94	14.9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江苏鹏程化工有限公司	40.30	40.3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小计	229.07	229.07	100.00%	

③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	123.46	222.31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了部分欠款，主要原因系欠款方出现破产、吊销、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失去偿付能力等因素。公司已严格履行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上述应收账款的核销。

④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2020年）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利安隆	5%	5%	100%	100%	100%	100%
风光新材	5.30%	10.60%	68.14%	95.84%	100%	100%
呈和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30%	7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中风光新材采取 2020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数据。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利安隆	5%	10%	20%	50%	80%	100%
风光新材	5%	10%	20%	50%	80%	100%
呈和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30%	7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利安隆相似，略高于风光新材和呈和科技。公司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更为审慎。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一致。

⑤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92.10	1 年以内	13.54%
2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80	1 年以内 1,341.80 万元 1-2 年 999.00 万元	8.36%
3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1.45	1 年以内	6.25%
4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8.43	1 年以内 658.12 万元 2-3 年 41.80 万元 3-4 年 618.51 万元	4.71%
5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8.12	1 年以内	4.56%
合计			10,480.90	-	37.42%

2019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51	1 年以内	8.91%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71.13	1 年以内	7.82%
3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6.63	1 年以内	7.05%
4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65	1 年以内 297.60 万元 1-2 年 160.14 万元 2-3 年 981.91 万元	6.73%
5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7.59	1-2 年 41.80 万元 2-3 年 1,235.79 万元	5.98%
合计			7,800.51	-	36.49%
2018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0.22	1 年以内	12.7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4.28	1 年以内	10.77%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3.00	1 年以内	8.73%
4	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05	1 年以内 160.14 万元 1-2 年 1,221.91 万元	7.62%
5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27.59	1 年以内 41.80 万元 1-2 年 1,285.79 万元	7.32%
合计			8,557.14	-	4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如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延长集团等，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以及良好的信用记录，发生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较低。部分客户如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和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付款存在延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的客户主要为浙江绍兴三圆石化有限公司和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款	973.98	777.35	373.22
费用类款项	175.81	222.66	150.66
合计	1,149.79	1,000.00	523.87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电费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23.87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14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2.34% 和 2.57%，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0.94	97.49%	992.66	99.27%	420.60	80.29%
1 至 2 年	28.56	2.48%	7.34	0.73%	3.28	0.63%
2 至 3 年	0.29	0.03%	-	-	100.00	19.09%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49.79	100.00%	1,000.00	100.00%	523.87	100.00%
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149.79	100.00%	1,000.00	100.00%	523.8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采购预付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2	1 年以内	18.83%
2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8	1 年以内	18.29%
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13.05%
4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0	1 年以内	11.27%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2.93	1 年以内	10.69%
合计			829.32	-	72.13%
2019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5	1 年以内	35.94%
2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3	1 年以内	12.61%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4.19	1 年以内	12.42%
4	大连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0	1 年以内	9.22%
5	博兴县沙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4	1 年以内	5.92%
合计			761.21	-	76.11%
2018 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8	1 年以内	36.80%
2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2-3 年	19.09%
3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3	1 年以内	11.15%
4	北京恒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	1 年以内	4.64%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62	1 年以内	4.32%
合计			398.16	-	7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其中 2018 年公司存在预付关联方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后续因商业安排变化，该款项在 2019 年退回。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575.98	1,185.41	482.36
坏账准备	61.63	70.99	34.14
账面价值	514.35	1,114.41	44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22 万元、1,114.41 万元和 514.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2.61% 和 1.15%。2019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建厂房提高产能，新购入地块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

①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押金保证金	563.64	1,177.44	383.24
备用金	9.44	7.96	36.07

其他	2.90	-	63.05
合计	575.98	1,185.41	482.36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在投标过程中缴纳的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投标保证金	563.64	448.57	383.24
土地竞买保证金	-	728.87	-
合计	563.64	1,177.44	383.24

② 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比如下表所示：

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组合计提	5%	30%	70%	100%	100%	100%
单项计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平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98	61.63	10.70%
合计	575.98	61.63	10.70%
项目	2019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平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41	70.99	5.99%
合计	1,185.41	70.99	5.99%
项目	2018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平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2.36	34.14	7.08%
合计	482.36	34.14	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均为组合计提，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7.08%、5.99%和10.70%。公司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坏账计提政策更为审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64	77.20%	1,138.52	96.04%	442.27	91.69%
1至2年	131.34	22.80%	46.89	3.96%	40.08	8.31%
合计	575.98	100.00%	1,185.41	100.00%	482.36	100.00%
坏账准备	61.63	10.70%	70.99	5.99%	34.14	7.08%
账面价值	514.35	89.30%	1,114.41	94.01%	448.22	92.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1.69%、96.04%和77.20%，公司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47.50	1年以内 79.40万元、1-2年 68.10万元	25.6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20.83%
3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0	1年以内 28.80万元、1-2年 20.00万元	8.47%
4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6.94%
5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66	1年以内	6.71%
合计			394.97		68.56%
2019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营口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28.87	1年以内	61.49%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39.26	1年以内 109.45万元	11.75%

				元、1-2年 29.80万元	
3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0	1年以内	7.71%
4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97	1年以内	5.73%
5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9	1年以内	4.66%
合计			1,082.79		91.34%
2018年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6	1年以内	26.63%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00.85	1年以内	20.91%
3	中国石油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4	1年以内	13.79%
4	营口永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12.44%
5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2年	8.29%
合计			395.85		8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为各石化企业提供招标服务的主体。

（6）存货

①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656.67	124.01	3,532.66	3,062.20	170.75	2,891.45	3,088.12	105.10	2,983.02
在产品	634.47	-	634.47	525.30	-	525.30	384.78	-	384.78
库存商品	5,180.22	290.09	4,890.13	6,368.86	13.38	6,355.49	3,789.70	10.56	3,779.14
发出商品	1,802.63	99.75	1,702.88	1,851.26	99.75	1,751.51	2,769.53	95.79	2,673.74
委托加工 物资	-	-	-	-	-	-	33.27	-	33.27
合计	11,273.98	513.84	10,760.14	11,807.62	283.87	11,523.75	10,065.40	211.45	9,853.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95 万元、11,523.75 万元和 10,760.1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四氯化钛、芥酸酰胺、苯酚；在产品主要为 2,6-二叔丁基苯酚、2,

4-二叔丁基苯酚、35 甲酯；库存商品主要为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发出商品主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大部分为寄售业务中已发出但尚未实际领用的产品。

②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a. 原材料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生产用原材料	3,321.28	2,795.45	2,860.71
辅助材料	104.39	113.75	112.30
其他	231.00	153.01	115.11
合计	3,656.67	3,062.20	3,08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如四氯化钛、芥酸酰胺、苯酚等，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一致。

b. 在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抗氧剂在产品	555.86	431.48	285.55
催化剂在产品	78.60	93.82	99.24
合计	634.47	525.30	38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主要为 2, 6-二叔丁基苯酚、2, 4-二叔丁基苯酚，均为生产抗氧剂的化学中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一致。

c. 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催化剂	2,993.90	2,892.55	2,230.59
抗氧剂单剂	1,513.25	2,688.85	995.82
复合助剂	673.07	787.46	563.29
合计	5,180.22	6,368.86	3,78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其中催化剂主要为聚丙烯催化剂，由于催化剂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为保证下游客户稳定供应，按照更高标准的安全库存进行备货。抗氧剂单剂主要为抗氧剂 1010 和

抗氧剂 168，因其使用范围广而备货较多。

d. 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催化剂	369.46	609.60	681.66
抗氧剂单剂	675.42	508.87	611.30
复合助剂	757.75	732.79	1,476.58
合计	1,802.63	1,851.26	2,76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对寄售客户已发出但尚未实际领用的产品。2019 年，公司寄售业务比例相对下降，相对应的寄售类发出商品金额也随之下降；2020 年寄售业务比例有所回升，发出商品金额小幅增加。

发出商品按照业务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	1,597.11	88.60%	1,402.03	75.73%	1,931.37	69.74%
非寄售	205.52	11.40%	449.23	24.27%	838.16	30.26%
合计	1,802.63	100.00%	1,851.26	100.00%	2,769.53	100.00%

寄售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中石油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02.84	677.45	1,041.03
2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14.22	78.44	535.4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245.83	326.01	289.8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	41.74	26.21	18.9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30.82	27.90	24.37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28.86	24.77	21.66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	14.43	2.69	-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	17.50	-
小计			1,578.74	1,180.97	1,931.37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9	中石化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公司	18.37	-	-
10	中煤集团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	221.06	-
合计			1,597.11	1,402.03	1,931.37

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中石油系寄售收入分别为 13,197.68 万元、12,156.02 万元和 13,297.39 万元，占总寄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9%、99.28% 和 91.50%。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和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寄售业务。

③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末	原材料	3,656.67	3,215.08	233.38	84.21	124.01
	在产品	634.47	555.86	13.01	65.59	-
	库存商品	5,180.22	3,997.71	63.16	829.25	290.09
	发出商品	1,802.63	1,627.57	38.65	36.67	99.75
	合计	11,273.98	9,396.22	348.20	1,015.72	513.84
2019 年末	原材料	3,062.20	2,565.63	280.87	44.95	170.75
	在产品	525.30	444.49	80.80	-	-
	库存商品	6,368.86	5,178.28	840.67	336.54	13.38
	发出商品	1,851.26	1,491.92	158.63	100.96	99.75
	合计	11,807.62	9,680.32	1,360.97	482.45	283.87
2018 年末	原材料	3,088.12	2,712.66	112.37	157.99	105.10
	在产品	384.78	384.78	-	-	-
	库存商品	3,789.70	3,472.91	294.93	11.30	10.56
	发出商品	2,769.53	2,507.02	109.98	56.75	95.79
	委托加工物资	33.27	33.27	-	-	-
	合计	10,065.40	9,110.64	517.28	226.04	21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51%、81.98% 和 83.34%，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历史订单备货留存导致的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增加。化工产品由于其化学性质稳定，易于保存，不易发生腐烂变质

等情况，公司基于测算的可变现净值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缴所得税	1,123.30	-	-
待抵扣进项税	-	56.89	46.38
合计	1,123.30	56.89	4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38 万元、56.89 万元和 1,123.30 万元，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形成原因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转固金额较大，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件中“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公司对当年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进行了一次性税前扣除。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953.93	5.54%	2,865.41	6.99%	2,582.25	11.42%
固定资产	24,733.62	46.41%	12,041.72	29.37%	11,475.03	50.74%
在建工程	17,797.92	33.40%	17,475.70	42.62%	3,286.73	14.53%
无形资产	4,181.87	7.85%	3,495.83	8.53%	2,571.38	11.37%
长期待摊费用	623.98	1.17%	730.97	1.78%	489.08	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18	1.07%	500.72	1.22%	349.65	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1.64	4.56%	3,894.08	9.50%	1,860.33	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94.14	100.00%	41,004.43	100.00%	22,61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614.45 万元、41,004.43 万元和 53,294.1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7%、90.01% 和 92.22%。公司非流动资产随着公司扩产而持续增加，非流动资产构成的主要内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损益调整	期末余额
2020 年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42.70%	42.70%	2,865.41	88.53	2,953.93
2019 年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42.70%	42.70%	2,582.25	283.16	2,865.41
2018 年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49.00%	49.00%	2,631.23	-48.98	2,582.25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2.25 万元、2,865.41 万元和 2,953.9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按权益法后续计量。

（2）固定资产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136.63	28.85%	4,584.68	38.07%	4,538.92	39.55%
机器设备	16,905.00	68.35%	6,813.93	56.59%	6,449.61	56.21%
运输设备	500.38	2.02%	554.02	4.60%	362.84	3.16%
电子设备	176.23	0.71%	67.28	0.56%	110.93	0.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8	0.06%	21.80	0.18%	12.72	0.11%
合计	24,733.62	100.00%	12,041.72	100.00%	11,475.03	100.00%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176.95	10,648.36	1,382.25	251.51	39.99	18,499.06
本期增加金额	2,868.10	11,347.07	149.01	176.96	-	14,541.15
(1) 购置	-	309.85	149.01	80.25	-	539.11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2,868.10	11,037.22	-	96.72	-	14,002.04
本期减少金额	-	283.01	-	1.64	-	284.64
(1) 处置或报废	-	283.01	-	1.64	-	284.64
期末数	9,045.05	21,712.43	1,531.26	426.83	39.99	32,755.5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92.26	3,834.44	828.22	184.22	18.19	6,457.34
本期增加金额	316.16	1,167.67	202.65	66.92	6.42	1,759.83
(1) 计提	316.16	1,167.67	202.65	66.92	6.42	1,759.83
本期减少金额	-	194.68	-	0.54	-	195.22
(1) 处置或报废	-	194.68	-	0.54	-	195.22
期末数	1,908.42	4,807.43	1,030.87	250.60	24.62	8,021.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36.63	16,905.00	500.38	176.23	15.38	24,733.62
期初账面价值	4,584.68	6,813.93	554.02	67.28	21.80	12,041.72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848.67	9,487.77	1,085.20	235.11	25.84	16,682.58
本期增加金额	328.27	1,231.50	357.75	16.40	14.16	1,948.08
(1) 购置	-	261.26	357.75	16.40	14.16	649.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28.27	970.24	-	-	-	1,298.51
本期减少金额	-	70.90	60.71	-	-	131.60
(1) 处置或报废	-	70.90	60.71	-	-	131.60
期末数	6,176.95	10,648.36	1,382.25	251.51	39.99	18,499.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09.75	3,038.15	722.36	124.18	13.12	5,207.56
本期增加金额	282.51	840.85	162.34	60.05	5.07	1,350.82
(1) 计提	282.51	840.85	162.34	60.05	5.07	1,350.82
本期减少金额	-	44.56	56.47	-	-	101.04
(1) 处置或报废	-	44.56	56.47	-	-	101.04
期末数	1,592.26	3,834.44	828.22	184.22	18.19	6,457.3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84.68	6,813.93	554.02	67.28	21.80	12,041.72
期初账面价值	4,538.92	6,449.61	362.84	110.93	12.72	11,475.03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39.54	8,544.90	1,297.89	203.53	30.55	15,016.42
本期增加金额	909.13	1,089.53	30.95	31.58	-	2,061.19
(1) 购置	-	299.89	30.95	27.97	-	35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909.13	789.64	-	3.60	-	1,702.38
本期减少金额	-	146.67	243.64	-	4.71	395.02
(1) 处置或报废	-	146.67	243.64	-	4.71	395.02
期末数	5,848.67	9,487.77	1,085.20	235.11	25.84	16,682.5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18.70	2,252.03	535.23	71.86	12.55	3,890.37
本期增加金额	291.06	855.92	224.92	52.31	4.68	1,428.90
(1) 计提	291.06	855.92	224.92	52.31	4.68	1,428.90
本期减少金额	-	69.80	37.80	-	4.11	111.71
(1) 处置或报废	-	69.80	37.80	-	4.11	111.71
期末数	1,309.75	3,038.15	722.36	124.18	13.12	5,207.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38.92	6,449.61	362.84	110.93	12.72	11,475.03
期初账面价值	3,920.85	6,292.87	762.66	131.67	17.99	11,126.0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5.03 万元、12,041.72 万元和 24,733.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4%、29.37% 和 46.41%。2019 年末公司进行了项目的扩产，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小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 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导致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大幅下降。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20 年部分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③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9,045.05	1,908.42	-	7,136.63	78.90%
机器设备	10 年	21,712.43	4,807.43	-	16,905.00	77.86%
运输设备	4-5 年	1,531.26	1,030.87	-	500.38	32.68%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年	426.83	250.60	-	176.23	4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9.99	24.62	-	15.38	38.45%
合计		32,755.56	8,021.94	-	24,733.62	75.51%

④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⑤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利安隆	风光新材	呈和科技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机器设备	5-10年	6-10年	5-10年	10年
运输设备	5年	4-8年	4-5年	4-5年
电子设备	3年	\	\	3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年	3年	3-5年	5年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 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对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进行了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占比较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处置原值	284.64	131.60	395.02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32,755.56	18,499.06	16,682.58
当期处置占比	0.87%	0.71%	2.37%

⑦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一）固定资产情况”。

（3）在建工程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建工程	16,311.72	15,969.03	2,532.24



工程物资	1,486.20	1,506.67	754.49
合计	17,797.92	17,475.70	3,28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分别为 3,286.73 万元、17,475.70 万元和 17,797.9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3%、42.62% 和 33.40%。其中从 2019 年开始，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战略规划扩大产能，进行了催化剂和抗氧剂生产线的改扩建所致。

②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2020 年度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11,292.64	6,104.25	12,759.07	1,104.46	3,533.35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2,596.89	3,938.54	-	-	6,535.43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114.02	1,347.05	419.01	-	1,042.06
	研发催化剂三型项目	106.45	12.75	108.40	10.80	-
	公用工程	770.46	3,341.45	156.87	-	3,955.04
	零星技改工程	1,088.58	715.95	558.69	-	1,245.84
		15,969.03	15,459.99	14,002.04	1,115.26	16,311.72
2019 年度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1,505.70	9,786.94	-	-	11,292.64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项目	-	2,596.89	-	-	2,596.89
	抗氧剂催化剂扩产项目	-	114.02	-	-	114.02
	研发催化剂三型项目	-	106.45	-	-	106.45
	公用工程	385.80	814.24	429.57	-	770.46
	零星技改	640.75	1,306.55	858.71	-	1,088.58
	零星土建	-	10.23	10.23	-	-
	合计	2,532.24	14,735.31	1,298.51	-	15,969.03
2018 年度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	1,505.70	-	-	1,505.70
	公用工程	-	385.80	-	-	385.80
	零星技改	468.10	1,209.89	1,037.24	-	640.75

	零星土建	-	665.14	665.14	-	-
	合计	468.10	3,766.52	1,702.38	-	2,532.24

③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148.00	99.19%	3,486.86	99.74%	2,559.34	99.53%
软件	33.87	0.81%	8.96	0.26%	12.04	0.47%
合计	4,181.87	100.00%	3,495.83	100.00%	2,571.38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71.38万元、3,495.83万元和4,181.87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7%、8.53%和7.85%。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新购入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地块，主要用于催化剂和抗氧剂扩产项目，包括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和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情况”。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装修工程	474.31	517.92	279.86
预付薪酬	72.00	70.80	22.40
绿化工程	67.27	126.31	185.35
软件服务费	10.40	15.94	1.47

合计	623.98	730.97	489.08
----	--------	--------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和绿化工程，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89.08 万元、730.97 万元和 623.9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417.32	437.74	302.15
存货跌价准备	77.07	42.57	31.72
可弥补亏损	52.84	-	-
预提费用	20.78	12.45	5.66
未实现内部损益	3.17	7.95	10.13
合计	571.18	500.72	349.6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及母、子公司间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2020 年末，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件中“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公司对当年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进行了一次性税前扣除后，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形成的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49.65 万元、500.72 万元和 571.18 万元。

形成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626.14	2,813.55	1,979.4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3.61	37.22	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63	70.99	34.14
存货跌价准备	513.84	283.87	211.45
未实现内部损益	21.13	37.52	45.89
可弥补亏损	352.25	-	-
预提费用	140.41	84.20	38.30
合计	3,819.01	3,327.35	2,312.8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设备工程款	2,431.64	3,859.11	1,839.11
预付软件款	-	34.97	21.22
合计	2,431.64	3,894.08	1,860.33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860.33万元、3,894.08万元和2,431.64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626.14	2,813.55	1,979.4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3.61	37.22	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63	70.99	34.14
存货跌价准备	513.84	283.87	211.45
合计	3,305.22	3,205.64	2,22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726.04	64.64%	18,748.42	55.97%	19,207.33	99.33%
非流动负债	13,526.12	35.36%	14,746.07	44.03%	128.87	0.67%
合计	38,252.16	100.00%	33,494.49	100.00%	19,33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9,336.20 万元、33,494.49 万元和 38,252.16 万元，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其中，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建厂房新增长期借款。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515.81	38.48%	7,592.95	40.50%	7,580.00	39.46%
应付票据	-	-	-	-	1,791.68	9.33%
应付账款	8,706.50	35.21%	5,683.43	30.31%	3,678.39	19.15%
预收款项	-	-	70.89	0.38%	7.99	0.04%
合同负债	7.65	0.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86	2.96%	553.53	2.95%	430.08	2.24%
应交税费	336.65	1.36%	780.74	4.16%	629.34	3.28%
其他应付款	2,148.56	8.69%	2,285.05	12.19%	5,089.85	2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9.01	13.26%	1,781.82	9.5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0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726.04	100.00%	18,748.42	100.00%	19,20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07.33 万元、18,748.42 万元和 24,726.0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4%、83.00% 和 82.39%。公司流动负债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应付账款增加。流动负债构成的主要内容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9,500.00	7,580.00	7,580.00
应付利息	15.81	12.95	-
合计	9,515.81	7,592.95	7,5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80.00 万元、7,592.95 万元和

9,515.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46%、40.50% 和 38.48%。公司短期借款担保方式均为抵押和保证，公司根据营运资金的需求和存量资金情况进行的融资安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欠息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1,79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91.6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货款	5,102.36	3,878.32	2,906.15
设备工程款	3,057.59	1,477.53	593.38
其他	546.55	327.58	178.86
合计	8,706.50	5,683.43	3,678.3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设备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类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8.39 万元、5,683.43 万元和 8,706.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5%、30.31% 和 35.21%。公司应付账款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改扩建项目的增加导致设备工程应付款增加。

①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60.91	93.73%	5,383.05	94.71%	3,449.26	93.77%
1 至 2 年	420.29	4.83%	219.91	3.87%	73.02	1.99%

2至3年	51.24	0.59%	22.87	0.40%	101.07	2.75%
3年以上	74.06	0.85%	57.60	1.01%	55.04	1.50%
合计	8,706.50	100.00%	5,683.43	100.00%	3,67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3.77%、94.71% 和 93.7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②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时间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9 年末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20	待结算货款

公司仅在 2019 年末存在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主要原因系暂未结算的供应商货款。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款	-	70.89	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99 万元、70.89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预收销售货款，总体规模较小。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负债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款	7.65	-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薪酬	730.86	550.56	429.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7	0.11
合计	730.86	553.53	43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0.08 万元、553.53 万元和

730.86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 、2.95% 和 2.96% ，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①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44	3,822.59	3,696.57	590.45
职工福利费	-	168.28	168.28	-
社会保险费	1.78	260.34	262.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	232.05	233.31	-
工伤保险费	0.43	11.08	11.51	-
生育保险费	0.09	17.21	17.30	-
住房公积金	-	144.15	144.1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4	91.35	35.28	140.41
合计	550.56	4,486.70	4,306.41	730.86
项目	2019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62	3,073.68	3,000.86	464.44
职工福利费	-	161.52	161.52	-
社会保险费	0.05	295.83	294.09	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4	210.03	208.81	1.26
工伤保险费	0.01	70.79	70.37	0.43
生育保险费	0.00	15.00	14.91	0.09
住房公积金	-	101.81	101.8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0	70.16	24.13	84.34
合计	429.97	3,703.01	3,582.42	550.56
项目	2018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4.96	2,633.20	2,726.54	391.62
职工福利费	-	168.87	168.87	-
社会保险费	6.15	242.35	248.45	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6	172.38	176.71	0.04
工伤保险费	1.47	57.61	59.08	0.01
生育保险费	0.31	12.35	12.66	0.00
住房公积金	-	0.96	0.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	64.42	27.34	38.30
合计	492.33	3,109.80	3,172.16	429.97

②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2.88	74.52	77.40	-
失业保险费	0.09	2.33	2.42	-
合计	2.97	76.85	79.82	-
项目	2019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0.10	522.19	519.42	2.88
失业保险费	0.00	14.99	14.91	0.09
合计	0.11	537.19	534.32	2.97
项目	2018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12.41	491.68	503.99	0.10
失业保险费	0.31	12.29	12.60	-
合计	12.72	503.97	516.59	0.11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值税	255.02	342.79	274.03
企业所得税	29.19	423.86	336.96
其他	52.44	14.09	18.35
合计	336.65	780.74	629.3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29.34 万元、780.74 万元和 336.65 万元。其他税种主要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较小。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44.16	16.34	29.24
应付股利	711.25	908.00	5,000.00
关联方拆借款	1,200.00	1,200.00	-
其他	193.16	160.72	60.60
合计	2,148.56	2,285.05	5,089.8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拆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89.85 万元、2,285.05 万元和 2,148.56 万元。其中 2018

年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5,0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新增对关联方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20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800.00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81.82 万元和 3,279.0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应付利息。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仅 2020 年余额 1.0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1,557.31	85.44%	14,489.59	98.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8.81	14.56%	256.48	1.74%	128.8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6.12	100.00%	14,746.07	100.00%	128.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87 万元、14,746.07 万元和 13,526.12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建项目新增银行借款。非流动负债构成的主要内容如下：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557.31	14,489.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489.59 万元和 11,557.3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8.26% 和 85.44%。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及保证贷款，用于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工程进度良好，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欠息的情形。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存在“转贷”的行为，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该“转贷”行为已经停止并得到有效整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上市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转贷”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19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营口分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7,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年产 15,000.00 吨烷基酚、15,000.00 吨抗氧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向该项在建工程的项目建设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时间、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将贷款资金支付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飞达建设，由飞达建设在收到银行贷款后用于直接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或转回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涉及转贷金额为 9,2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周转方	贷款发放金额	飞达建设直接支付金额	飞达建设转回发行人金额	发行人直接支付金额
2019	飞达建设	10,000.00	760.00	5,846.60	5,846.60
2020	飞达建设	-	-	3,393.40	3,393.40

② 转贷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已经彻底停止该转贷行为，并制定且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至报告期末未新增其他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该长期借款，未曾出现授信业务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发生。

③ 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与子公司飞达建设之间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且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方式和进度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且发行人已对转贷进行了清理整改，并加强了内控建设，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转贷行为。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仍用于《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专项用途，且已取得贷款银行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本行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骗取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不存在与本行发生合同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我行或我行下属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和风险。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飞达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而受到本行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而被本行或本行下属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968.81	256.48	1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87 万元、256.48 万元和 1,968.81 万元，占比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件中“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扣除”，对当年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进行了一次性税前扣除，由此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形成上述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3,125.37	1,709.84	859.16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4%	38.99%	3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04%	39.99%	32.89%
流动比率（倍）	1.81	2.28	1.88
速动比率（倍）	1.37	1.67	1.37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43.77	14,297.34	10,179.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1	11.25	26.81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1.17%、38.99% 和 38.64%。2019 年度，公司为构建新厂房，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业绩的增长，长期偿债能力会逐渐提升，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利安隆	30.06%	32.10%	45.48%
风光新材	19.56%	25.20%	24.63%
呈和科技	33.19%	44.46%	51.92%
可比公司平均	27.60%	33.92%	40.68%
本公司	38.64%	38.99%	31.17%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从 2019 年度开始略高于相近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大的加速期。未来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8、2.28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7、1.67 和 1.37。2019 年末，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提高。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利安隆	1.33	1.41	1.41
风光新材	4.33	4.56	4.47
呈和科技	2.77	2.43	2.03
可比公司平均	2.81	2.80	2.64
本公司	1.81	2.28	1.88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利安隆	0.88	0.80	0.87
风光新材	3.89	4.01	3.89
呈和科技	2.41	1.95	1.54
可比公司平均	2.39	2.25	2.10
本公司	1.37	1.67	1.37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上市公司利安隆，低于拟上市公司风光新材和呈和科技，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整体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179.10 万元、14,297.34 万元和 14,643.7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公司净利润一致保持持续增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81、11.25 和 8.2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举借贷款新建厂房。随着公司产能提升营收扩大，利息偿付能力会逐渐回升，不存在较大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	2.23	2.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2.27	2.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 次/年、2.23 次/年和 2.14 次/年。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业务逐步拓展延伸至民营企业，相应的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新产线试生产并且形成销售，相应四季度销售额占比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周转率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5.61	5.93	6.01
风光新材	2.92	2.81	2.74
呈和科技	6.91	6.58	6.31
可比公司平均	5.15	5.11	5.02
本公司	2.14	2.23	2.0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风光新材较为接近，低于利安隆和呈和科技，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差异。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上市公司，账期较长，回款较慢。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年、2.27 次/年和 3.01 次/年。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大额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3.14	2.67	2.78
风光新材	5.00	4.74	4.36
呈和科技	6.64	5.41	5.56
可比公司平均	4.93	4.27	4.23
本公司	3.01	2.27	2.37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利安隆较为接近，低于风光新材和呈和科技，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催化剂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须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52,794.15	19.58%	44,150.06	17.50%	37,574.25
营业成本	34,749.86	40.08%	24,807.07	10.18%	22,515.19
营业利润	12,115.54	-1.05%	12,244.08	45.80%	8,397.78
净利润	10,307.33	-1.79%	10,494.70	48.16%	7,083.1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4.25 万元、44,150.06 万元和 52,794.1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83.16 万元、10,494.70 万元和 10,307.33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稳定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789.41	99.99%	44,150.06	100.00%	37,574.1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4	0.01%	-	-	0.09	0.00%
合计	52,794.15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4.25 万元、44,150.06 万元和 52,794.1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零星材料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574.16 万元、44,150.06 万元和 52,789.4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 国家政策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其中《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未来发展思路，并将其列为了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② 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扩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分别达到 9,674 万吨、5,953 万吨、734 万吨和 2,42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期间我国初级形态塑料、化学纤维、合成橡胶、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20%、5.95%、6.28% 和 8.01%，超额完成“十三五计划”设定的增长目标。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1,76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40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5% 和 12.27%。国内聚丙烯产量约为 2,249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66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6% 和 9.08%。

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刺激了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需求，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 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提升

公司催化剂产线和抗氧剂产线已建成多年，随着销售渠道拓宽，现有产能已

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从 2019 年起陆续扩产，其中 2020 年度建成抗氧剂 3114 产线以及新抗氧剂 168 和 1010 产线，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抗氧剂产品产能分别提高了 31.25% 和 18.81%；与此同时，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也促进了销售规模的增长。

④ 产品结构逐渐完善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与生产，在创新驱动的理念下，公司通过自身技术的积累和改进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如新建抗氧剂 3114 产线、推出聚乙烯催化剂、聚丙烯气相催化剂等新产品。在客户需求多元化的竞争环境下，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催化剂	10,043.40	19.03%	10,605.73	24.02%	8,139.83	21.66%
聚丙烯催化剂	6,864.18	13.00%	7,546.73	17.09%	6,908.28	18.39%
聚乙烯催化剂	1,668.51	3.16%	1,834.93	4.16%	402.33	1.07%
给电子体	1,510.71	2.86%	1,224.07	2.77%	829.22	2.21%
抗氧剂单剂	13,649.15	25.86%	9,712.92	22.00%	7,316.34	19.47%
抗氧剂 168	6,720.79	12.73%	4,516.83	10.23%	3,501.14	9.32%
抗氧剂 1010	4,911.07	9.30%	4,275.57	9.68%	3,166.18	8.43%
抗氧剂 3114	1,368.66	2.59%	599.31	1.36%	335.43	0.89%
其他抗氧剂	648.62	1.23%	321.21	0.73%	313.59	0.83%
复合助剂	28,624.94	54.22%	23,497.00	53.22%	21,995.42	58.54%
聚丙烯助剂	15,220.45	28.83%	12,256.97	27.76%	10,994.47	29.26%
聚乙烯助剂	10,383.94	19.67%	9,231.19	20.91%	9,158.22	24.37%
通用型助剂	3,020.54	5.72%	2,008.83	4.55%	1,842.73	4.90%
其他	471.93	0.89%	334.42	0.76%	122.56	0.33%
合计	52,789.41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16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公司产品整体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复合助剂销售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54%、53.22% 和 54.22%；

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规模相当，均在 20% 左右。

① 催化剂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139.83 万元、10,605.73 万元和 10,043.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6%、24.02% 和 19.03%。催化剂产品为公司特色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聚乙烯催化剂产品，使得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快速增长。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② 抗氧剂单剂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单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16.34 万元、9,712.92 万元和 13,649.1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新增了巨正源、利安隆等客户，存量客户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抗氧剂单剂产能持续扩大，新增了 3114 车间和新抗氧剂 1010、168 车间。产能扩充和客户增加使得抗氧剂单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③ 复合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95.42 万元、23,497.00 万元和 28,624.94 万元，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复合助剂由抗氧剂单剂产品和其他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配而来，由于不同类型抗氧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因此复合助剂也成为下游客户的主要需求产品。报告期内，复合助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扩大，同时新增了宝来利安德巴塞尔、宝丰能源、恒力石化、万华化学、浙江石化等大型石化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571.30	99.59%	43,494.76	98.52%	37,069.44	98.66%
西北地区	18,124.12	34.33%	17,333.33	39.26%	12,700.53	33.80%
东北地区	11,409.47	21.61%	10,568.48	23.94%	8,361.08	22.25%

华东地区	10,760.93	20.38%	6,225.22	14.10%	4,923.04	13.10%
华北地区	7,326.75	13.88%	3,105.12	7.03%	3,646.03	9.70%
华南地区	2,673.64	5.06%	3,168.50	7.18%	2,529.52	6.73%
西南地区	2,219.37	4.20%	2,746.53	6.22%	4,670.35	12.43%
华中地区	57.01	0.11%	347.58	0.79%	238.90	0.64%
境外	218.11	0.41%	655.31	1.48%	504.71	1.34%
合计	52,789.41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16	100.00%

注：区域分布采用七大行政地理分区，各大区域的划分明细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福建省，以及台湾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国内主要地区和部分国外地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西北、东北和华东地区，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9.15%、77.30% 和 76.32%。公司境外销售较少，占比不足 2%。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寄售、非寄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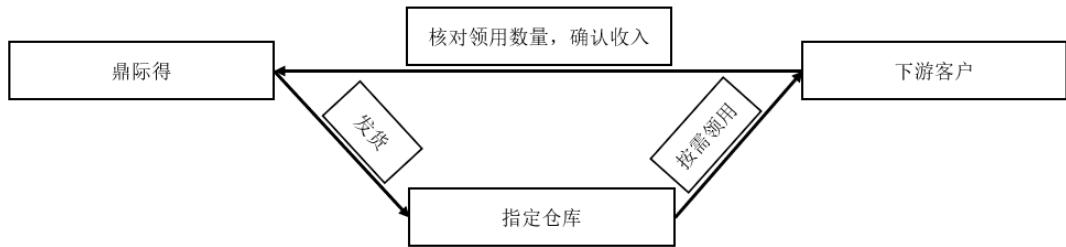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38,257.11	72.47%	31,906.02	72.27%	22,172.36	59.01%
寄售	14,532.30	27.53%	12,244.04	27.73%	15,401.79	40.99%
合 计	52,789.41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16	100.00%

（a）寄售模式简介：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寄售与非寄售模式，其中寄售模式本质为一种结算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配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仅承担对该商品的保管责任，并不承担该商品发生的减值风险以及非保管责任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在客户实际领用、公司取得客户领用记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寄售模式流程图如下：



(b) 采取寄售模式的原因及行业惯例情况:

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国企，如中石油、中石化等，在产业链下游存在较大的话语权，上述客户为了优化资源利用率，对集团内企业大多要求采取低库存甚至零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存货管理需求，采取寄售模式与之进行业务合作。

寄售模式是一种常见的商业模式，与之联系的零库存管理理念是一种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存货储存成本，广泛适用于大型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风光新材、呈和科技都存在寄售模式，因此，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c) 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和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采取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系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中石油系寄售收入分别为 13,197.68 万元、12,156.02 万元和 13,297.39 万元，占总寄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9%、99.28% 和 91.50%。此外，中石化系和中煤集团部分企业也存在寄售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540.95	21.86%	14,180.25	32.12%	8,621.91	22.95%
二季度	12,614.55	23.90%	10,339.85	23.42%	8,054.59	21.44%
三季度	14,025.78	26.57%	9,013.15	20.41%	9,983.71	26.57%
四季度	14,608.13	27.67%	10,616.81	24.05%	10,913.95	29.05%
合计	52,789.41	100.00%	44,150.06	100.00%	37,57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不同季度之间的收入规模主要取决于客户的投产计划和物料需求。2019 年一季度收入较大，主要为对中石油大

庆炼化等客户销售增加，2020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前两年增加，主要系新抗氧剂车间在下半年转固，产能和产量有所提升，带动了销量的增加。

3、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但同时存在少量民营企业，这些小型企业大多数由商业合作伙伴或近亲属家庭成员共同参与经营。公司在大多数协议中约定了付款方，但客户出于资金调拨、流动性管理等原因存在由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69.05	47.05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37.83	34,391.97	31,191.0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	0.17%	0.14%	-

4、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交易为独立行为。一部分采购和销售为同一类产品，其实质为公司与行业内同类企业根据当时实际的供需情况进行贸易性往来，其采购和销售均为独立的商业行为。另一部分采购和销售为不同类产品，其实质为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在产业链中地位不同，会向对方购买自身不生产的产品。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或受托加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与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非同类产品	1,173.50	2,607.95	744.61	1,043.88	428.82	554.59
同类产品	186.72	1,157.30	59.33	667.56	87.44	637.68
合计	1,360.22	3,765.25	803.94	1,711.44	516.26	1,192.27

上述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中，当年销售及采购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243.89	0.46%	成核剂、水滑石	89.73	0.25%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	2, 6-二叔丁基苯酚	151.04	0.29%	抗氧剂单剂	137.17	0.38%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116.37	0.22%	抗氧剂单剂、光稳定剂	1,115.09	3.09%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降解剂	77.43	0.15%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	63.86	0.18%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天立新型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2, 6-二叔丁基苯酚	59.28	0.11%	抗氧剂单剂	58.41	0.16%
小计		648.01	1.23%		1,464.26	4.06%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	2, 6-二叔丁基苯酚	241.32	0.55%	抗氧剂单剂	874.14	2.7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270.13	0.61%	水滑石	51.77	0.16%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100.32	0.23%	改性剂、PPA 加工助剂	99.01	0.32%
上海天裕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59.33	0.13%	抗氧剂单剂	667.56	2.13%
小计		671.10	1.52%		1,692.48	5.39%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			采购		
	类别	金额	销售占比	类别	金额	采购占比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230.77	0.61%	抗氧剂单剂	321.15	1.38%
上海福联精细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113.57	0.30%	芥酸酰胺、油酸酰胺等	203.01	0.87%
上海天裕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单剂	87.44	0.23%	抗氧剂单剂	637.68	2.74%
小计		431.78	1.15%		1,161.84	4.99%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749.86	100.00%	24,807.07	100.00%	22,515.1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4,749.86	100.00%	24,807.07	100.00%	22,51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515.19 万元、24,807.07 万元、34,749.86 万元。其中，公司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列式在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1,384.94 万元。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的可比性，后续成本明细分析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列示在成本中的运输费用。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515.19 万元、24,807.07 万元、33,364.9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呈稳步增长态势，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催化剂	4,221.52	12.65%	4,094.32	16.50%	3,307.51	14.69%
聚丙烯催化剂	3,057.85	9.16%	2,920.69	11.77%	2,728.56	12.12%
聚乙烯催化剂	623.88	1.87%	773.59	3.12%	253.98	1.13%
给电子体	539.79	1.62%	400.04	1.61%	324.97	1.44%
抗氧剂单剂	8,885.10	26.63%	6,381.26	25.72%	5,323.73	23.65%
抗氧剂 168	4,625.15	13.86%	3,094.75	12.48%	2,528.42	11.23%
抗氧剂 1010	3,106.58	9.31%	2,728.01	11.00%	2,358.63	10.48%
抗氧剂 3114	769.17	2.31%	364.73	1.47%	224.39	1.00%
其他抗氧剂	384.21	1.15%	193.77	0.78%	212.29	0.94%
复合助剂	19,879.27	59.58%	14,116.99	56.91%	13,772.92	61.17%

聚丙烯助剂	10,612.47	31.81%	7,514.85	30.29%	7,008.56	31.13%
聚乙烯助剂	7,273.22	21.80%	5,159.36	20.80%	5,339.14	23.71%
通用型助剂	1,993.59	5.98%	1,442.79	5.82%	1,425.23	6.33%
其他	379.02	1.14%	214.50	0.86%	111.03	0.49%
合计	33,364.92	100.00%	24,807.07	100.00%	22,515.19	100.00%

(3)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862.78	74.52%	17,852.01	71.96%	16,341.25	72.58%
直接人工	1,825.24	5.47%	1,684.22	6.79%	1,498.83	6.66%
制造费用	6,676.90	20.01%	5,270.83	21.25%	4,675.12	20.76%
合计	33,364.92	100.00%	24,807.07	100.00%	22,515.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2.58%、71.96% 和 74.52%。2020 年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20 年复合助剂销量快速增长，抗氧剂单剂产品产能不足，因此外购部分成品单剂用于生产复合助剂产品，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76.07%	78.34%	78.13%
风光新材	85.26%	86.77%	84.95%
呈和科技	85.78%	85.66%	85.92%
可比公司平均	82.37%	83.59%	83.00%
本公司	74.52%	71.96%	72.58%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独有催化剂产品条线，该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高，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低。若剔除催化剂产品，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80%，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和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① 催化剂产品

单位：吨

催化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四氯化钛	658.70	805.95	676.48
	己烷	363.28	388.34	490.87
生产 领用量	四氯化钛	440.49	614.02	729.80
	己烷	244.32	330.17	342.78
催化剂产量*		94.09	127.33	104.26

注：因给电子体生产原材料与聚丙烯和聚乙烯催化剂不同，此处不包含给电子体

② 抗氧剂产品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异丁烯	6,737.10	4,906.10	3,280.04
	苯酚	5,191.64	3,834.16	2,634.66
生产 领用量	异丁烯	6,552.76	4,946.66	3,183.43
	苯酚	5,104.64	3,894.72	2,511.20
抗氧剂单剂产量		11,092.02	8,754.32	6,751.16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原材料采购量大于使用量，主要系催化剂原材料备货留存较多；抗氧剂原材料采购量、生产领用量与产量基本匹配，每年有所波动主要系当年采购与生产领料存在时间性差异所导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8,039.55	99.97%	19,343.00	100.00%	15,058.96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4.74	0.03%	-	-	0.09	-
营业毛利	18,044.29	100.00%	19,343.00	100.00%	15,05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5,059.05 万元、19,343.00 万元、18,044.29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列式在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为 1,384.94 万元，因此主营业务毛利下降，还原该部分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增长。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的可比性，后续毛利分析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列示在成本中的运输费用。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催化剂	5,821.87	29.97%	6,511.41	33.66%	4,832.32	32.09%
聚丙烯催化剂	3,806.33	19.60%	4,626.04	23.92%	4,179.72	27.76%
聚乙烯催化剂	1,044.62	5.38%	1,061.34	5.49%	148.35	0.99%
给电子体	970.93	5.00%	824.03	4.26%	504.25	3.35%
抗氧剂单剂	4,764.04	24.53%	3,331.66	17.22%	1,992.61	13.23%
抗氧剂 168	2,095.64	10.79%	1,422.07	7.35%	972.72	6.46%
抗氧剂 1010	1,804.50	9.29%	1,547.56	8.00%	807.55	5.36%
抗氧剂 3114	599.49	3.09%	234.58	1.21%	111.04	0.74%
其他抗氧剂	264.42	1.36%	127.45	0.66%	101.30	0.67%
复合助剂	8,745.67	45.02%	9,380.01	48.49%	8,222.50	54.60%
聚丙烯助剂	4,607.98	23.72%	4,742.13	24.52%	3,985.91	26.47%
聚乙烯助剂	3,110.73	16.01%	4,071.83	21.05%	3,819.08	25.36%
通用型助剂	1,026.96	5.29%	566.05	2.93%	417.50	2.77%
其他	92.90	0.48%	119.92	0.62%	11.54	0.08%
合计	19,424.49	100.00%	19,343.00	100.00%	15,058.96	100.00%

报告期内，催化剂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32.09%、33.66% 和 29.97%，抗氧剂单剂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13.23%、17.22% 和 24.53%，复合助剂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54.60%、48.49% 和 45.0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上述调整对 2020 年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52,794.15	52,794.15	-
营业成本	34,749.86	33,364.92	1,384.94
综合毛利率	34.18%	36.80%	-2.6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因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保持报告期内毛利率口径的可比性，本

节毛利率分析中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均采用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数据进行列示。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营业成本	33,364.92	24,807.07	22,515.19
综合毛利率	36.80%	43.81%	40.0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8%、43.81% 和 36.80%，2019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抗氧剂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2020 年公司受制于产能，外购成品较多，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催化剂	57.97%	19.03%	61.40%	24.02%	59.37%	21.66%
聚丙烯催化剂	55.45%	13.00%	61.30%	17.09%	60.50%	18.39%
聚乙烯催化剂	62.61%	3.16%	57.84%	4.16%	36.87%	1.07%
给电子体	64.27%	2.86%	67.32%	2.77%	60.81%	2.21%
抗氧剂单剂	34.90%	25.86%	34.30%	22.00%	27.24%	19.47%
抗氧剂 168	31.18%	12.73%	31.48%	10.23%	27.78%	9.32%
抗氧剂 1010	36.74%	9.30%	36.20%	9.68%	25.51%	8.43%
抗氧剂 3114	43.80%	2.59%	39.14%	1.36%	33.10%	0.89%
其他抗氧剂	40.77%	1.23%	39.68%	0.73%	32.30%	0.83%
复合助剂	30.55%	54.22%	39.92%	53.22%	37.38%	58.54%
聚丙烯助剂	30.27%	28.83%	38.69%	27.76%	36.25%	29.26%
聚乙烯助剂	29.96%	19.67%	44.11%	20.91%	41.70%	24.37%
通用型助剂	34.00%	5.72%	28.18%	4.55%	22.66%	4.90%
其他	19.69%	0.89%	35.86%	0.76%	9.41%	0.33%
合计	36.80%	100.00%	43.81%	100.00%	4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详情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变动（%）	-7.01%	3.73%	\
产品结构变动造成的影响	-1.21%	0.35%	\
产品毛利率变动造成的影响	-5.80%	3.38%	\

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当期产品毛利率×（当期产品销售占比

-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Σ(上期产品销售占比×(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别为3.73%和-7.01%，主要系产品毛利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动造成的影响较小。

(3) 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催化剂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聚丙烯 催化剂	产品毛利率	55.45%	-5.85%	61.30%	0.80%	60.50%
	平均售价	81.15	-8.04%	88.24	-2.21%	90.23
	单位成本	36.15	5.86%	34.15	-4.18%	35.64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58%	/	-0.85%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2.27%	/	1.65%	/	/
聚乙烯 催化剂	产品毛利率	62.61%	4.77%	57.84%	20.97%	36.87%
	平均售价	80.60	-8.63%	88.22	75.85%	50.17
	单位成本	30.14	-18.96%	37.19	17.44%	31.67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22%	/	31.98%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7.99%	/	-11.01%	/	/
给电子 体	产品毛利率	64.27%	-3.05%	67.32%	6.51%	60.81%
	平均售价	15.45	-13.82%	17.93	17.63%	15.24
	单位成本	5.52	-5.77%	5.86	-1.91%	5.97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94%	/	5.76%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89%	/	0.75%	/	/

1、聚丙烯催化剂

聚丙烯催化剂为公司催化剂主打产品，占催化剂总销售收入比例约为70%。报告期，聚丙烯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0.50%、61.30%和55.45%，2019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年度小幅下降。

2019年度，聚丙烯催化剂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0.80%，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小幅下降，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催化剂原材料中己烷和辛醇价格降低。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回调，导致销售均价降低。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工成本占比增加，公司为新产线投产进行人工储备，同时设备检修导致全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得制造费用上升，综合导致平均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5.85%。

2、聚乙烯催化剂

得益于聚丙烯催化剂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于 2016 年成功推出聚乙烯催化剂，2017 年开启试生产，并逐步进行市场推广和产品试用。报告期内，聚乙烯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87%、57.84% 和 62.61%，毛利率持续攀升。

2018 年度，该产品处于推广初期，采取低价策略获取订单，抢占市场份额。2019 年度，随着客户认可度增加，公司聚乙烯催化剂产品呈现量价齐升的态势，产品销售回升至市场合理售价水平，平均售价较 2018 年上升 75.85%。2018 年度，产品单位成本较低，主要系期初生产的成本较低的存货销售结转；由于产线从逐渐开放到实现规模效应需要一定时间，产品单位成本小幅增加。由于产品售价的提升幅度远大于成本上涨幅度，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 20.97%。

2020 年度，聚乙烯催化剂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平均售价受市场环境影响下降-8.63%；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生产逐渐实现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18.96%，二者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 4.77%。

3、给电子体

报告期内，公司给电子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0.81%、67.32% 和 64.27%，波动幅度较小。

2019 年度，给电子体产品平均售价上升，单位成本相对稳定，主要系销售结构差异。给电子体产品分为 UD 系列和 C、D 系列，其中 UD 系列为公司特色产品，附加值较高。2019 年度 UD55 系列产品销售增长较大，该产品平均售价较高，推动了毛利率的增长。

2020 年度，给电子体产品平均售价和成本同步下降，其中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销量较大，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小幅变动。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使得给电子体毛利率下降 3.05%。

② 抗氧剂单剂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抗氧剂 168	产品毛利率	31.18%	-0.30%	31.48%	3.70%	27.78%
	平均售价	1.96	-4.92%	2.06	-0.42%	2.06
	单位成本	1.35	-4.50%	1.41	-5.52%	1.49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38%	/	-0.29%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08%	/	3.99%	/	/
抗氧剂 1010	产品毛利率	36.74%	0.54%	36.20%	10.69%	25.51%
	平均售价	2.68	-6.27%	2.86	1.86%	2.81
	单位成本	1.70	-7.07%	1.83	-12.76%	2.09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3.97%	/	1.19%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51%	/	9.50%	/	/
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	43.80%	4.66%	39.14%	6.04%	33.10%
	平均售价	4.03	-7.35%	4.35	5.06%	4.14
	单位成本	2.27	-14.45%	2.65	-4.42%	2.77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13%	/	3.08%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8.79%	/	2.96%	/	/
其他抗氧剂	产品毛利率	40.77%	1.09%	39.68%	7.38%	32.30%
	平均售价	2.82	-4.32%	2.94	-6.98%	3.17
	单位成本	1.67	-6.05%	1.78	-17.11%	2.14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56%	/	-4.20%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65%	/	11.58%	/	/

1、抗氧剂 168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168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78%、31.48% 和 31.18%，2019 年毛利率小幅上升，2020 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度，抗氧剂 168 产品平均售价相对稳定，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受行业供应商去库存影响，原材料之一苯酚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2019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 5.52%，推动了毛利率的上升。

2020 年度，抗氧剂 168 产品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

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大宗化工品原材料价格下降，生产成本降低。产品成本下降沿产业链逐步传导至下游市场，导致平均售价下降。综合来看，由于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同步下调，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幅度较小。

2、抗氧剂 1010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1010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1%、36.20% 和 36.74%，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度，抗氧剂 1010 产品平均售价波动较小，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苯酚价格下降，同时，公司抗氧剂 1010 产线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逐渐达到规模效应，综合导致 2019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 12.76%，大幅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度，抗氧剂 1010 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步下降，变动趋势与抗氧剂 168 保持一致。两种产品原材料相近，由于新冠疫情引发的原油价格下跌，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下降，导致单位成本降低。由于售价变动幅度与成本降低幅度差异较小，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3、抗氧剂 3114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10%、39.14% 和 43.80%，毛利率逐步提升。

2018 年度，公司逐步开始布局抗氧剂 3114 产品，进行市场推广，采取较低的销售价格进入市场。2019 年度，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和市场份额的扩大，产品价格逐步回升。2019 年度，抗氧剂 3114 产品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5.06%。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抗氧剂 3114 产品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二者共同导致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6.04%。

2020 年度，公司新建成抗氧剂 3114 生产线，逐渐加大了自产销售的比例，自产比例达到 40.51%，产品单位成本大幅降低。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2020 年度抗氧剂 3114 产品毛利率小幅上升。

4、其他抗氧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抗氧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30%、39.68% 和 40.77%，

存在一定幅度的上升。

公司其他抗氧剂主要包括抗氧剂 1076、626、330 和 042，占抗氧剂总体销售的比例较小。上述产品由于性质、组分不同，单价差别较大，均价区间在 2.5 万元/吨至 12.8 万元/吨之间。报告期内，其他抗氧剂均价下降的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如单价较高的抗氧剂 330 产品销量减少，单价较低的抗氧剂 1076 产品销量增加，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产品毛利率小幅增加。

③ 复合助剂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聚丙烯助剂	产品毛利率	30.27%	-8.42%	38.69%	2.44%	36.25%
	平均售价	2.94	-11.51%	3.32	5.84%	3.14
	单位成本	2.05	0.64%	2.04	1.80%	2.00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8.03%	/	3.59%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39%	/	-1.15%	/	/
聚乙烯助剂	产品毛利率	29.96%	-14.15%	44.11%	2.41%	41.70%
	平均售价	1.99	-33.15%	2.98	5.92%	2.81
	单位成本	1.39	-16.22%	1.66	1.55%	1.64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3.21%	/	3.31%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9.06%	/	-0.90%	/	/
通用型助剂	产品毛利率	34.00%	5.82%	28.18%	5.52%	22.66%
	平均售价	2.03	-17.68%	2.47	4.86%	2.36
	单位成本	1.34	-24.35%	1.77	-2.62%	1.82
	平均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1.67%	/	3.49%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7.49%	/	2.03%	/	/

公司复合助剂产品牌号众多，不同客户对助剂产品技术规格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混配方案随之变化，进而影响产品成本；同时，由于复合助剂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存在较强的定价空间，在定价策略上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产品毛利率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具体如下：

1、聚丙烯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25%、38.69% 和 30.27%，2019 年小幅上升，2020 年有所回落。

2019 年度，聚丙烯助剂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小幅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高单价产品销售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如牌号 GX-25、GX-01 等产品，由于添加了价格昂贵的原材料，使得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但依靠个性化的定制配方，公司可以在产品成本基础上发挥自身的定价权，保留较高的利润空间，使得价格上涨幅度大于成本上升幅度，毛利率随之提升。

2020 年度，聚丙烯助剂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其中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对新获取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折让。聚丙烯助剂单位成本相对稳定，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大宗化工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调，使得生产复合助剂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受制于产能，外购较多成品抗氧剂单剂用于生产复合助剂，同时高成本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抵消了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成本变动。综合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聚丙烯助剂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8.42%。

2、聚乙烯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70%、44.11% 和 29.96%，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19 年度，聚乙烯助剂销售均价小幅上升，单位成本相对稳定。依靠复合助剂定制化配方的优势，产品价格上升幅度较高于成本增加幅度，使得毛利率提高 2.41%。

2020 年度，聚乙烯助剂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受市场推广、产品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综合影响。其中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对 2020 年新拓展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同时产品销售结构中低单价产品占比增加，如牌号 7042 系列因使用较多硬脂酸钙和 8#作为原料，该原料价格便宜，因此单价和单位成本偏低，综合导致了毛利率的回落。

3、通用型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型助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66%、28.18% 和 34.00%，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9 年度通用型助剂销售均价小幅上升，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大型石化客户由于对供应链要求高，价格敏感性会低于民企客户，2019 年中石化系销售增加，使得产品单价小幅升高。同时，通用型助剂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二者共同推动了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度通用型助剂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单价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客户结构中民企客户销售增加。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波动和原材料价格下降。2020 年度新增牌号复配剂 T66A 销售，该产品原材料中硬脂酸钙添加量较大，成本低于常规通用型助剂，导致 2020 年度单位成本降幅较大。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5.82%。

（4）自产与外购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身生产安排及客户临时需求存在紧急备货的情况，需要对外采购成品进行销售，主要外购产品为抗氧剂单剂，其自产和外购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抗氧剂单剂	自产	36.09%	34.12%	28.13%
	外购	26.91%	36.86%	20.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采抗氧剂单剂，如抗氧剂 1010、168 和 3114 等产品，外采毛利率普遍低于自产毛利率，2019 年度外购毛利率高于自产毛利率原因系外购产品结构差异，当年外购较多抗氧剂 3114，该产品自身毛利率高于抗氧剂 1010 和 168 等常规单剂产品，2020 年自产抗氧剂 3114 产品的毛利率为 51.08%，高于外购产品，具有合理性。

（5）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27.25%	29.24%	31.12%
风光新材	38.01%	37.98%	39.66%
呈和科技	44.05%	44.16%	43.45%

可比公司平均	36.44%	37.13%	38.08%
本公司	36.80%	43.81%	40.08%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利安隆和风光新材，低于呈和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 利安隆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和光稳定剂，不涉足催化剂的生产；同时，利安隆产业链短于本公司，起点大多为化学中间体的采购，而公司产业链起点为大宗化学原材料的采购。上述产品结构和产业链的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本公司。

2) 风光新材主要产品为抗氧剂和助剂，不涉足催化剂的生产。若仅对比抗氧剂和复合助剂毛利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4.85%、38.28%和31.96%，与风光新材较为接近。

3) 呈和科技主要产品为成核剂和合成水滑石，为复合助剂的主要原材料，此外，呈和科技也采购抗氧剂单剂产品进行混配形成复合助剂产品进行销售，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若仅对比助剂产品，呈和科技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27.75%、28.50%和25.53%，略低于公司助剂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呈和科技助剂产品原材料大多为外购，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及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15.76	2.11%	2,050.84	4.65%	1,825.82	4.86%
管理费用	2,922.07	5.53%	2,431.07	5.51%	2,444.45	6.51%
研发费用	1,156.86	2.19%	1,204.83	2.73%	1,205.67	3.21%
财务费用	480.42	0.91%	403.12	0.91%	276.89	0.74%
合 计	5,675.11	10.74%	6,089.86	13.79%	5,752.83	15.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1%、13.79%和10.7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研发费用率下降，同时，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该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率为13.37%，与2019年相比相对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	-	981.88	47.88%	1,003.97	54.99%
职工薪酬	523.72	46.94%	480.42	23.43%	379.70	20.80%
投标服务费	207.85	18.63%	143.78	7.01%	124.86	6.84%
差旅费	78.67	7.05%	129.00	6.29%	111.47	6.11%
业务招待费	53.81	4.82%	129.94	6.34%	81.57	4.47%
包装费	85.37	7.65%	98.39	4.80%	21.04	1.15%
其他	166.34	14.91%	87.43	4.26%	103.21	5.65%
合计	1,115.76	100.00%	2,050.84	100.00%	1,825.82	100.00%

注：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5.82 万元、2,050.84 万元和 1,11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4.65% 和 2.11%。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还原该部分数据后销售费用率为 4.74%。

（2）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	1,384.94	981.88	1,003.97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2.62%	2.22%	2.67%

注：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仅作为对比列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22% 和 2.62%，占比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和销售区域变动，对销售结构而言，催化剂产品由于添加量较小，以千克作为运输单位；而抗氧剂单剂和助剂添加量较大，以吨作为运输单位；对销售区域而言，西北地区路途偏远，运输费用较高，因此，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根据实际情况存在小幅变动，具有合理性。

(3)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23.72	480.42	379.70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0.99%	1.09%	1.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09% 和 0.99%，占比相对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	32	28	26
职工薪酬	523.72	480.42	379.70
平均薪酬	16.37	17.16	14.60
当地平均薪资	\	6.33	5.38

注：销售人员数量是指加权平均人数。当地平均薪资数据来源为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 年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小幅增加，与公司规模增长相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4) 投标服务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服务费	207.85	143.78	124.86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0.39%	0.33%	0.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投标服务费随着营业收入扩大而增加，占比相对稳定。

(5)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3.37%	5.22%	6.00%
风光新材	5.85%	6.28%	6.21%
呈和科技	4.84%	5.92%	7.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9%	5.81%	6.48%
发行人	2.11%	4.65%	4.86%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还原该部分数据后销售费用率为 4.74%。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与利安隆销售渠道和客户群存在差异，利安隆外销占比较大，相应的物流费用、市场开发和维护费用较高。2020 年度按照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对比利安隆销售费用率时，由于缺乏明细数据未还原该部分金额。
- 2) 公司与风光新材销售推广方式存在差异，公司营销拓展基本由公司业务专员执行，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推广；而风光新材存在部分第三方销售推广服务费，扣除该部分金额公司与风光新材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 3) 公司与呈和科技销售人员职责分工存在差异，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差异较大。呈和科技销售人员需负责与客户开展技术交流、研究分析等，对销售人员整体要求较高；同时呈和科技位于广州，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08.83	37.95%	1,028.21	42.29%	750.28	30.69%
折旧与摊销	358.40	12.27%	320.64	13.19%	326.13	13.34%
装修费	162.32	5.55%	250.18	10.29%	196.27	8.03%
业务招待费	137.99	4.72%	131.28	5.40%	126.47	5.17%
差旅费	116.99	4.00%	100.40	4.13%	97.53	3.99%
交通车辆费	137.66	4.71%	126.30	5.20%	130.21	5.33%
环保支出	248.97	8.52%	121.02	4.98%	64.60	2.64%
停工损失	363.47	12.44%	81.12	3.34%	429.55	17.57%
咨询服务费	52.92	1.81%	69.53	2.86%	118.52	4.85%
物料消耗	103.10	3.53%	83.50	3.43%	67.33	2.75%
其他	131.44	4.50%	118.87	4.89%	137.57	5.63%
合计	2,922.07	100.00%	2,431.07	100.00%	2,444.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4.45 万元、2,431.07 万元和 2,92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5.51% 和 5.53%。

（2）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08.83	1,028.21	750.28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2.10%	2.33%	2.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数量	146	110	80
职工薪酬	1,108.83	1,028.21	750.28
平均薪酬	7.59	9.35	9.38
当地平均薪资	\	6.33	5.38

注：管理人员数量是指实际为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人员，不仅包括公司管理层，也包括行政、后勤等部门。当地平均薪资数据来源为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人员数量系根据费用归集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存在增长，新增员工薪酬较低，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社保减免，因此平均薪酬较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3）折旧与摊销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与摊销	358.40	320.64	326.13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0.68%	0.73%	0.87%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逐年增长，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逐年递增趋势一致。占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收入增长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费用	261.15	248.76	260.89
无形资产摊销	97.25	71.88	65.24
合计	358.40	320.64	326.13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新购置土地和固定资产转固增加原值所致。

（4）业务招待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37.99	131.28	126.47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占比	0.26%	0.30%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26.47 万元、131.28 万元和 13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5）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4.35%	4.66%	3.99%
风光新材	5.10%	4.67%	4.30%
呈和科技	5.25%	5.98%	7.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0%	5.10%	5.20%
发行人	5.53%	5.51%	6.5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利安隆和风光新材，略低于呈和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利安隆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利安隆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大，公司目前仍在逐渐扩大业务规模，相应的差旅费、交通车辆费和业务招待费占比大于利安隆。

2) 公司与风光新材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公司抗氧剂业务产能略小于风光新材，同时公司独有催化剂板块业务，整体来看管理人员多于风光新材，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此外，公司固定资产较多，折旧费用较大。

3) 公司与呈和科技地理位置存在差异，呈和科技位于广州，所在地区薪资水平高于营口；此外，呈和科技存在若干房屋租赁，用于日常办公，相应的租赁费高于发行人。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料及能源消耗	345.19	29.84%	673.38	55.89%	635.54	52.71%
职工薪酬	635.55	54.94%	491.24	40.77%	534.19	44.31%
折旧摊销	68.96	5.96%	21.93	1.82%	17.37	1.44%
其他	107.16	9.26%	18.28	1.52%	18.57	1.54%
合计	1,156.86	100.00%	1,204.83	100.00%	1,20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5.67 万元、1,204.83 万元和 1,15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2.73% 和 2.19%。

（2）研发项目费用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烯连续聚合 Novolen 工艺专用催化剂 DJD-Z-5 开发	-	732.35	-
9,9—二（甲氧甲基）芴的开发	-	174.94	-
抗氧剂 1010 的改进研发	323.67	297.54	-
丙烯连续聚合 SPG 工艺专用催化剂开发	-	-	522.63
抗氧剂 168 工艺改进	283.95	-	-
复合助剂 755 工艺改进项目	-	-	274.90
DJD-系列外给电子体	-	-	214.29
抗氧剂 ZX-042 项目	-	-	193.84
催化剂乙氧基镁研发生产	473.66	-	-
抗氧剂 3114 的改进研发	75.58	-	-
合计	1,156.86	1,204.83	1,205.6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聚丙烯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上，由于催化剂涉及不同装置和生产工艺的匹配，因此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大。

（3）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4.09%	4.02%	3.39%
风光新材	3.02%	3.29%	3.24%
呈和科技	3.88%	4.03%	4.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6%	3.78%	3.61%
发行人	2.19%	2.73%	3.21%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公司研发形成部分合格品实现销售后冲减了研发投入，还原该部分影响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85.01	440.58	320.36
减：利息收入	-11.40	-32.19	-13.11
汇兑损益	3.17	-9.09	-35.14
手续费支出	3.64	3.82	4.78
合计	480.42	403.12	276.8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新增较多银行借款来支持业务扩张和日常经营周转。汇兑损益系外币结算汇兑收益，手续费支出系开立保函手续费及其他银行手续费。

（五）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400.09
存货跌价损失	250.14	125.09	191.27
合计	250.14	125.09	591.36

报告期内，2018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使用新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

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91.36 万元、125.09 万元和 250.14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30.38	1,028.01	-

公司 2019 年起适用新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金融资产坏账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计提和转回坏账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1,028.01 万元和-130.38 万元。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3	283.16	-48.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对新疆天利得源投资产生，随着被投资方业务发展和盈利改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4、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63	-128.01

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8.00	43.50	149.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9.33 万元、43.50 万元和 28.00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退税和科研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28.00	30.00	-
党建专项资金	-	3.50	-
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	-	10.00	-
增值税退税	-	-	136.22
土地使用税退税	-	-	3.64
见习补贴专项资金	-	-	5.46
建设经费补助奖金	-	-	2.00
专利补助金	-	-	2.00
合计	28.00	43.50	149.33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少，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对外捐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9.42	26.33	77.71
捐赠支出	55.00	-	-
无法收回的款项	-	1.03	63.55
其他	7.67	2.94	1.19
合计	152.09	30.30	142.46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1	1,744.22	1,123.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1.87	-23.46	62.66
合计	1,656.49	1,720.76	1,186.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86.16 万元、1,720.76 万元和 1,656.49 万元，2019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8 年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利润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进行了一次性税前扣除。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42	-25.70	-20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	43.50	14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0	-2.28	-50.75
小计	-123.72	15.52	-102.15
所得税影响额	-18.52	2.04	-14.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0	13.48	-87.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20	13.48	-8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7.32万元、13.48万元和-105.2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三、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8	8,390.54	7,77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2	-20,202.87	-3,8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3	12,422.67	79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0	12.07	2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17	622.40	4,787.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2.62	6,500.22	1,713.04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45	7,122.62	6,500.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37.83	34,391.97	31,19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	45.36	139.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8	1,956.47	95.0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2.42	36,393.80	31,42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13.34	17,323.94	11,89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05	4,114.72	3,68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81	2,908.88	4,612.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44	3,655.73	3,45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8.64	28,003.26	23,6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8	8,390.54	7,773.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73.06 万元、8,390.54 万元和 6,023.78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幅下降，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07.33	10,494.70	7,08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76	1,153.10	59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9.83	1,350.82	1,428.90
无形资产摊销	107.32	71.88	6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78	218.60	9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0.63	128.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9.42	26.33	7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85.41	428.52	285.69
投资损失	-88.53	-283.16	4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0.46	-151.07	-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12.33	127.60	128.87
存货的减少	-534.85	-2,588.56	-1,31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861.01	-4,807.05	65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29.04	2,094.45	-1,530.76
其他	-59.62	255.01	8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8	8,390.54	7,773.06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37.83	34,391.97	31,191.04
营业收入	52,794.15	44,150.06	37,574.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	75.84%	77.90%	83.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3.01%、77.90% 和 75.84%，公司销售获取现金流的能力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延长集团和中海油等央企、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因票据结算增加，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307.33	10,494.70	7,0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78	8,390.54	7,773.06
差异	4,283.56	2,104.17	-689.90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分别为 2,104.17 万元和 4,283.56 万元，主要是由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影响，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50	26.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0	1,03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5.52	20,268.37	3,812.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5.52	20,268.37	4,84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2	-20,202.87	-3,815.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分别为 -3,815.09 万元、

-20,202.87 万元和-8,355.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行情积极扩产，新建了部分产线，如包括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和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1.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5.61	24,047.99	9,0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5.61	25,247.99	11,07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7.84	7,763.63	8,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80	5,045.16	30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4	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5.64	12,825.33	10,2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3	12,422.67	799.85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股利分配和利息归还。2019 年度，公司举借长期借款配套建设新增产线，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随着公司长期借款进入还款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逐渐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12.48 万元、20,268.37 万元和 8,355.52 万元，2018 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抗氧剂项目改扩建；2019 年至 2020 年主要为烷基酚、抗氧剂和催化剂项目改扩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说明。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与实际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运营能力不断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趋于合理，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募集资金增加的资本金和未来发展增加的滚存利润，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初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募投项目达产进度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高分子材料产业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升级和科学技术的持续创新，新材料尤其是高分子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实际应用不断扩展。同时，新型、复合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出现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聚烯烃国产替代加速

伴随着下游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繁荣，助剂行业也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涌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同时，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替代是大势所趋，催化剂和助剂行业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3、公司全产业链环节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已覆盖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全流程，实现了从大宗化学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各个环节规模化运营。公司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能覆盖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体系的企业，能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发挥完整产品线的协同效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催化剂、抗氧剂的扩产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和资金实力，巩固和发展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1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3,336.6667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346.6667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16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 假设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存在较 2020 年下降 10%、与 2020 年持平、较 2020 年增长 10%三种情形。

(4)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股）	100,100,000	100,100,000	133,466,667
情景 1: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307.33	10,307.33	10,307.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412.53	10,412.53	10,4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3	0.77
情景 2: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307.33	11,338.06	11,338.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412.53	11,453.78	11,45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3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3	0.85
情景 3: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307.33	9,276.60	9,276.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412.53	9,371.28	9,37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3	0.70

注：其中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高分子材料产业升级，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发展态势不断催生对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持续拓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从而扩大业务覆盖地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相应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生产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和“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成为国内抗氧剂、催化剂龙头企业之一，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而拓展。通过实施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改性剂、预混剂、和抗氧剂项目新建项目，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压力，为公司进一步争取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强化公司在专业服务方面的优势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员工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聘任，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主要通过从公司内部同类岗位调用、内部竞聘选拔等方式聘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加以适当补充，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经选拔、招聘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背景制定详细的岗前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催化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研究和积累，公司在技术层面已经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数十项专利和若干非专利技术。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持续服务于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延长集团和中海油等高端客户，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问题解决方案。

公司将不断挖掘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加大研发力度，逐步构建产品类型与客户需求完美契合的可持续发展体系。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合作共赢、安全生产”的经营理念，贯彻客户至上、务实守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催化剂、抗氧剂等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业务核心，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等方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分子材料供应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把握高分子材料及其催化剂和化学助剂市场的发展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新材料行业产业升级、环保升级、产业整合以及国产化替代的机遇，通过不断对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进行全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加强在高尖端产品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一）深耕新材料产业，建设重点项目，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和强化

公司在现有产业链的基础上，新建“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和“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成为国内催化剂、抗氧剂龙头企业之一，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与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讨。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建设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依靠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三）安全、绿色生产计划

公司已建立安全和环保监控中心，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监测进行了升级改造，实现了人员及设备定位、视频监控、污染物排放监测等功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化、数字化投入，逐步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安全生产数字化”的目标；同时公司进一步围绕全厂区安全、环保、应急风险防控需求，进行环保监测一体化升级，构建多业务共享协同的厂区环保管治体系。

（四）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在国内形成了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售后服务与客户跟踪，认真倾听客户意见，供应适用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并根据客户的规模和信用等情况制订灵活的销售政策，与客户签订长期的产品供应合同，并有计划、有目的地拓展新领域、新客户。

公司将通过提高生产工艺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持各产品在同行业产品中的优越性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管理、有效地降低物流成本，更好的拓展销售网络和市场空间，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内控管理，保障市场运行安全有序等，从而整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产品规模化扩张提供应有的市场空间。

（五）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管理要求。重点关注项目储备人才、管理人才、专业人才以及科研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的同时，加强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的执行，明确了各级管理者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责任，规范了后备人才培养流程，完善了后备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保障。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内部培训主要以企业内部的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环保知识、企业内部管理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等进行培训；外部培训主要侧重于管理、技术等岗位人员，以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针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入职培训，提高新员工的职业素养。

（六）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公司生产流程，加强内部管理，以岗位规范化和生产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七）资金筹集计划

资金紧张是长期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持公司健康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及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

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支持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行抗氧剂扩产项目、催化剂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的实施仅依赖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是远远不足的，必须依靠资本市场来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对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显著增加。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及专业技能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加快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的力度，才能保持持续发展，进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大型项目业绩优势、客户资源、设计优势、项目管理优势和安全运行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所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产品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品牌影响力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6.6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进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14,000.00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28,993.40	24,000.00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38,600.00	38,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111,647.58	91,6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经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2018-210811-26-03-038080	营边行审发[2020]37号
2	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2019-210811-26-03-056867	营边行审发[2020]240号
3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2020-210811-26-03-080951	营边行审发[2021]5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和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营口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的批复》（辽政〔2016〕186号）和《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营政办发〔2017〕41号）等规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营口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25个部门和8个法律法规授权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的291项行政许可权以及相关的11项行政职权事项划入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因此，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具有审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的权限。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具体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产能产量、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以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7,988.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 93.48%，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相适应。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94.15 万元，净利润为 10,307.3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技术水平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近二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聚烯烃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产线设计、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核心技术能力，围绕高效能聚烯烃催化剂和抗氧剂单剂产品为核心构建了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形成了向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复合助剂方案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开发新型高效能产品。催化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气相法催化剂最低催化效率可达常规催化剂的 1.25

倍以上；化学助剂方面，公司新开发的抗氧剂 042 单剂相较常规抗氧剂能够进一步改善聚合物熔融稳定性，并提高产品白度。

公司为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先后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辽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辽宁名牌产品”等荣誉资质。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与上海师范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公司累计获得 11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瑞士 SGS 认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深厚的产品技术，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3、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行业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能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高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驱动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15000 吨烷基酚和 15000 吨抗氧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抗氧剂扩产项目主要为 15000 吨/年抗氧剂和 15000 吨/年烷基酚项目，项目依托原厂区现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有效降低投资。项目采用成熟及改进后生产技术，该技术生产流程短，操作压力低，能耗低，实现了节能降耗，能够增加可

观的经济效益，且项目生产过程全密闭，环境无泄漏，对职工职业健康保护效果较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抗氧剂产品的经营规模，对提升公司抗氧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的作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升级趋势，进一步开拓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将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升级和科学技术的持续创新，新材料尤其是高分子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实际应用不断扩展。同时，新型、复合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的出现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因此，国家对新材料产业的重视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政策氛围。

（2）国产替代化加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高分子材料抗氧剂是一个相对细分且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国内抗氧剂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不高、单个企业规模较小，在产品质量、研发管理等方面与国际厂商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国际同行业公司凭借原料、规模、技术优势以及与国际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长期的合作关系，仍然在全球市场份额上占据优势。但近年来，伴随国内经济的开放新格局和科学技术的创新性突破，助剂行业步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专业化、规模化的技术型企业不断涌现，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技的条件，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超过同类国外厂商。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替代是大势所趋，助剂行业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3）行业整合加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业务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渐发展，环境恶化问题日益加剧，国家对于化工行业的环保问题不断重视，相继修订和出台了新环境保护法等多项严格的监管要求。部分抗氧剂企业存在规模小、集约发展程度低、生产过程粗放、生产设备工艺落后、

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安全环保条件和设施不到位等因素，这类企业逐步被淘汰，必将为符合法规或产业升级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紧抓化工行业规范化、环保化的契机，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积极进行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积极支持行业发展，为项目执行提供政策保障

从我国新材料产业的长远需求出发，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来支持鼓励行业的发展。主要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国家相继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措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既有业务和团队为项目的顺利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从事催化剂和抗氧剂业务多年，在抗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对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完善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助剂厂商要进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海油、神华集团和大唐集团等。其中，公司为中石油优秀供应商、为国家能源集团和中煤集团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在助剂产品中的主要供应商。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054.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3,725.81 万元，流动资金 3,233.74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购买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固定资产费用	15,425.32	1,935.00	4,264.73	2,100.77	23,725.81
1	工艺生产装置	12,850.00	1,400.00	1,635.00	-	15,885.00
2	储运工程	1,300.00	195.00	1,832.50	-	3,327.50
3	全厂外管	-	120.00	-	-	120.00
4	公用工程	767.00	108.70	497.00	-	1,372.70
5	辅助工程	80.00	-	46.00	-	126.00
6	服务性工程	420.00	63.00	191.20	-	674.20
7	安全生产费	-	28.30	63.03	-	91.33
8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8.32	-	-	-	8.32
9	特定条件下的费用	-	20.00	-	-	20.00
10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2,100.77	2,100.77
	其他资产费用	-	-	-	182.00	182.00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	-	171.60	171.60
2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0.40	10.40
	预备费	-	-	-	1,912.62	1,912.62
1	基本预备费	-	-	-	1,912.62	1,912.62
	铺底流动资金	-	-	-	3,233.74	3,233.74
	合计	15,425.32	1,935.00	4,264.73	7,429.13	29,054.18

5、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为公司厂区预留空地，项目及周边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建在公司厂区抗氧剂、烷基酚生产装置区域的预留空地内，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条件便利，且工业基础设施完善，为本项目提供便利条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营口当地产业政策。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在生产时均需要经过设计和制造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的相关

内容。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原材料为苯酚、异丁烯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动力为电能和天然气，供应充足。

8、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营口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烷基酚、15000 吨抗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边行审发[2020]37 号）。

9、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拟在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实施，建设期 18 个月。将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点设为 T，公司将在 T+1 年完成厂区建设和装修，建设时间为 1 年；T+2 年上半年，公司将完成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人员招聘、试运营、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经验，本项目投入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可行性论证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						
项目验收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70,240.41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9,182.60 万元，项目回收周期为 2.86 年。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二）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催化剂扩产项目主要为年产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主要为年产 100 吨聚丙烯催化剂及年产 25 吨聚乙烯催化剂。项目依托原厂区现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有效降低投资和能耗，能够增加可观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营口市地区发展规划。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催化剂产品的经营规模，对提升公司抗氧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的作用。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聚烯烃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在塑料工业中占有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国内聚乙烯产量约为 1,76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3,403 万吨，2014 年至 2019 年间平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55% 和 12.27%。由于国内聚烯烃行业起步较晚，聚烯烃产品以中低端通用料为主，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2019 年进口依赖度约为 49%，依赖程度依旧较高。但近年来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国内聚烯烃产能逐步扩大回升，未来市场空间充足。

（2）环保升级带来行业整合的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也对生态环境带来了较大影响，环保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于化工行业的环保问题的关注持续提升，相继修订和出台了新环境保护法等多项严格的监管要求，尤其对化工、钢铁等行业的环保要求持续提升。在环保严监管的大环境下，规模化、规范化的企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前提下，需进一步扩大产能。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最早于 2004 年建设的 II 型聚丙烯催化剂生产车间，至今已安全运行达 17 年，目前仍在生产运行，每年最大生产能力 50 吨聚丙烯催化剂。受制于装备老化等因素的影响，生产装置实际使用效率已大幅降低，且能够生产的催化剂种类相对较少。为满足市场对催化剂多样性、高质量的需求，公司迫切需要新建生产装置，加快推进产品的换代升级，提高催化剂的产品种类和质量。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从事催化剂业务经验丰富

公司从 2004 年开始建设催化剂生产线，在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对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完善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生产的催化剂主要用于聚烯烃的生产，聚烯烃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包装及日常工业中，并在塑料工业中占有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国内聚乙烯和聚丙烯的产量和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要，尤其高端聚烯烃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造成供需不匹配的局面。国内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国产化替代也具有迫切性，公司催化剂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催化剂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精细化工行业对原材料及中间体产品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助剂厂商要进入高分子材料制造商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认证流程，因此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供应商甄选过程和标准较为严苛，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高的客户黏性。

公司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紧握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央企或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的企业，包括中石油、中海油、神华集团和大唐集团等。其中，公司为中石油优秀供应商、为国家能源集团和中煤集团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主

要供应商。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993.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3,676.18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181.62 万元，预备费用 1,908.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26.98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购买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固定资产费用	15,393.05	1,930.95	4,255.81	2,096.38	23,676.18
1	工艺生产装置	12,823.12	1,397.07	1,631.58	-	15,851.77
2	储运工程	1,297.28	194.59	1,828.67	-	3,320.54
3	全厂外管	0.00	119.75	0.00	-	119.75
4	公用工程	765.40	108.47	495.96	-	1,369.83
5	辅助工程	79.83	-	45.90	-	125.74
6	服务性工程	419.12	62.87	190.80	-	672.79
7	安全生产费	-	28.24	62.90	-	91.14
8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8.30	-	-	-	8.30
9	特定条件下的费用	-	19.96	-	-	19.96
10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2,096.38	2,096.38
	其他资产费用	-	-	-	181.62	181.62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	-	171.24	171.24
2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0.38	10.38
	预备费	-	-	-	1,908.62	1,908.62
1	基本预备费	-	-	-	1,908.62	1,908.62
	铺底流动资金	-	-	-	3,226.98	3,226.98
	合计	15,393.05	1,930.95	4,255.81	7,413.59	28,993.40

5、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为公司厂区内预留空地，项目及周边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条件便利，且工业基础设施完善，为本项目提供便利条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营口当地产业政策。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生产时均需要经过设计和制造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和己烷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动力为电能和天然气，供应充足。

8、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营口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 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边行审发[2020]240 号），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

9、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拟在公司厂区内预留空地实施，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将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点设为 T，公司将在 T+1 年完成厂区建设和装修，建设时间为 1 年；T+2 年上半年，公司将完成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人员招聘、试运营、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经验，本项目投入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可行性论证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						
项目验收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18,500.0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6,692.15 万元，项目回收周期为 4.72 年。如果政策、环境、技术、

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三）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1、项目概况

催化剂和抗氧剂扩产项目主要为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聚丙烯助剂）、7000 吨预混剂（聚乙烯助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主要包括年产 150 吨气相聚丙烯催化剂、50 吨聚乙烯催化剂、10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项目依托原厂区现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有效降低投资和能耗，能够增加可观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营口市地区发展规划。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增长

在全球聚丙烯生产工艺中，历史上本体法工艺占主要地位，气相法聚烯烃工艺因其生产流程简单、单线生产能力大、投资成本低而备受青睐逐渐成为主流工艺，我国在建的多个聚丙烯项目，大多数生产线采用气相法工艺。随着生产装置的逐步建成，气相法聚丙烯产能逐渐释放，气相法催化剂未来市场空间充足。同时，聚烯烃产品尤其是聚乙烯产品的进口依赖度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约为 49%。随着烯烃产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国内烯烃技术趋近成熟，自给率也将稳步升高，其中淤浆法工艺生产聚乙烯发展较快，使得淤浆法催化剂具备良好的前景。此外，聚烯烃产品在现代产业体系中应用广泛，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建筑、轻工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实际应用不断扩展，新型材料对化学助剂也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聚丙烯催化剂和聚乙烯催化剂为核心的催化剂产品体系，但随着气相法聚丙烯和淤浆法聚乙烯工艺生产装置逐渐落成，公司需要在现有产品体系中进行横向延伸，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匹配下游市场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催化剂和抗氧剂业务经验丰富

公司深耕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领域，通过多年的探索创新，深入掌握了抗氧剂和催化剂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高分子材料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对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完善的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生产的催化剂和抗氧剂主要用于聚烯烃的生产和改性，国内聚乙烯和聚丙烯的产量和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能和市场需求存在供需缺口，国产化替代为大势所趋。近年来，随着气相法和淤浆法工艺生产装置逐渐落成，市场空间广阔。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8,6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1,520.98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241.80 万元，预备费用 2,541.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6.19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购买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固定资产费用	20,493.35	2,570.75	5,665.92	2,790.98	31,520.98
1	工艺生产装置	17,071.90	1,859.97	2,172.18	-	21,104.05
2	储运工程	1,727.12	259.07	2,434.57	-	4,420.76
3	全厂外管	-	159.43	-	-	159.43
4	公用工程	1,019.00	144.41	660.29	-	1,823.70
5	辅助工程	106.28	-	61.11	-	167.40
6	服务性工程	557.99	83.70	254.02	-	895.71
7	安全生产费	0.00	37.60	83.74	-	121.34
8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11.05	-	-	-	11.05
9	特定条件下的费用	-	26.57	-	-	26.57
10	固定资产其他	-	-	-	2,790.98	2,790.98

序号	名称	设备购买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费用	合计
	费用					
	其他资产费用	-	-	-	241.80	241.80
1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	-	227.98	227.98
2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3.82	13.82
	预备费		-	-	2,541.02	2,541.02
1	基本预备费	-	-	-	2,541.02	2,541.02
2	涨价预备费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4,296.19	4,296.19
	合计	20,493.35	2,570.75	5,665.92	9,869.99	38,600.00

5、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为公司厂区内预留空地，项目及周边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条件便利，且工业基础设施完善，为本项目提供便利条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营口当地产业政策。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生产时均需要经过设计和制造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业务和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异丁烯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的动力为电能和天然气，供应充足。

8、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营口老边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辽宁鼎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边行审发[2021]59 号），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

9、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拟在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实施，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将项目开始建设的时间点设为 T，公司将在 T+1 年完成厂区建设和装修，建设时间为 1 年；T+2 年上半年，公司将完成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等工作。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建安工程、设备购置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人员招聘、试运营、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经验，本项目投入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可行性论证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试运营						
项目验收						

注：T 代表募投资金到位时点，Q+数字代表季度数。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为 77,103.75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20,769.01 万元，项目回收周期为 3.06 年。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64%，其中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9,515.8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279.01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1,557.31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提升了财务风险，降低了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缓解债务压力以及降低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末，相近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利安隆	30.06%	32.10%	45.48%
风光新材	19.56%	25.20%	24.63%
呈和科技	33.19%	44.46%	51.92%
可比公司平均	27.60%	33.92%	40.68%
本公司	38.64%	38.99%	31.17%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37,574.25 万元增至 2020 年度的 52,794.1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18.54%。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收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与之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存货以及相关的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迫切需要增加配套营运资金。

3、资金需求测算

假设前提（本假设不构成业绩预测）：

（1）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54%，预计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迅速扩张，假设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26.00%；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66,520.63	83,815.99	105,608.14

（2）2021 年至 2023 年，假设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和 2019 年度的算数平均值相同。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4,150.06		52,794.15	
应收票据	707.19	1.60%	1,968.59	3.73%
应收账款	18,567.27	42.05%	25,380.24	48.07%
应收款项融资	2,664.42	6.03%	1,004.58	1.90%
预付款项	1,000.00	2.27%	1,149.79	2.18%
存货	11,523.75	26.10%	10,760.14	20.3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462.64	78.06%	40,263.34	76.26%
应付票据	-	0.00%	-	0.00%
应付账款	5,683.43	12.87%	8,706.50	16.49%
预收款项	70.89	0.16%	-	0.00%
合同负债	-	0.00%	7.65	0.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54.32	13.03%	8,714.15	16.51%
流动资金占用额	28,708.32	65.02%	31,549.18	59.76%

基于上述假设，预测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收入比例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66,520.63	83,815.99	105,608.1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7.16%	51,328.22	64,673.56	81,488.6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77%	9,824.91	12,379.39	15,598.03
流动资金占用额		41,503.31	52,294.17	65,890.65
2021-2023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34,341.47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预计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65,890.65-31,549.18=34,341.47 万元

经测算，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34,341.4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4、对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措施

为加强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设立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建立包括销售预算、采购预算、投资预算、人工预算、费用预算等体系，针对资金链条反应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供应商及客户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建档，并进行信用等级设置，对处于不同等级的客户实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减少在购货和赊销环节的信用风险。

（5）加强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完善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建立收款预警和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5、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短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6、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无论从政策导向还是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技术先进性都将逐步提高，这不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而且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持续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将大幅增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在现有基础上将大幅增长。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增强竞争优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2）按法定顺序的原则；（3）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4）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份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6、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安排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99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9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

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了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顺序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其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发行人设立证券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恒

电话：0417-3907770

传真：0417-38965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djdsh.com>

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剂	39,220,000.00	2018.3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预混剂	45,471,013.65	2018.4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聚乙烯复配剂	28,142,884.55	2018.5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复配添加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8.5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复合抗氧剂	49,500,000.00	2018.8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聚丙烯高效催化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8.10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抗氧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8.10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复合助剂、抗氧剂、复合抗氧剂	20,570,860.00	2019.7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复配添加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19.7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复配剂、抗氧剂	36,268,620.00	2019.8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复配添加剂	55,060,260.66	2019.9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预混剂	30,000,000.00	2020.6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预混剂	按寄售方式执行供货	2020.11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剂、复合抗氧剂	59,410,000.00	2021.1	正在履行

[注 1]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注 2] 上述第 1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署《补充协议》，对产品总价进行变更，合同金额调整为 38,991,159.55 元，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3] 上述第 2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货物采购合同变更（关于抗氧剂）》，对产品规格和产品价格进行变更，合同金额调整为 45,737,237.96 元，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注 4] 上述第 5 项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鼎际得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变更协议，对产品价款进行变更，变更后合同价款为 59,400,000.00 元。

[注 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名称为“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然气	2.50 元/m ³	2017.9	履行完毕
2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框架协议（采购量为 2,31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17.12	履行完毕
3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然气	2.80 元/m ³	2018.10	履行完毕
4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框架协议（采购量为 2,88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18.12	履行完毕
5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异丁烯	82,965,351.60	2019.4	履行完毕
6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17,028,532.80	2019.6	履行完毕
7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鼎际得	苯酚	框架协议（采购量为 4,32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19.12	履行完毕
8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25,310,950.00	2020.1	履行完毕
9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异丁烯	30,451,080.00	2020.1	履行完毕
10	上海博泛特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美利肯透明剂	11,392,000.00	2020.7	履行完毕
11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苯酚	框架协议（采购量为 8,400 吨，价格另行约定）	2020.12	正在履行
12	营口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然气	2.95 元/m ³	2021.1	正在履行

[注 1] 上述重大采购合同披露的合同金额以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统计，部分合同为框架协议或双方约定采购数量为预估量，因此鼎际得与合同相对方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以双方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三）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综合授信合同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年营中银（企）授字245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1,000.00	2020.08.10	2020.8-2021.8	正在履行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358019040009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7,000.00	2019.2.22	2019.3-2024.2	正在履行
2	358020030036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	2020.6.9	2020.6-2021.6	正在履行
3	358020032042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000.00	2020.8.5	2020.8-2021.8	正在履行
4	358020030052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	2020.11.4	2020.11-2021.11	正在履行
5	358020030055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500.00	2020.12.17	2020.12-2021.6	正在履行
6	358021030006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2021.1.11	2021.1-2021.7	正在履行
7	358021030009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2,000.00	2021.1.21	2021.1-2021.11	正在履行
8	358021030010	发行人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1,500.00	2021.3.12	2021.3-2021.10	正在履行
9	2020年营中银借字DJD0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	3,100.00	2020.8.25	2020.8-2021.8	正在履行
10	2020年营中银（企）借字245-1号	众和添加剂	中国银行营口渤海支行	1,000.00	2020.8.18	2020.8-2021.8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358019040009-1	光大银行营口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7,000.00	2019.3-2024.2	抵押担保
2	358020030035-1	光大银行	发行人	发行人	9,500.00	2020.6-2021.11	抵押担保

		营口分行					
3	3580200 10035-2	光大银行 营口分行	众和添 加剂	发行人	9,500.00	2020.6- 2021.11	连带责任 保证
4	2020 年营 中银（企） 抵字 245 号	中国银行 营口渤海 支行	众和添 加剂	众和添加 剂	1,000.00	2020.8- 2021.8	抵押担保
5	2020 年营 中银（企） 保字 245 号	中国银行 营口渤海 支行	发行人	众和添加 剂	1,000.00	2020.8- 2021.8	连带责任 保证

[注 1] 上述主债权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其主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债务人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为准。

[注 2] 上述第 1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权属证号为营边国用（2010）第 4065 号，在建工程对应为抗氧二车间、办公楼、控制室。

上述第 2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对应权属证号为营口国用（2015）第 4032 号、营边国用（2010）第 064 号、辽（2020）营口市不动产第 0003700 号；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3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7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6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8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79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0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1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5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3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09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4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2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352410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2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6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4 号、边房权证营字第 00512185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就其拥有的 3 处宗地（对应权属证书号分别为营边国用（2010）第 064 号、营边国用（2010）第 4065 号和营口国用（2015）第 4032 号）及该等宗地上的房屋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合证手续，合证完成后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21）营口市不动产权 0016340 号。基于合证后抵押物权属证书发生变更，光大银行营口分行出具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变更登记函》，同意上述三宗土地办理宗地合并业务；同意办理抵押变更登记，换发原颁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在原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不变的前提下，办理抵押变更登记：两次抵押的多证合并后变为一证；抵押物土地面积不变仍为 124,627.80 平方米，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借款金额、抵押担保金额及担保范围、抵押期限不变。

[注 3] 上述第 4 项担保合同中用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对应权属证号为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4449 号。

（五）其他合同

1、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抗氧剂车间工程	15,131,232.00	2018.8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新建项目工程	22,066,383.00	2019.6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营口市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鼎际得 1000T 抗氧剂 055 项目 055 厂房工程	14,988,288.00	2019.8	履行完毕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4	发行人	辽宁天辰中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电站工程	18,000,000.00	2019.8	履行完毕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年6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将依据协议支付海通证券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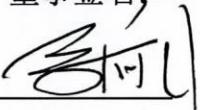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 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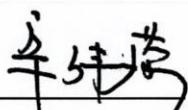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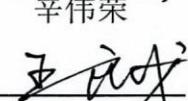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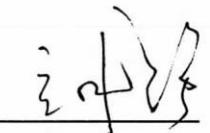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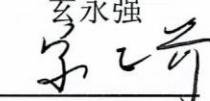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张再明

阎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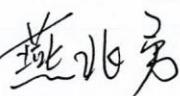
郭杨龙


辛伟荣

王良成


玄永强

宋正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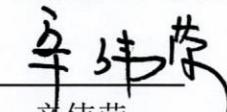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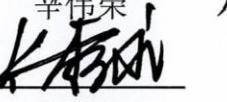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尹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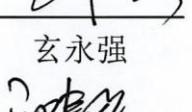

燕兆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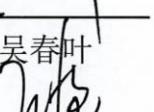

张寨旭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辛伟荣

佟秀英

阎冰


玄永强

池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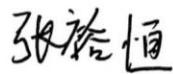

吴春叶

王恒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2708020018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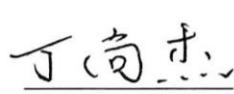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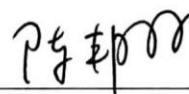


张裕恒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尚杰



陈邦羽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任真
任 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茅丽婧

经办律师: 马也
马 也

2021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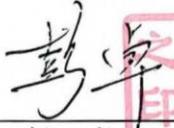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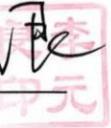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彭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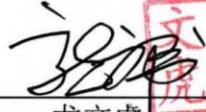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1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李青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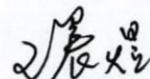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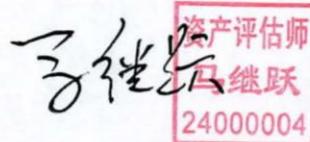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晨煜
24000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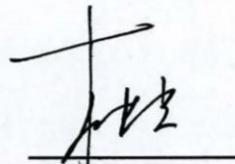
王晨煜



资产评估师
马继跃
24000004

马继跃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网站：<http://www.djjdsh.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